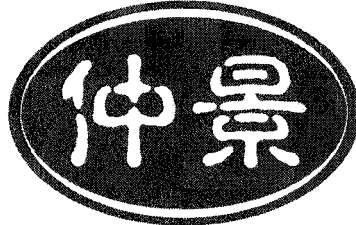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仲景大厨坊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JING DA CHU FANG KITCHEN CO., LTD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81.4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0,000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公司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

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新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

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孙锋、朱立、乔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王文韬、张永安、李长春、郭建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

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监事摆向荣、孙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公司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 2、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本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5）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公司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

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宛西控股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2、触发宛西控股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宛西控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

## 3、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宛西控股将于触发宛西控股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宛西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宛西控股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宛西控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宛西控股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宛西控股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宛西控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宛西控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②宛西控股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

③宛西控股回购股份不违反宛西控股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宛西控股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宛西控股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宛西控股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宛西控股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宛西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宛西控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宛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所有董事适用）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公司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 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 3、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本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③本人回购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承诺：**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品牌力和销售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益。

### （三）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未履行的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但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

### （一）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

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的分红计划和分红规划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 1、《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应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政策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制定规划的原则：公司应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政策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规划的制定程序、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81.4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截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满足公开发售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满足公开发售条件的<br>持股数（万股） | 满足公开发售条件的持<br>股比例 | 转让上限（万股） |
|----|-----|----------------------|-------------------|----------|
| 1  | 朱新成 | 1,080.00             | 39.62%            | 270.00   |
| 2  | 杨丽  | 120.00               | 4.40%             | 30.00    |
| 3  | 郭建伟 | 80.00                | 2.94%             | 20.00    |
| 4  | 孙锋  | 60.00                | 2.20%             | 15.00    |
| 5  | 李明黎 | 60.00                | 2.20%             | 15.00    |
| 6  | 张明华 | 60.00                | 2.20%             | 15.00    |
| 7  | 摆向荣 | 60.00                | 2.20%             | 15.00    |
| 8  | 李定伟 | 60.00                | 2.20%             | 15.00    |
| 9  | 章运典 | 60.00                | 2.20%             | 15.00    |
| 10 | 杨青  | 60.00                | 2.20%             | 15.00    |
| 11 | 张永安 | 60.00                | 2.20%             | 15.00    |
| 12 | 马玉华 | 60.00                | 2.20%             | 15.00    |
| 13 | 乔松  | 60.00                | 2.20%             | 15.00    |
| 14 | 张建军 | 60.00                | 2.20%             | 15.00    |
| 15 | 孙伟  | 60.00                | 2.20%             | 15.00    |
| 16 | 石明泽 | 60.00                | 2.20%             | 15.00    |
| 17 | 刘红玉 | 60.00                | 2.20%             | 15.00    |
| 18 | 全国沛 | 60.00                | 2.20%             | 15.00    |
| 19 | 陈清栓 | 50.80                | 1.86%             | 12.70    |
| 20 | 贾雨明 | 40.00                | 1.47%             | 10.00    |
| 21 | 李小合 | 40.00                | 1.47%             | 10.00    |
| 22 | 王文韬 | 40.00                | 1.47%             | 10.00    |
| 23 | 屈云鹏 | 34.00                | 1.25%             | 8.50     |
| 24 | 李曼  | 28.00                | 1.03%             | 7.00     |
| 25 | 崔新国 | 20.00                | 0.73%             | 5.00     |
| 26 | 张淼  | 20.00                | 0.73%             | 5.00     |
| 27 | 杨文泰 | 20.00                | 0.73%             | 5.00     |
| 28 | 赵建龙 | 20.00                | 0.73%             | 5.00     |
| 29 | 魏新泉 | 20.00                | 0.73%             | 5.00     |
| 30 | 李春霞 | 20.00                | 0.73%             | 5.00     |
| 31 | 郝荣彬 | 20.00                | 0.73%             | 5.00     |
| 32 | 孙红磊 | 20.00                | 0.73%             | 5.00     |
| 33 | 李欣  | 20.00                | 0.73%             | 5.00     |
| 34 | 袁兰涛 | 20.00                | 0.73%             | 5.00     |
| 35 | 李长春 | 14.00                | 0.51%             | 3.50     |
| 36 | 张家瑜 | 12.00                | 0.44%             | 3.00     |
| 37 | 关金海 | 12.00                | 0.44%             | 3.00     |

|    |     |         |       |        |
|----|-----|---------|-------|--------|
| 38 | 王文俊 | 12.00   | 0.44% | 3.00   |
| 39 | 孙晨  | 10.00   | 0.37% | 2.50   |
| 40 | 薛丽侠 | 10.00   | 0.37% | 2.50   |
| 41 | 段慧钢 | 10.00   | 0.37% | 2.50   |
| 42 | 谭永峰 | 8.80    | 0.32% | 2.20   |
| 43 | 庞博  | 8.00    | 0.29% | 2.00   |
| 44 | 郭玉红 | 8.00    | 0.29% | 2.00   |
| 45 | 赵春侠 | 8.00    | 0.29% | 2.00   |
| 合计 |     | 2,725.6 | 100%  | 681.40 |

若根据询价结果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有所有自愿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

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销售、储运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原子吸收光谱仪、超高效液-质联用仪等现代化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在历次的监管部门抽检及公司送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

但鉴于食品安全标准中可能存在的真空，公司仍无法排除“未知”因素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 （二）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例如曾经的“三聚氰胺事件”、“塑化剂事件”、“瘦肉精事件”等均对相关企业和行业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特别是“三聚氰胺事件”，导致当年国内多个乳制品企业的业绩大幅下降，甚至部分企业因此而破产。因此，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甚至可能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

在历次食品安全事件中，问题的症结往往集中于链条中的某一环节涉及人为污染和非法添加物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将食品安全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然而，如果行业内相关企业因食品安全问题而造成波及全行业的负面影响，则公司会受此类食品安全风险影响而造成可能的业绩下滑。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香菇、花椒等农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香菇（柄）的采购价格为23.75元/公斤、17.19元/公斤和11.97元/公斤；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红花椒的采购价格为84.16元/公斤、102.76元/公斤和117.36元/公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价格产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

###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74%、46.43%和44.86%，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起毛利率下降。

##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的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风

险、食品安全风险、经营及业务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及财务风险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食品行业消费升级的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目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 24 |
| 第一节 释义.....                            | 27 |
| 一、基本术语.....                            | 27 |
| 二、行业术语.....                            | 28 |
| 第二节 概览.....                            | 30 |
| 一、发行人简介 .....                          | 30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0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                      | 31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34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4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                     | 35 |
|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 36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7 |
| 一、质量控制风险 .....                         | 37 |
| 二、食品安全风险 .....                         | 37 |
|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                        | 37 |
| 四、市场竞争风险 .....                         | 39 |
| 五、财务风险 .....                           | 39 |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 41 |
|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                        | 4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42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 42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43 |
| 四、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                 | 43 |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44 |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46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 55 |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 60 |
| 九、员工情况 .....                           | 60 |
| 十、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 61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65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                     | 65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 85 |

|                                                                   |            |
|-------------------------------------------------------------------|------------|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 100        |
|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 104        |
|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 .....                                          | 110        |
|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 120        |
| 七、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                                          | 120        |
| 八、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 131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 <b>137</b> |
|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                                                   | 137        |
| 二、同业竞争 .....                                                      | 138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 142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 153        |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 153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 <b>155</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 155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 16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 162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                                        | 163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 167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所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                   | 167        |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 168        |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 .....                                  | 168        |
|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 169        |
| 十、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75        |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 175        |
|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 175        |
| 十三、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                                    | 176        |
| 十四、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 178        |
|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180</b> |
| 一、公司财务报表 .....                                                    | 180        |
| 二、审计意见类型 .....                                                    | 185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 185        |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 187        |
|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187        |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 208        |
| 七、分部信息 .....                                                      | 210        |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211        |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 211        |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 213        |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 214        |
| 十二、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 234        |

|                              |            |
|------------------------------|------------|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 235        |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              | 262        |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 266        |
|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268        |
|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 <b>269</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 26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 270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 274        |
|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288</b>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 288        |
| 二、重要合同 .....                 | 288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 290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 290        |
|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 <b>293</b>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293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 294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 295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 296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 298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 301        |
| <b>第十三节 附件 .....</b>         | <b>303</b>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303        |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 303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一、基本术语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仲景食品   | 指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 张仲景萃取                  | 指 |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植物萃取有限责任公司                  |
| 仲景有限                   | 指 |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现代中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厨房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 宛西控股、控股股东              | 指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极蓝                    | 指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指 | 郑州采蘑菇的小姑娘商贸有限公司                          |
| 宛西制药                   | 指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太圣包装                   | 指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 月月舒                    | 指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 花帜纸品                   | 指 | 安徽花帜纸品有限公司                               |
| 仲景中药材                  | 指 |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盛菇香菇                   | 指 | 西峡县盛菇香菇专业合作社                             |
| 宛西物流                   | 指 | 西峡县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西泵股份                   | 指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 财富置业                   | 指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 医药物流                   | 指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飞龙江利                   | 指 |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仲景大药房                  | 指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 仲景中药饮片                 | 指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 仲景医院                   | 指 | 南阳市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 漠河养生院                  | 指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伏牛山养生院                 | 指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漠河养生酒店                 | 指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仲景养生坊                  | 指 |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
| 石金投资                   | 指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             | 指 |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
| 飞龙汽车零部件                | 指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西峡西泵                   | 指 | 西峡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财富物业                   | 指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南阳银行西峡支行、中原银行西峡支行（更名后） | 指 | 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2014年12月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孙耀志、朱新成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西峡诚信          | 指 |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南阳财和          | 指 |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二、行业术语

|                        |   |                                                                                                   |
|------------------------|---|---------------------------------------------------------------------------------------------------|
| 生态健康食品                 | 指 | 一个新兴概念，广义上主要指从原料、加工到消费的全过程关注生态、讲究健康、注重环境和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并具有营养、健康、美味、便捷、安全等价值，符合社会发展潮流的食品。               |
|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              | 指 | 采用超临界萃取并经后续配制加工，主要用于食品调味的香辛料加工产品。                                                                 |
| 超临界花椒油 120             | 指 | 一种采用超临界萃取法制成，花椒麻素含量达到 120mg/g 的花椒油调味品。                                                            |
| 西峡香菇                   | 指 | 特产于河南省西峡县的香菇，菇质密实，肉厚丰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
| 香辛料                    | 指 | 香辛料来源于植物的种子、花蕾、叶、茎、根块等，它们或有强烈的香气，或有刺激性的味道，或可用于着色，具有为食物“赋香、增味、着色”，增进食欲、帮助消化的作用，是食品烹饪和食品工业中必不可少的配料。 |
| 香辛料精油                  | 指 | 由香辛料通过适宜提取方法得到的油性物质，富含芳香成分，基本代表了香辛料的香气。                                                           |
| 香辛料油树脂                 | 指 | 由香辛料通过适宜提取方法得到的油脂状物质，包含了香辛料的香气成分和味道成分。                                                            |
| 柔性生产模式                 | 指 |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可增强企业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避免库存过量，使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                                                 |
| 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             | 指 | 将香菇原料加工成多种香菇产品的过程中涉及到的一系列技术和工艺。                                                                   |
| 超临界 CO <sub>2</sub> 萃取 | 指 | 一种新型的萃取方法，用超临界 CO <sub>2</sub> 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能力和高渗透能力，从物料中高效萃取有效组分。具有萃取效率高、无有害残留、天然活性成分和           |

|                |   |                                                                                                                        |
|----------------|---|------------------------------------------------------------------------------------------------------------------------|
|                |   | 热敏性成分不易被分解破坏等优点。                                                                                                       |
| 溶剂萃取           | 指 | “有机溶剂萃取”的简称，用有机溶剂提取物料中所需组分的方法，有机溶剂往往有逸失和残留。                                                                            |
| QS             | 指 | 现行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为 Quality Safety 的缩写。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体系检验，在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标注“QS”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
| HACCP          | 指 |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为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缩写，是国际认可和接受的一种食品安全保证体系。                                     |
| ISO 22000:2005 | 指 | 是一个新的国际标准，全称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采用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 HACCP 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                                           |
| CNAS           |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为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缩写，具备国家级实验室的授权资质，通过其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国际互认。 |
| KA 超市          | 指 | KA 为 Key Account 的缩写，指单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客流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连锁超市。                                                            |
| BC 店           | 指 | 中小规模的超市，其中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到 3000 平方米的为 B 类店；经营面积在 300 平方米到 1000 平方米的为 C 类店。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ONG JING SUPER KITCHEN CO.,LTD                                           |
| 注册资本：     | 7,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2 年 9 月 2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1 月 7 日                                                             |
| 住所：       | 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
| 邮政编码：     | 474500                                                                     |
| 联系电话：     | 0377-69660000                                                              |
| 传真：       | 0377-69680033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zhongjing.com.cn">http://www.zhongjing.com.cn</a>      |
| 电子信箱：     | <a href="mailto:zhongjing@zhongjing.com.cn">zhongjing@zhongjing.com.cn</a>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食品和以超临界花椒油 120 为代表的香辛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创新立业、业在健康”为发展理念，致力于生态健康食品的创新和研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宛西控股。

宛西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是由宛西制药派生分立而新设的控股公司；原宛西制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分立后的宛西控股承继。宛西控股注册

资本 5,080 万元，法人代表为孙耀志，其营业范围包括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新成。孙耀志和朱新成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一）董事会成员”。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644,842,971.12 | 598,662,985.56 | 445,532,980.79 |
| 其中：流动资产 | 327,173,442.81 | 273,411,496.68 | 179,856,696.28 |
| 非流动资产   | 317,669,528.31 | 325,251,488.88 | 265,676,284.51 |
| 负债合计    | 298,119,711.12 | 312,862,956.01 | 204,913,967.99 |
| 其中：流动负债 | 269,194,666.40 | 276,308,492.07 | 152,864,921.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6,723,260.00 | 285,800,029.55 | 240,619,012.80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6,845,590.50 | 438,510,759.51 | 387,345,864.70 |
| 营业成本          | 262,576,075.53 | 234,708,419.53 | 209,560,138.00 |
| 营业利润          | 78,994,347.03  | 60,029,287.58  | 78,396,528.64  |
| 利润总额          | 87,714,497.03  | 65,175,993.12  | 81,943,973.50  |
| 净利润           | 75,923,230.45  | 57,181,016.75  | 70,833,167.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5,872,063.11  | 57,816,259.40  | 70,833,167.8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10,242.78  | 33,500,430.52  | 64,729,193.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21,062.38 | -72,231,813.61 | -32,440,338.62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99,501.14 | 84,376,876.70 | -21,402,077.9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10,320.74 | 45,645,493.61 | 10,886,777.4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998,843.76  | 16,353,350.15 | 5,466,572.6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788,523.02  | 61,998,843.76 | 16,353,350.15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69%    | 51.58%   | 46.5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6.23%    | 52.26%   | 45.99%    |
| 流动比率                 | 1.22      | 0.99     | 1.18      |
| 速动比率                 | 0.36      | 0.40     | 0.38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1.00%     | 1.09%    | 0.08%     |
|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     | 4.55      | 3.74     | 3.13      |
| 财务指标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8.85      | 10.62    | 9.3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34      | 1.65     | 1.99      |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 1.81      | 2.01     | 2.7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77      | 0.84     | 0.9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896.66 | 9,531.37 | 10,203.2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46     | 7.32     | 13.65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56      | 0.45     | 0.8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7     | 0.61     | 0.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915.94  | 5,280.64 | 6,705.06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万元） |
|----|--------------------|--------------|-----------------|
| 1  | 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生产线项目   | 16,826.16    | 16,826.16       |
| 2  | 日加工 15 吨香菇初加工生产线项目 | 10,850.46    | 10,850.46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1,976.47    | 11,976.47       |
| 合计 |                    | 39,653.09    | 39,653.09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如有剩余，则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81.4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及其他费用【】万元。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人新股的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 住所：    |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
| 电话：    | 0377-69766006      |
| 传真：    | 0377-69680033      |
| 联系人：   | 杨丽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共炎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 电话：    | 010-66568888                    |
| 传真：    | 010-83571428                    |
| 保荐代表人： | 郭玉良、王飞                          |
| 项目协办人： | 李欣静                             |
| 项目经办人： | 李雪斌、李达、梁宇、周冉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刘守豹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 |
| 电话：   | 010-88131230             |
| 传真：   | 010-88131239             |
| 经办律师： | 李储华、金高峰、苏宏泉              |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顾仁荣、杨剑涛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
| 电话：      | 010-88095856               |
| 传真：      | 010-8809119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大志、王需如                    |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电话： | 0755-88668888     |
| 传真： | 0755-82083947     |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
| 电话： | 0755- 21899999                     |
| 传真： | 0755- 21899000                     |

**（七）收款银行：**

|     |    |
|-----|----|
| 户名： | 【】 |
| 账号： |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                     |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销售、储运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原子吸收光谱仪、超高效液-质联用仪等现代化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在历次的监管部门抽检及公司送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

但鉴于食品安全标准中可能存在的真空，公司仍无法排除“未知”因素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 二、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例如曾经的“三聚氰胺事件”、“塑化剂事件”、“瘦肉精事件”等均对相关企业和行业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特别是“三聚氰胺事件”，导致当年国内多个乳制品企业的业绩大幅下降，甚至部分企业因此而破产。因此，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甚至可能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

在历次食品安全事件中，问题的症结往往集中于链条中的某一环节涉及人为污染和非法添加物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将食品安全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然而，如果行业内相关企业因食品安全问题而造成波及全行业的负面影响，则公司会受此类食品安全风险影响而造成可能的业绩下滑。

###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香菇、花椒等农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香菇（柄）的采购价格为 23.75 元/公斤、17.19 元/公斤和 11.97 元/公斤；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红花椒的采购价格为 84.16 元/公斤、102.76 元/公斤和 117.36 元/公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价格产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盈利能力。

##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加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 （三）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四）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在上市后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本公司的商标、包装、标识存在被仿制的侵权风险。此外，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 800 多家经销商，随着公司经销渠道网络的扩张，经销商数量还会增加。若公司对渠道管理不严，这些经销商在经销公司产品的过程中出现虚假宣传的情况，也将会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本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

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 （五）产品多样化的市场培育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发展。目前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市场影响力有限。如果产品不能适应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品的宣传效果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培育消费者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样化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投入不能产生效益，将对公司上市当年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严格，食品行业的整体市场秩序趋于规范。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2015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食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但是，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新型调味酱行业发展时间毕竟不长，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恶性竞争手段，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可能波及整个行业。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安全标准日趋严格，行业进入门槛逐渐提高，有利于实现行业的优胜劣汰。本公司作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的香菇酱产品和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且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和广泛的知名度。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无法预测的新型产品可能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74%、46.43%和44.86%，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起毛利率下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复审，2016 年 12 月 1 日再次通过认定取得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依据规定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若未能通过再次认定或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财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其中长期贷款一般由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厂房已抵押，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66.90 万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6.51 万元，两者合计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94%。如果发行人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业绩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02.90 万元、43,671.58 万元和 47,496.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83.32 万元、5,718.10 万元和 7,592.32 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竞争水平加剧，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利润下降，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 （五）政府补助变化引起营业外收入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扩产、研发项目多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支持，报告期历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09.91 万元、525.63 万元、856.4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92%、7.81%、9.2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引起公司营业外收入降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尚未取得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9 处房屋，其中 26 处房产已在中国境内办理房产证，3 处房产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77.69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北极蓝以自有资金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类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生产线项目”、“日加工 15 吨香菇初加工生产线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之前，公司对行业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对此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和管理能力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的规模与市场容量以及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预计的效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产生有一定时间周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

##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宛西控股持有本公司 52.5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尽管本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宛西控股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ZHONGJING SUPER KITCHEN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2548454G

经营范围：调味料（半固态、固态、调味油）、食品添加剂【咸味食品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辣椒油树脂】、天然香料、水果制品（果酱）、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品菌、腌制食用菌）】生产、销售；农业初级产品种植、加工、储存、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474500

电话号码：0377-69660000

传真号码：0377-6968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jing.com.cn>

电子信箱：[zhongjing@zhongjing.com.cn](mailto:zhongjing@zhongjing.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丽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377-69766006。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由仲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西峡诚信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西峡诚信专审字（2008）第 001 号），仲景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1.1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0 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441.1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仲景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08 年 1 月 5 日，西峡诚信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西峡诚信验字（2008）第 1 号）。2015 年 4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470015 号）。

2008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00100004107。

##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南阳张仲景植物萃取有限责任公司。张仲景萃取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植物药提取物，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及调味食品加工销售。张仲景萃取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宛西制药以货币出资 208 万元，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出资 762 万元；自然人王明奇、路廷旺各自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西峡诚信对张仲景萃取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西会师验字（2002）第 52 号）。宛西制药出资的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由西峡诚信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西会评报字（2002）第 14 号、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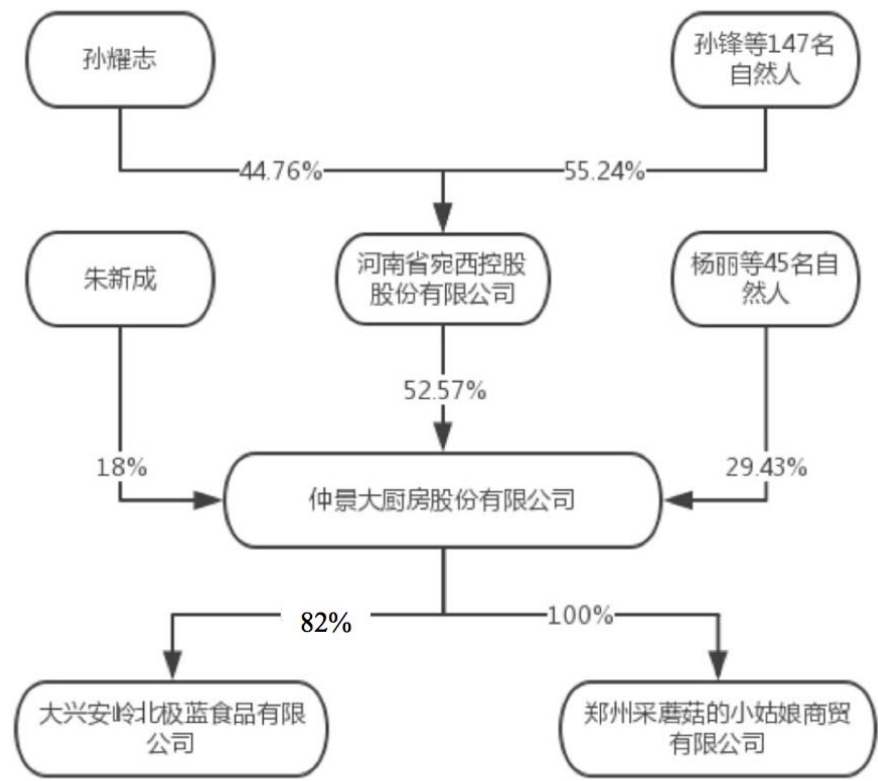
2002 年 9 月 29 日，张仲景萃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001000816。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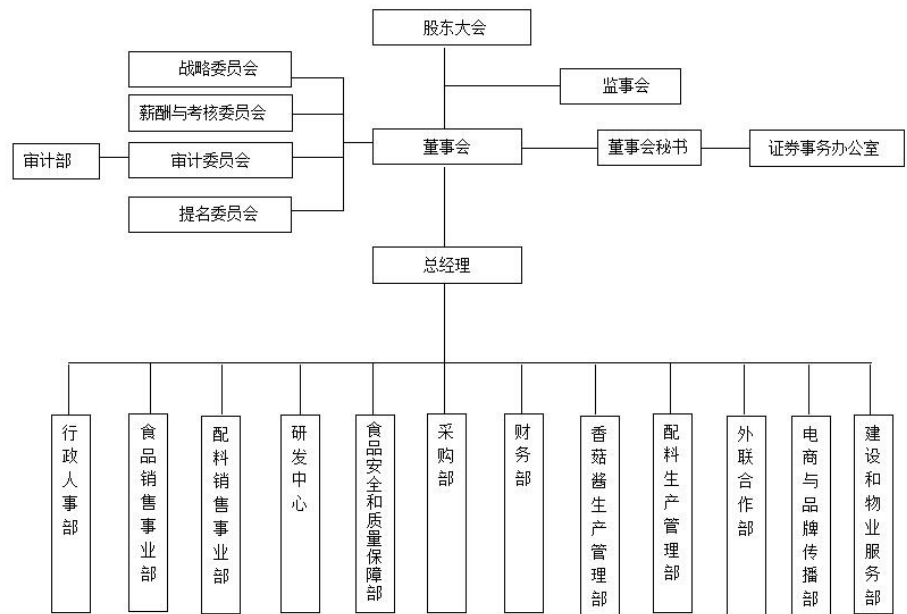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全称：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16 日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272306915039X6              |      |          |
| 住所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工业园区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工业园区               |      |          |
| 经营范围               | 农林产品收购、研发、加工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仓库租赁服务 |      |          |
| 主营业务               | 野生蓝莓及红豆食品                       |      |          |

#### 2、股东情况

北极蓝股东情况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2,460.00 | 82.00% |
| 2  | 莫司原         | 100.00   | 3.33%  |
| 3  | 朱晓博         | 60.00    | 2.00%  |
| 4  | 康海连         | 60.00    | 2.00%  |
| 5  | 唐声浩         | 60.00    | 2.00%  |
| 6  | 丁香蕊         | 60.00    | 2.00%  |
| 7  | 张中华         | 50.00    | 1.67%  |
| 8  | 宋耕旭         | 50.00    | 1.67%  |
| 9  | 王晓平         | 50.00    | 1.67%  |
| 10 | 代西平         | 30.00    | 1.00%  |
| 11 | 李英运         | 20.00    | 0.66%  |
| 合计 |             | 3,000.00 | 100%   |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6,496.79                 |
| 净资产  | 2,736.05                 |
| 营业收入 | 340.69                   |
| 净利润  | 52.83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 （二）郑州采蘑菇的小姑娘商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全称：郑州采蘑菇的小姑娘商贸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18 日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                                              |
|---------|----------------------------------------------|
| 注册号     | 410199000076368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119号楼1—8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郑州                                           |
| 经营范围    | 网上贸易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添加剂、食用香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主营业务    | 贸易代理                                         |

## 2、股东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     | 100% |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412.57             |
| 净资产  | 412.31             |
| 营业收入 | 80.11              |
| 净利润  | -40.72             |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2.57%的股份。

宛西控股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是由宛西制药分立而新设的股份公司；原宛西制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分立后的宛西控股承继。

|                    |                                                    |      |         |
|--------------------|----------------------------------------------------|------|---------|
| 公司全称：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5,08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6月27日                                         | 实收资本 | 5,080万元 |
| 注册号                | 91411300396062709Q                                 |      |         |
| 住所                 |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及管理                                            |      |         |

##### （2）股东情况

宛西控股的股东为 148 位自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序号  | 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1  | 孙耀志 | 22,736,475 | 44.757% | 75  | 高松  | 60,000 | 0.118% |
| 2  | 孙锋  | 5,080,000  | 10.000% | 76  | 赵一举 | 55,000 | 0.108% |
| 3  | 李明黎 | 1,016,000  | 2.000%  | 77  | 封向阳 | 55,000 | 0.108% |
| 4  | 张明华 | 1,016,000  | 2.000%  | 78  | 许保全 | 53,500 | 0.105% |
| 5  | 杨青  | 1,016,000  | 2.000%  | 79  | 王衍献 | 53,000 | 0.104% |
| 6  | 摆向荣 | 1,016,000  | 2.000%  | 80  | 王建勋 | 52,500 | 0.103% |
| 7  | 马玉华 | 1,016,000  | 2.000%  | 81  | 张晓明 | 50,000 | 0.098% |
| 8  | 刘红玉 | 1,016,000  | 2.000%  | 82  | 杨明江 | 50,000 | 0.098% |
| 9  | 章运典 | 1,016,000  | 2.000%  | 83  | 吴进兵 | 50,000 | 0.098% |
| 10 | 李定伟 | 1,016,000  | 2.000%  | 84  | 庞书群 | 50,000 | 0.098% |
| 11 | 于向飞 | 363,500    | 0.716%  | 85  | 刘则长 | 50,000 | 0.098% |
| 12 | 张秀丽 | 363,500    | 0.716%  | 86  | 李新玉 | 50,000 | 0.098% |
| 13 | 庞旭光 | 363,500    | 0.716%  | 87  | 黄文三 | 50,000 | 0.098% |
| 14 | 王慧  | 363,500    | 0.716%  | 88  | 郭水柱 | 50,000 | 0.098% |
| 15 | 李鹏凯 | 363,500    | 0.716%  | 89  | 郭金星 | 50,000 | 0.098% |
| 16 | 潘志国 | 363,500    | 0.716%  | 90  | 方鑫  | 50,000 | 0.098% |
| 17 | 赵士群 | 363,500    | 0.716%  | 91  | 白利霞 | 50,000 | 0.098% |
| 18 | 黄高波 | 363,500    | 0.716%  | 92  | 孙军  | 49,850 | 0.098% |
| 19 | 靳涛  | 356,000    | 0.701%  | 93  | 符胜周 | 46,000 | 0.091% |
| 20 | 杨柳  | 355,000    | 0.699%  | 94  | 别黎静 | 45,100 | 0.089% |
| 21 | 高岩  | 350,000    | 0.689%  | 95  | 赵士学 | 45,000 | 0.089% |
| 22 | 代西平 | 350,000    | 0.689%  | 96  | 周里欣 | 42,000 | 0.083% |
| 23 | 李英征 | 350,000    | 0.689%  | 97  | 计宝延 | 42,000 | 0.083% |
| 24 | 王荷丽 | 350,000    | 0.689%  | 98  | 周颜青 | 40,500 | 0.080% |
| 25 | 贾金华 | 340,000    | 0.669%  | 99  | 袁智猛 | 40,500 | 0.080% |
| 26 | 赵一帆 | 340,000    | 0.669%  | 100 | 朱晓萍 | 40,000 | 0.079% |
| 27 | 李俊夫 | 330,000    | 0.650%  | 101 | 朱文忠 | 40,000 | 0.079% |
| 28 | 杜东升 | 345,675    | 0.680%  | 102 | 周彩兰 | 40,000 | 0.079% |
| 29 | 兰易侠 | 342,500    | 0.674%  | 103 | 张民恒 | 40,000 | 0.079% |
| 30 | 袁文建 | 330,000    | 0.650%  | 104 | 唐声伟 | 40,000 | 0.079% |
| 31 | 张合营 | 330,000    | 0.650%  | 105 | 王中苏 | 40,000 | 0.079% |
| 32 | 李相才 | 330,000    | 0.650%  | 106 | 王耀  | 40,000 | 0.079% |
| 33 | 李海军 | 313,500    | 0.617%  | 107 | 王雷  | 40,000 | 0.079% |
| 34 | 赵晓华 | 306,500    | 0.603%  | 108 | 王富丽 | 40,000 | 0.079% |
| 35 | 姚敏  | 300,000    | 0.591%  | 109 | 孙书各 | 40,000 | 0.079% |
| 36 | 张虎英 | 290,000    | 0.571%  | 110 | 宋峰  | 40,000 | 0.079% |
| 37 | 董志灵 | 258,000    | 0.508%  | 111 | 任晓  | 40,000 | 0.079% |
| 38 | 薛敏强 | 254,000    | 0.500%  | 112 | 马丰芝 | 40,000 | 0.079% |
| 39 | 李长春 | 254,000    | 0.500%  | 113 | 刘艳  | 40,000 | 0.079% |
| 40 | 朱明恒 | 211,000    | 0.415%  | 114 | 刘国明 | 40,000 | 0.079% |
| 41 | 余建党 | 180,000    | 0.354%  | 115 | 李艳  | 40,000 | 0.079% |
| 42 | 袁中锋 | 63,500     | 0.125%  | 116 | 李文彦 | 40,000 | 0.079% |



|    |     |        |        |     |     |        |        |
|----|-----|--------|--------|-----|-----|--------|--------|
| 43 | 刘绍文 | 63,500 | 0.125% | 117 | 何四清 | 40,000 | 0.079% |
| 44 | 刘建生 | 63,500 | 0.125% | 118 | 韩建超 | 40,000 | 0.079% |
| 45 | 刘宏杰 | 63,500 | 0.125% | 119 | 丁振堂 | 40,000 | 0.079% |
| 46 | 李香瑞 | 63,500 | 0.125% | 120 | 陈勇  | 40,000 | 0.079% |
| 47 | 杨玉奇 | 63,500 | 0.125% | 121 | 陈洪英 | 40,000 | 0.079% |
| 48 | 李进宜 | 63,500 | 0.125% | 122 | 袁花荣 | 37,000 | 0.073% |
| 49 | 杨士君 | 63,500 | 0.125% | 123 | 庞玉晓 | 36,500 | 0.072% |
| 50 | 开金奇 | 63,500 | 0.125% | 124 | 李明普 | 34,900 | 0.069% |
| 51 | 黄国恩 | 63,500 | 0.125% | 125 | 全建红 | 34,700 | 0.068% |
| 52 | 郭伟  | 63,500 | 0.125% | 126 | 孙秀会 | 32,000 | 0.063% |
| 53 | 王少侠 | 63,500 | 0.125% | 127 | 封宇明 | 32,000 | 0.063% |
| 54 | 王丽凤 | 63,500 | 0.125% | 128 | 张进伟 | 30,000 | 0.059% |
| 55 | 张景保 | 63,500 | 0.125% | 129 | 杨惠玲 | 30,000 | 0.059% |
| 56 | 张合浦 | 63,500 | 0.125% | 130 | 薛晓兰 | 30,000 | 0.059% |
| 57 | 彭娟  | 63,500 | 0.125% | 131 | 薛春香 | 30,000 | 0.059% |
| 58 | 张晓锋 | 63,500 | 0.125% | 132 | 辛彦召 | 30,000 | 0.059% |
| 59 | 张竣瑛 | 63,500 | 0.125% | 133 | 申云  | 30,000 | 0.059% |
| 60 | 庞青华 | 63,500 | 0.125% | 134 | 彭举  | 30,000 | 0.059% |
| 61 | 信迅  | 63,500 | 0.125% | 135 | 刘琦  | 30,000 | 0.059% |
| 62 | 谢长军 | 63,500 | 0.125% | 136 | 符建中 | 30,000 | 0.059% |
| 63 | 武光荣 | 63,500 | 0.125% | 137 | 段慧强 | 30,000 | 0.059% |
| 64 | 王振国 | 63,500 | 0.125% | 138 | 马学让 | 24,000 | 0.047% |
| 65 | 张俊峰 | 63,500 | 0.125% | 139 | 沈金龙 | 20,000 | 0.039% |
| 66 | 王冰  | 63,500 | 0.125% | 140 | 张桂粉 | 10,000 | 0.020% |
| 67 | 唐建营 | 63,500 | 0.125% | 141 | 李慧  | 10,000 | 0.020% |
| 68 | 孙树立 | 63,500 | 0.125% | 142 | 朱元新 | 5,000  | 0.010% |
| 69 | 刘显峰 | 63,000 | 0.124% | 143 | 郑毅  | 2,000  | 0.004% |
| 70 | 薛丽侠 | 62,500 | 0.123% | 144 | 张书晶 | 2,000  | 0.004% |
| 71 | 贾书阳 | 62,000 | 0.122% | 145 | 张继中 | 2,000  | 0.004% |
| 72 | 王冠伟 | 60,500 | 0.119% | 146 | 杨红甫 | 2,000  | 0.004% |
| 73 | 马艳鹏 | 60,500 | 0.119% | 147 | 王峰  | 2,000  | 0.004% |
| 74 | 金森  | 60,300 | 0.119% | 148 | 郭少秋 | 2,000  | 0.004% |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宛西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49,206.77         |
| 净资产  | 296,856.37         |
| 营业收入 | 300,405.60         |
| 净利润  | 52,079.81          |

注：以上数据经南阳财和审计。

### （4）宛西控股设立前宛西制药具体情况

#### ①1998年，宛西制药设立

宛西制药的前身系河南省宛西制药厂，始建于 1978 年 5 月。1998 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1998]29 号）同意，河南省宛西制药厂改制为宛西制药。

1998 年 10 月 15 日，宛西制药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工商企 17001785-X）。

## ②宛西制药设立后至 2014 年 4 月分立期间的股权变动

宛西制药设立后至 2014 年 4 月分立期间，共发生两次增资和六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内容                                                                               |
|----|-------------|--------|----------------------------------------------------------------------------------|
| 1  | 2001 年 12 月 | 增加注册资本 | 宛西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1695 万元增加至 5080 万元                                                    |
| 2  | 2003 年 3 月  | 股权转让   | 西峡县国资局、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77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耀志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                             |
| 3  | 2003 年 3 月  | 股权转让   | 杨夏祥等 360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宛西制药 144.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海兰等 34 名自然人                                  |
| 4  | 2008 年 6 月  | 股权转让   | 封留成等 1030 人将其持有的 2570.08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耀志等 31 名自然人                                     |
| 5  | 2009 年 8 月  | 股权转让   | 李长春等 5 人将其持有的 13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锋                                                    |
| 6  | 2011 年 12 月 | 增加注册资本 | 宛西制药注册资本由 5080 万元增加至 10160 万元                                                    |
| 7  | 2013 年 2 月  | 股权转让   | 李冰将其持有的 7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耀志                                                          |
| 8  | 2014 年 2 月  | 股权转让   | 孙耀志将其持有的 1316.1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高波等 21 名自然人，马学让等 26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446.35 万股转让给杜东升等 10 名自然人 |

## ③2014 年 4 月，宛西制药分立，宛西控股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为完成宛西制药整体产业板块的合理股权布局，宛西制药决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按照配比原则进行分立。

2014 年 4 月 30 日，宛西制药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宛西制药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为宛西制药，新设公司为宛西控股，分立前宛西制药持有发行人 52.57%的股份由宛西控股承继。

2014 年 4 月 30 日，宛西制药全体股东、宛西制药（存续公司）、宛西控股（新设公司）共同签署了《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分立前宛西制药持有发行人 52.57%的股份由宛西控股承继。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出资情况表》中的法人股东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变。

2014年6月27日，南阳市工商局核准宛西控股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411300000039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发行人将上述2014年5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在南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次分立后，宛西控股持有发行人52.57%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宛西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南阳财和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①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33,380.79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1 月 09 日                                      | 实收资本 | 33,380.79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01764803359                                    |      |              |
| 住所                   |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其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为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                              |      |              |

西泵股份（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286,972.87         |
| 净资产  | 185,817.69         |
| 营业收入 | 208,492.44         |
| 净利润  | 10,904.73          |

##### ②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16 日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注册号             | 91411300794297749E                     |      |          |
| 住所              | 南阳市滨河路 1888 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南阳市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材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          |

财富置业（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33,572.99         |
| 净资产  | 35,716.04          |
| 营业收入 | 44,077.09          |
| 净利润  | 5,147.91           |

③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14 日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27230691503306         |      |          |
| 住所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北极镇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漠河                      |      |          |
| 经营范围                 |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其他健康服务，老年产业运营。 |      |          |
| 主营业务                 | 酒店服务、健康服务。                 |      |          |

漠河养生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154,78.40          |
| 净资产  | 824.82             |
| 营业收入 | 34.88              |
| 净利润  | -448.94            |

④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0 月 27 日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810425477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医谷现代商务园 15 号 2、3 层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

石金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75.66             |
| 净资产  | 571.25             |
| 营业收入 | 194.17             |
| 净利润  | 23.73              |

⑤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
| <b>公司全称：</b>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b>法定代表人</b>                | 孙耀志                                  | <b>注册资本</b> | 500 万元 |
| <b>成立日期</b>                 | 2015 年 01 月 06 日                     | <b>实收资本</b> | 500 万元 |
| <b>注册号</b>                  | 91411303326899810Y                   |             |        |
| <b>住所</b>                   | 南阳市滨河西路 1888 号                       |             |        |
|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 河南南阳                                 |             |        |
| <b>经营范围</b>                 | 国内游和入境游；旅游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织品、工艺品、服装销售。 |             |        |
| <b>主营业务</b>                 | 旅游服务                                 |             |        |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总资产  | 509.55             |
| 净资产  | 488.80             |
| 营业收入 | 48.99              |
| 净利润  | -4.90              |

#### ⑥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
| <b>公司全称：</b>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b>法定代表人</b>                 | 孙耀志                        | <b>注册资本</b> | 1,000 万元 |
| <b>成立日期</b>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b>实收资本</b> | 1,000 万元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411323MA3X62U87D         |             |          |
| <b>住所</b>                    | 西峡县太平镇松树门村                 |             |          |
|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 河南南阳                       |             |          |
| <b>经营范围</b>                  |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             |          |
| <b>主营业务</b>                  | 健康服务                       |             |          |

#### ⑦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b>公司全称：</b>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b>法定代表人</b>                    | 孙耀志                                                   | <b>注册资本</b> | 5,000 万元 |
| <b>成立日期</b>                     | 2015 年 8 月 7 日                                        | <b>实收资本</b> | 0 万元     |
| <b>注册号</b>                      | 912327233258569822                                    |             |          |
| <b>住所</b>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北极村                                      |             |          |
|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 黑龙江漠河                                                 |             |          |
| <b>经营范围</b>                     | 旅游产业、风景区开发经营，住宿，餐饮，健康理疗，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打字复印，旅游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             |          |
| <b>主营业务</b>                     | 健康服务、酒店服务                                             |             |          |

#### ⑧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
| <b>公司全称：</b> 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b>法定代表人</b>              | 孙耀志                              | <b>注册资本</b> | 6,000 万元 |
| <b>成立日期</b>               | 2016 年 6 月 24 日                  | <b>实收资本</b> | 0 万元     |
| <b>注册号</b>                | 91469034MA5RCYR005               |             |          |
| <b>住所</b>                 |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大道碧海帆影 A09-2B-D-10 号 |             |          |
|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 海南省陵水县                           |             |          |
| <b>经营范围</b>               | 老年人养护服务；其他健康服务，老年产业运营；住宿，餐饮，理    |             |          |

|      |                               |
|------|-------------------------------|
|      | 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打字复印，旅游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
| 主营业务 | 养护服务、健康服务                     |

## 2、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耀志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 2,273.65 万股股份，占宛西控股股本总额的 44.76%。朱新成持有本公司 1,3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孙耀志和朱新成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一）董事会成员”。

### （2）《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新成。2015 年 5 月 12 日，孙耀志先生与朱新成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按照一致行动人中所控制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作出决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

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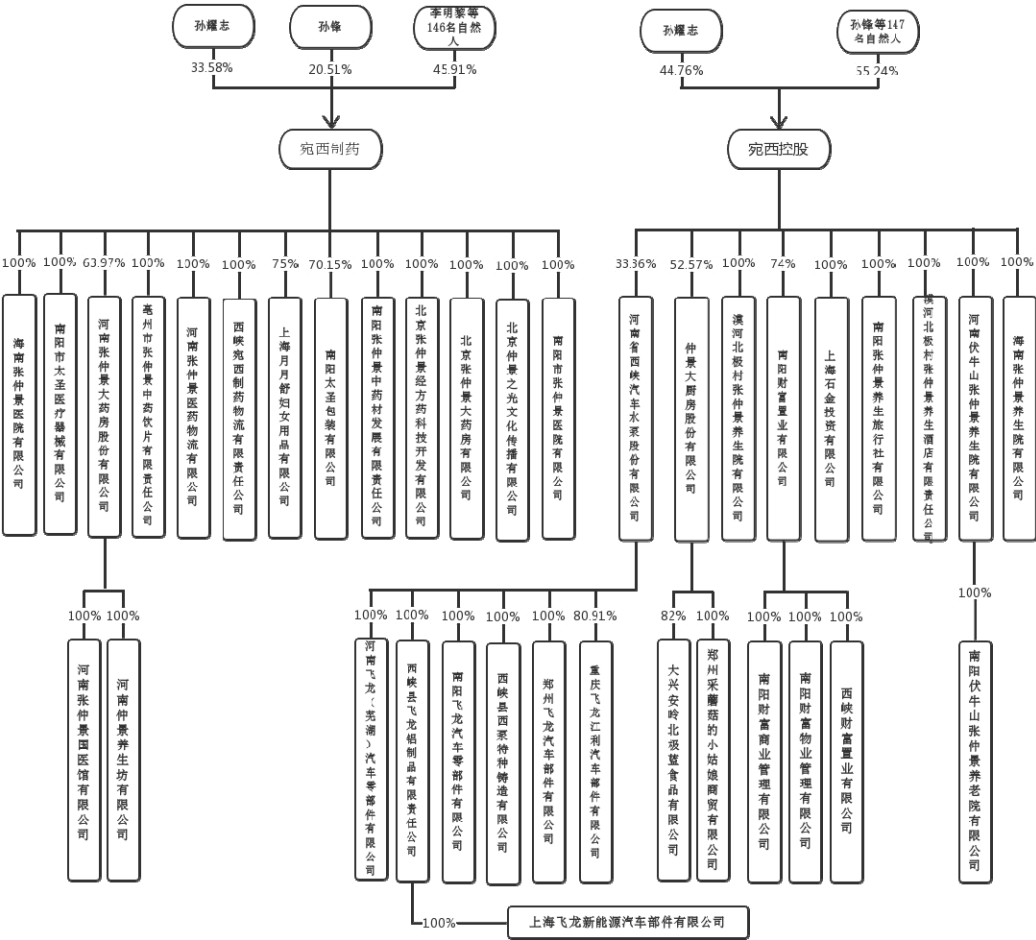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新成除持有公司 18%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图如下：



孙耀志除直接控制宛西控股外，还持有宛西制药 33.58 %的股份，宛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全称：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24,384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0 月 15 日                                                                                                                                                                                          | 实收资本 | 24,384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0176480327E                                                                                                                                                                                        |      |           |
| 住所                | 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 168 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片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糖浆剂、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等）、散剂，酒剂（含中药提取）、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和林木种植；医药研究和实验发展、医药新技术推广服务；对自投的医药、健康产业等项目进行管理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旅游用品（许可项目除外）销售。 |      |           |
| 主营业务              | 以浓缩六味地黄丸、浓缩逍遥丸等为主的中药制造与销售。                                                                                                                                                                                |      |           |

宛西制药（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59,870.44               |
| 净资产  | 103,785.28               |
| 营业收入 | 245,538.83               |
| 净利润  | 33,259.12                |

注：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和公司总经理朱新成外，公司没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81.40 万股。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国有股   | -        | -      | -         | -      |
| 社会法人股 | 3,943.00 | 52.57% | 3,943.00  | 39.43% |
| 自然人股  | 3,557.00 | 47.43% | 3,557.00  | 35.57%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500.00  | 25.00% |
| 总计    | 7,500.00 | 100%   | 10,000.00 | 100%   |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宛西控股 | 3,943.00     | 52.57% | 3,943.00     | 39.43% |
| 2  | 朱新成  | 1,350.00     | 18.00% | 1,350.00     | 13.50% |
| 3  | 杨丽   | 150.00       | 2.00%  | 150.00       | 1.50%  |
| 4  | 朱立   | 150.00       | 2.00%  | 150.00       | 1.50%  |
| 5  | 郭建伟  | 100.00       | 1.33%  | 100.00       | 1.00%  |
| 6  | 孙锋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7  | 李明黎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8  | 张明华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9  | 摆向荣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0 | 李定伟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1 | 章运典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2 | 杨青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3 | 张永安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4 | 马玉华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5 | 乔松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6 | 张建军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7 | 孙伟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8 | 石明泽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9 | 刘红玉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20 | 全国沛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21 | 陈清栓  | 63.50        | 0.85%  | 63.50        | 0.64%  |
| 22 | 贾雨明  | 50.00        | 0.67%  | 50.00        | 0.50%  |
| 23 | 李小合  | 50.00        | 0.67%  | 50.00        | 0.50%  |
| 24 | 王文韬  | 50.00        | 0.67%  | 50.00        | 0.50%  |
| 25 | 屈云鹏  | 42.50        | 0.57%  | 42.50        | 0.43%  |
| 26 | 李曼   | 35.00        | 0.47%  | 35.00        | 0.35%  |
| 27 | 崔新国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28 | 张淼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29 | 杨文泰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0 | 赵建龙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1 | 魏新泉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2 | 李春霞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3 | 郝荣彬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4 | 孙红磊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5 | 李欣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6 | 袁兰涛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7 | 李长春  | 17.50        | 0.23%  | 17.50        | 0.18%  |
| 38 | 张家瑜  | 15.00        | 0.20%  | 15.00        | 0.15%  |
| 39 | 关金海  | 15.00        | 0.20%  | 15.00        | 0.15%  |
| 40 | 王文俊  | 15.00        | 0.20%  | 15.00        | 0.15%  |
| 41 | 孙晨   | 12.50        | 0.17%  | 12.50        | 0.13%  |
| 42 | 薛丽侠  | 12.50        | 0.17%  | 12.50        | 0.13%  |

| 序号 | 股东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43 | 段慧钢   | 12.50        | 0.17% | 12.50        | 0.13%  |
| 44 | 谭永峰   | 11.00        | 0.15% | 10.00        | 0.10%  |
| 45 | 庞博    | 10.00        | 0.13% | 10.00        | 0.10%  |
| 46 | 郭玉红   | 10.00        | 0.13% | 10.00        | 0.10%  |
| 47 | 赵春侠   | 10.00        | 0.13% | 10.00        | 0.10%  |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500        | 25.00% |
|    | 合计    | 7,500.00     | 100%  | 10,000       | 100%   |

###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
|----|-----|----------|--------|---------------|
| 1  | 朱新成 | 1,350.00 | 18.00%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杨丽  | 150.00   | 2.00%  |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  | 朱立  | 150.00   | 2.00%  | -             |
| 4  | 郭建伟 | 100.00   | 1.33%  | 副总经理          |
| 5  | 孙锋  | 75.00    | 1.00%  | -             |
| 6  | 李明黎 | 75.00    | 1.00%  | 董事            |
| 7  | 张明华 | 75.00    | 1.00%  | 董事            |
| 8  | 摆向荣 | 75.00    | 1.00%  | 监事会主席         |
| 9  | 李定伟 | 75.00    | 1.00%  | -             |
| 10 | 章运典 | 75.00    | 1.00%  | -             |
| 11 | 杨青  | 75.00    | 1.00%  | -             |
| 12 | 张永安 | 75.00    | 1.00%  | 副总经理          |
| 13 | 马玉华 | 75.00    | 1.00%  | -             |
| 14 | 乔松  | 75.00    | 1.00%  | -             |
| 15 | 张建军 | 75.00    | 1.00%  | 餐厅总务          |
| 16 | 孙伟  | 75.00    | 1.00%  | 配料生产管理部经理、监事  |
| 17 | 石明泽 | 75.00    | 1.00%  | -             |
| 18 | 刘红玉 | 75.00    | 1.00%  | -             |
| 19 | 全国沛 | 75.00    | 1.00%  | 销售经理          |
|    | 合计  | 2,200.00 | 29.33% |               |

### （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4年12月5日，朱新成与其女儿朱立签署《股份赠与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50万股赠与朱立。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宛西控股 | 3,943.00 | 52.57% |                     |
|    | 孙锋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之儿子 |
|    | 乔松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之女儿的配偶     |
|    | 李明黎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              |

|   |     |          |        |           |
|---|-----|----------|--------|-----------|
|   | 张明华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 |
|   | 摆向荣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    |
|   | 章运典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    |
| 2 | 朱新成 | 1,350.00 | 18.00% | 父女        |
|   | 朱立  | 150.00   | 2.00%  |           |
| 3 | 王文韬 | 50.00    | 0.67%  | 兄弟        |
|   | 王文俊 | 15.00    | 0.20%  |           |
| 4 | 章运典 | 75.00    | 1.00%  | 章运典配偶之弟弟  |
|   | 谭永峰 | 11.00    | 0.13%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81.4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截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满足公开发售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满足公开发售条件的持股数（万股） | 满足公开发售条件的持股比例 | 转让上限（万股） |
|----|-----|------------------|---------------|----------|
| 1  | 朱新成 | 1,080.00         | 39.62%        | 270.00   |
| 2  | 杨丽  | 120.00           | 4.40%         | 30.00    |
| 3  | 郭建伟 | 80.00            | 2.94%         | 20.00    |
| 4  | 孙锋  | 60.00            | 2.20%         | 15.00    |
| 5  | 李明黎 | 60.00            | 2.20%         | 15.00    |
| 6  | 张明华 | 60.00            | 2.20%         | 15.00    |
| 7  | 摆向荣 | 60.00            | 2.20%         | 15.00    |
| 8  | 李定伟 | 60.00            | 2.20%         | 15.00    |
| 9  | 章运典 | 60.00            | 2.20%         | 15.00    |
| 10 | 杨青  | 60.00            | 2.20%         | 15.00    |

|    |     |          |         |        |
|----|-----|----------|---------|--------|
| 11 | 张永安 | 60.00    | 2.20%   | 15.00  |
| 12 | 马玉华 | 60.00    | 2.20%   | 15.00  |
| 13 | 乔松  | 60.00    | 2.20%   | 15.00  |
| 14 | 张建军 | 60.00    | 2.20%   | 15.00  |
| 15 | 孙伟  | 60.00    | 2.20%   | 15.00  |
| 16 | 石明泽 | 60.00    | 2.20%   | 15.00  |
| 17 | 刘红玉 | 60.00    | 2.20%   | 15.00  |
| 18 | 全国沛 | 60.00    | 2.20%   | 15.00  |
| 19 | 陈清栓 | 50.80    | 1.86%   | 12.70  |
| 20 | 贾雨明 | 40.00    | 1.47%   | 10.00  |
| 21 | 李小合 | 40.00    | 1.47%   | 10.00  |
| 22 | 王文韬 | 40.00    | 1.47%   | 10.00  |
| 23 | 屈云鹏 | 34.00    | 1.25%   | 8.50   |
| 24 | 李旻  | 28.00    | 1.03%   | 7.00   |
| 25 | 崔新国 | 20.00    | 0.73%   | 5.00   |
| 26 | 张淼  | 20.00    | 0.73%   | 5.00   |
| 27 | 杨文泰 | 20.00    | 0.73%   | 5.00   |
| 28 | 赵建龙 | 20.00    | 0.73%   | 5.00   |
| 29 | 魏新泉 | 20.00    | 0.73%   | 5.00   |
| 30 | 李春霞 | 20.00    | 0.73%   | 5.00   |
| 31 | 郝荣彬 | 20.00    | 0.73%   | 5.00   |
| 32 | 孙红磊 | 20.00    | 0.73%   | 5.00   |
| 33 | 李欣  | 20.00    | 0.73%   | 5.00   |
| 34 | 袁兰涛 | 20.00    | 0.73%   | 5.00   |
| 35 | 李长春 | 14.00    | 0.51%   | 3.50   |
| 36 | 张家瑜 | 12.00    | 0.44%   | 3.00   |
| 37 | 关金海 | 12.00    | 0.44%   | 3.00   |
| 38 | 王文俊 | 12.00    | 0.44%   | 3.00   |
| 39 | 孙晨  | 10.00    | 0.37%   | 2.50   |
| 40 | 薛丽侠 | 10.00    | 0.37%   | 2.50   |
| 41 | 段慧钢 | 10.00    | 0.37%   | 2.50   |
| 42 | 谭永峰 | 8.80     | 0.32%   | 2.20   |
| 43 | 庞博  | 8.00     | 0.29%   | 2.00   |
| 44 | 郭玉红 | 8.00     | 0.29%   | 2.00   |
| 45 | 赵春侠 | 8.00     | 0.29%   | 2.00   |
| 合计 |     | 2,725.60 | 100.00% | 681.40 |

若根据询价结果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有所有自愿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

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摊承销费，其余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方案，若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股票，则本次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93%；若本次发行除公开发行新股外，还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老股发行上限计算，本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将持有本公司 53.90%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因本次公开发行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757 人、846 人和 789 人。

### （二）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789 人，员工按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 类别   | 细分类别       | 员工人数       | 占总人数比例(%)  |
|------|------------|------------|------------|
| 年龄构成 | 30 岁及以下    | 439        | 55.64      |
|      | 31 岁至 40 岁 | 270        | 34.22      |
|      | 41 岁至 50 岁 | 70         | 8.87       |
|      | 50 岁以上     | 10         | 1.27       |
|      | 总计         | <b>789</b> | <b>100</b> |
| 学历构成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5          | 0.63       |
|      | 大学本科       | 100        | 12.67      |
|      | 大专         | 292        | 37.01      |
|      | 中专         | 137        | 17.36      |
|      | 高中以下       | 255        | 32.32      |
|      | 总计         | <b>789</b> | <b>100</b> |

| 类别   | 细分类别   | 员工人数 | 占总人数比例(%) |
|------|--------|------|-----------|
| 专业构成 | 研发人员   | 79   | 10.01     |
|      | 生产人员   | 301  | 38.15     |
|      | 销售人员   | 283  | 35.87     |
|      | 行政管理人员 | 126  | 15.97     |
|      | 总计     | 789  | 100       |

### （三）发行人用工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自 2014 年起为西峡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起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过逐步完善，公司现已为全体员工承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义务。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职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职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职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社会保险  | 789    | 783  | 846    | 752  | 757    | 645  |
| 住房公积金 | 789    | 783  | 846    | 752  | 757    | 575  |

其中，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 年度     | 项目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情形     |      |       |      |     |
|--------|-------|-------|-----------|------|-------|------|-----|
|        |       |       | 入职 1 个月以内 | 退休返聘 | 手续办理中 | 外地户籍 | 未缴纳 |
| 2016 年 | 社会保险  | 6     | 1         | 1    | 4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6     | 1         | 1    | 4     | -    | -   |
| 2015 年 | 社会保险  | 94    | 37        | 1    | 56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94    | 37        | 1    | 56    | -    | -   |
| 2014 年 | 社会保险  | 112   | 36        | 1    | 31    | -    | 44  |
|        | 住房公积金 | 182   | 36        | 1    | 31    | 70   | 44  |

注 1：员工总人数为当期末的时点数，部分员工入职不满 1 月未及办理；

注 2：部分新员工手续不完善造成滞后，使已缴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

公司现已按照规定为员工承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尽快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峡管理部 and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员工薪酬情况

##### 1、薪酬政策

公司不同类别、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主要构成如下：

| 岗位类别   | 薪酬构成                     |
|--------|--------------------------|
| 行政管理人员 | 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
| 研发人员   | 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
| 营销人员   | 基本工资+业绩奖金+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
| 生产人员   | 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各种补贴 |

注：①补贴包括交通补贴、高温补贴、驻外补贴、特殊岗位补贴等不同类型，根据员工具体岗位情况发放；②除以上各类工资、补贴外，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按具体贡献大小另行发放奖金。

##### 2、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当地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 77,918.32 | 71,231.76 | 72,665.15 |
| 南阳市私营单位平均薪酬      | -         | 27,095.04 | 23,325.00 |
| 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 | -         | 30,554.04 | 26,867.04 |
| 发行人平均薪酬          | 52,073.28 | 43,864.07 | 36,821.09 |

注：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包括佳隆股份、涪陵榨菜、加加食品、海天味业、晨光生物、千禾味业、安记食品，其中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6 年度数据未包含上述公司。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计算方法为（当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底员工人数时点数）。南阳市私营单位平均薪酬和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为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计算出的结果。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位于省会或经济发达城市，受区域差异影响，用工成本会相对较高，公司地处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存在差距，但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且近年来平均薪酬增长较快，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3、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南阳市私营单位平均薪酬      | -          | 27,095.04  | 23,325.00  |
| 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 | -          | 30,554.04  | 26,867.04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132,046.15 | 120,466.67 | 108,566.67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55,427.10  | 54,511.31  | 37,144.09  |
| 公司基层员工平均薪酬       | 48,009.15  | 36,791.55  | 34,872.78  |

注：发行人的平均月薪计算方法为（当年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底员工人数时点数。南阳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和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为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计算出的结果。

公司各级别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

### 4、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南阳市私营单位平均薪酬      | -         | 27,095.04 | 23,325.00 |
| 河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 | -         | 30,554.04 | 26,867.04 |
| 行政管理人员           | 31,596.59 | 31,406.48 | 22,478.03 |
| 生产人员             | 40,212.56 | 36,657.67 | 33,644.74 |
| 研发人员             | 52,689.65 | 37,429.39 | 35,422.11 |
| 营销人员             | 73,633.15 | 58,766.87 | 52,587.69 |

公司各岗位薪酬报告期各期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各岗位人员工资水平逐步上升。

###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薪酬管理工作，建立了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延续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情况，员工工作岗位和工作地区的差异化影响，通过优化工资结构，实行合理的调薪制度，完善考核与激励等，进一步提高薪酬的竞争力和激励性。

## 十、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及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上市有关的限售安排、稳定股价、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承诺**

本次上市有关的限售安排、稳定股价、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一）主营业务及其发展历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食品和以超临界花椒油 120 为代表的香辛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创新立业、业在健康”为发展理念，致力于生态健康食品的创新和研发。

根据《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标准》，仲景香菇酱归属于调味品中的调味酱；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归属于调味品中的香辛料调味品。以上两类产品都是公司在挖掘中华美味的基础上，结合现代人对于健康安全的消费升级需求、风味美食特色需求和食品生产标准化的特点，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的结果。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主要生产商、香辛食品配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08 年，公司顺应菌菇消费的潮流，结合“西峡香菇”资源优势，以“综合利用、创新产品、工业化生产”的思路开始发展香菇精深加工产品，不但开发出广受消费者欢迎的仲景香菇酱，还形成了包括综合技术、新型设备、不同加工层次产品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和技术储备。仲景香菇酱发展迅速，是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系列之一，其它香菇食品报告期内也有少量销售。香菇精深加工产品在未来几年仍将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公司长期坚持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之路，是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4 年 8 月，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应用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仲景香菇酱“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效提高了香菇产业的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综合经济效益显著，市场前景广阔”。2014 年 8 月，仲景香菇酱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同年 11 月，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2014 年度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奖”。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 主要产品        | 归属类别   | 产品特性                                      | 目标客户和消费者                       | 市场阶段 |
|-------------|--------|-------------------------------------------|--------------------------------|------|
| 仲景香菇酱系列     | 调味酱    | 充分发挥香菇的营养健康价值，产品营养丰富、滋味鲜美、香气浓郁、咸淡适口，有醇厚感。 | 追求美味、关注健康的广大消费人群               | 成长期  |
|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系列 | 香辛料调味品 | 风味物质数据化、产品浓度高，风味与天然风味基本一致，无有害残留、安全卫生。     | 追求风味质量稳定和生产标准化、使用便利化的食品企业和餐饮企业 | 成长期  |

1、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样图

| 产品类别    | 样图                                                                                   |
|---------|--------------------------------------------------------------------------------------|
| 香菇酱系列产品 |   |
|         |   |
|         |  |

2、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系列产品样图

| 产品类别 | 样图 |  |  |  |
|------|----|--|--|--|
| 花椒系列 |    |  |  |  |
| 辣椒系列 |    |  |  |  |
| 生姜系列 |    |  |  |  |
| 孜然系列 |    |  |  |  |
| 其他系列 |    |  |  |  |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及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预算，按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努力实现采购成本和质量的不断优化。

公司采购物料可分为香菇原料、香辛料原料和工业产品三类。

（1）香菇原料采购

香菇是地产优势资源，公司有条件进行当地收购，收购对象为经过长期筛选、取得供货资格的个体供应户。进入香菇收获季节，公司成立香菇收购小组，调研香菇原料市场行情，分析当期香菇供应量和价格走势，再根据市场价格和生产计划，确定当期采购计划和收购价格。供应户按合同向公司交售原料，质检部门现场进行质量检验，公司开具收购业统一发票。

#### （2）香辛料原料采购

香辛料原料的采购以产新季采购为主。相关原料进入产新季时，公司派出调研小组对市场行情进行调查、分析，并根据调研结果确定该原料的采购计划、质量标准 and 保证供应商合理利润的收购价格，由经过筛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与当地供货商相结合向公司供货。原料送达公司后，由质检部门按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入库。

#### （3）工业产品采购

对工业产品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和采购流程，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逐步提高供应商队伍的整体素质，降低公司的采购管理风险。逐步培养出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有实力、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效地控制采购商品的质量。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兼顾采购效率，公司一般为每种原材料选定3-5家供应商作为可选名录。确定某一物料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前，公司向该物料的可选供应商名录中所有供应商询价，各供应商报价后，公司与各供应商通过招标、议价确定供货方，明确采购价格及数量。

#### （4）货款结算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周期结算货款。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2、生产模式

公司仲景香菇酱和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同步，其生产模式分别如下：

#### （1）仲景香菇酱

仲景香菇酱产品品种不多，产量较大，采取少品种大批量规模生产。

## （2）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的生产分为两步：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占据大量库存空间且容易随时间散失风味的香辛料原料加工成精油和油树脂等半成品冷藏贮存，这一步采取集中式满负荷生产；第二步通过定量复配技术将中间品加工成终端配料产品。由于下游客户众多，需求多样，所以第二步采取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食品和以超临界花椒油 120 为代表的香辛食品配料产品。根据客户、渠道的不同，仲景香菇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香辛食品配料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

### （1）香菇食品

#### ①销售模式

仲景香菇酱产品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快速消费类产品，普通家庭消费者会通过 KA 超市、BC 类门店、农贸市场购买，批发市场则满足餐饮客户、二级批发商等大采购量客户的需求。

仲景香菇酱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的销售办事处人员集中精力做好销售和市场推广的管理、支持；而渠道拓展、终端铺货、推广执行等具体销售工作由经销商完成，公司除向个别连锁超市直接供货外，基本不面对终端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经过数年的营销实践，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和推广体系，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公司把灵活多样的市场推广作为销售拓展的核心，其中标准化品尝试吃是主要手段。在重点开发市场，公司设置促销督导岗位，对经销商按照公司要求配备的促销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持续开展各种推广活动；对非重点开发市场，公司给予资源支持，要求经销商开展市场推广工作。标准化试吃、海报促销、主题促销、厂商周活动、社区推广、乡镇集市推广等丰富多彩的推广活动使公司

产品被消费者所熟知，并迅速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也构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二，公司按不同销售渠道分别设立经销商，以便更有效发挥不同经销商的专长，使经销商将其负责的渠道做深做透。

第三，公司采取经销商、分销商两级架构的销售体系，尽量减少经销层级，以便于更好地掌握终端销售情况。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享有公司某类产品在特定市场或特定通路的直接销售权。分销商由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筛选确定，是经销商的直接客户，由经销商负责配送本公司产品，交货、货款等事宜皆由双方协商。公司对经销商实行目标管理，同时要求经销商对分销商也实行目标管理。

公司的香菇食品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了以华北、华东和中部地区为主的人口稠密区域，并在不断扩展中。公司食品销售事业部现设有 7 个销售区域，40 个销售办事处，在这些区域已形成了 500 多家经销商，和大量分销商共同组成的销售网络，覆盖终端销售网点超过 10 万个，通过密集的经销和分销网络，使产品能够快速达到消费终端。

## ②货款管理

公司主要执行“先款后货”制度，保证了货款安全和资金回笼速度。

### （2）香辛食品配料

## ①销售模式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是食品生产企业和餐饮连锁企业，通过经销商形成的销售较少。

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销售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免费向客户提供样品，通过方便客户试用扩大销售机会；二是注重与客户的直接接触和沟通，不但便于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的标准化、数字化特点，更便于加强技术交流，为客户量身定制适用的产品，发展战略合作关系。

## ②货款管理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其一，“款到发货”——适用于首次合作客户和部分中小型客户；其二，“货到付款”——适用于有一定信誉度，

并无拖欠货款的中小客户；其三，“按账期付款”——适用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雄厚的大中型客户或每月多次进货且信誉度高的客户。

对执行销售信用期限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注册资金、销售数量、外部评价和过往信用等综合因素确定该客户的信用期限。

### （3）价格策略

公司产品的定价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定位、销售目标、经销商利润及主要竞争产品的价格情况等因素后制定的，由企业自主定价；由于主营业务产品均属于创新型产品，公司一直采取主导型定价策略，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浮动执行。

公司产品定价始终坚持以下原则：1、体现产品先进性，优质优价；2、保持价格竞争力；3、保持适当的稳定性；4、管控终端零售价。

### （4）经销及直销模式销售占比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25,661.75        | 54.03%      | 21,895.95        | 50.14%      | 19,264.41        | 49.90%      |
| 经销   | 21,834.92        | 45.97%      | 21,775.63        | 49.86%      | 19,338.49        | 50.10%      |
| 合计   | <b>47,496.67</b> | <b>100%</b> | <b>43,671.58</b> | <b>100%</b> | <b>38,602.90</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香菇食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香辛食品配料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由于香辛食品配料销售增加较快，公司目前直销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 （四）经销商管控情况

### 1、经销区域分布、选择条件、保证金支付

#### （1）经销区域分布

公司分区域设立销售办事处，对管辖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筛选和指导，制定适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消费偏好的销售策略，协助并监督该区域内的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进行适时的促销推广等活动。销售办事处的设置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设立的销售区域和办事处情况如下：



| 销售区域 | 办事处                                             | 管辖区域                   |
|------|-------------------------------------------------|------------------------|
| 华北地区 | 北京、天津、唐山、保定、沧州、石家庄、邯郸、晋北、太原、晋南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
| 华东地区 | 上海、烟台、青岛、潍坊、济南、德聊、泰莱、济宁、菏泽、临沂、苏州、常州、南通、徐州、南京、合肥 | 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        |
| 华中地区 | 安阳、新乡、焦作、洛阳、郑州、许昌、周口、信阳、南阳                      | 河南省                    |
| 东北地区 | 锦州                                              | 辽宁省                    |
| 华南地区 | 广州、深圳、中珠                                        | 广东省                    |
| 西北地区 | 西安、商务经理 2 名                                     | 陕西省                    |
| 西南地区 | 商务经理 1 名                                        | 四川省、重庆市                |

公司经销区域扩张采取渐进式推进方式，对目前经销区域的选择采取先试点，再扩张的方式。

公司在华北、华中、华东地区开发时间较长，目前形成了以华中地区为主的品牌优势区域及华北、华东等快速增长区域，整体处于扩张阶段；而东北、西南、华南、西北地区开发时间较短，属于试点时期尚未全面开发，销售仍处于前期导入阶段，是销量增长的潜力区域。

## （2）经销商选择条件

公司产品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调味品细分类别，因而优先选择调味品行业的经销商，并在此类经销商中依据以下因素进一步筛选：①经销商的综合实力，主要包括资金规模、经销网络分布和仓储条件等情况；②经销商业务拓展能力，主要包括车辆数量、业务人员数量等；③经销商在同行业的口碑及客情，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评价；④目标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信心。

## （3）保证金支付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对当年的经销品项和范围、市场支持、履约保证金和市场秩序维护等方面进行约定。根据规模和销售目标不同，公司向主要经销商收取 0.5-3 万元不等的履约保证金。经销商的保证金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管理，保证双方约定的执行。若经销商存在违规扰乱市场的行为，如超出协议约定的零售价格范围销售产品、窜货等行为，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扣除或没收保证金的方式，纠正经销商的违约行为，严重者公司可停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经销商保证金余额（万元）   | 138.60      | 135.10      | 126.40      |
| 收取保证金的经销商数量（家） | 112         | 101         | 93          |
| 平均保证金余额（万元）    | 1.24        | 1.34        | 1.36        |

公司对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不一，主要根据区域发展水平和经销产品销售额确定。目前公司仅对部分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收取保证金，销量较小的经销商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小，因而公司未做强制要求。

## 2、经销商数量及收入按区域分布、存续情况及收入规模划分

### （1）经销商按区域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 区域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华中地区 | 228         | 246         | 210         |
| 华东地区 | 233         | 190         | 170         |
| 华北地区 | 164         | 143         | 110         |
| 西北地区 | 41          | 38          | 52          |
| 华南地区 | 39          | 34          | 38          |
| 东北地区 | 49          | 39          | 45          |
| 西南地区 | 48          | 26          | 32          |
| 合计   | 802         | 716         | 657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呈上升趋势，经销商区域分布数量与其开发阶段相对应。华中地区作为公司品牌优势区域，因地理位置优势且开发时间长经销商数量最多；华北、华东地区为快速增长区域，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中地区 | 7,827.17 | 35.85% | 8,510.02 | 39.08% | 7,525.69 | 38.92% |
| 华东地区 | 6,695.24 | 30.66% | 6,238.21 | 28.65% | 5,233.37 | 27.06% |
| 华北地区 | 4,614.24 | 21.13% | 4,870.44 | 22.37% | 4,622.18 | 23.90% |
| 西北地区 | 737.64   | 3.38%  | 836.25   | 3.84%  | 1,023.03 | 5.29%  |
| 华南地区 | 680.93   | 3.12%  | 552.04   | 2.54%  | 266.96   | 1.38%  |
| 东北地区 | 410.47   | 1.88%  | 406.37   | 1.87%  | 191.48   | 0.99%  |
| 西南地区 | 869.24   | 3.98%  | 362.30   | 1.66%  | 475.78   | 2.46%  |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合计 | 21,834.92 | 100% | 21,775.63 | 100% | 19,338.50 | 100% |

根据收入规模，公司目前经销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三个区域的经销收入合计占当年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华东地区经销收入呈上升趋势。

## （2）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

### ①经销商进入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及其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新增经销商 | 数量（家）     | 295       | 260       | 216       |
|       | 当年销售金额    | 2,316.31  | 2,919.72  | 2,757.89  |
|       |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 10.61%    | 13.41%    | 14.26%    |
|       |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 7.85      | 11.23     | 12.77     |
| 减少经销商 | 数量（家）     | 209       | 201       | 136       |
|       | 上年销售金额    | 2,439.16  | 1,868.25  | 2,620.71  |
|       | 占上年经销收入比例 | 11.20%    | 9.66%     | 14.05%    |
|       |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 11.67     | 9.29      | 19.27     |
| 总体情况  | 合计数量（家）   | 802       | 716       | 657       |
|       | 数量变化（家）   | 86        | 59        | 80        |
|       | 经销销售收入    | 21,834.92 | 21,775.63 | 19,338.49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持续增长，新增和减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低，经销商的数量变化对经销收入影响较小。

针对经销商的开发，公司明确每五十万人口开发一个经销商或分销商的渠道布局要求，有意识加强对经销商队伍的评估，因此报告期内每年新增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新增经销商主要原因为空白渠道开发、渠道下沉后新增县级经销商、替代原终止合作的经销商等；报告期内每年减少的经销商数量也呈上升趋势，减少经销商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优胜劣汰，对渠道建设不完善、产品推广能力不强的经销商予以淘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较低，单个经销商变化对公司经销收入水平影响较小，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②存在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持续往来数量       | 348       |           |           |
| 持续往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 16,280.78 | 17,416.60 | 15,155.09 |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74.56%    | 79.98%    | 78.37%    |

近三年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在 75%左右，经销商收入多来自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 ③经销商按存续年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家

| 存续年限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3 年以上 | 245              | 30.55% | 269              | 37.57% | 241              | 36.68% |
| 2-3 年 | 103              | 12.84% | 70               | 9.78%  | 87               | 13.24% |
| 1-2 年 | 159              | 19.83% | 117              | 16.34% | 113              | 17.20% |
| 1 年以内 | 295              | 36.78% | 260              | 36.31% | 216              | 32.88% |
| 合计    | 802              | 100%   | 716              | 100%   | 657              | 1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合作期限超过 1 年以上的经销商为 507 家，占经销商总数的 63.22%，合作期限超过 3 年的经销商数量为 245 家，占经销商总数的 30.55%，公司经销商存续情况较为稳定。

### ④经销商合作到期后安排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一次经销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即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经协商续签或不续签。

续签情况与安排：经销商协议期满后，公司与经销商对合作情况比较满意，同时对下一年的经销范围、渠道及产品等相关事项商谈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下一年的经销合作协议，继续合作。

不续签原因及安排：协议期内，经销商的渠道建设、产品推广等工作不能达到公司要求，根据协议有关条款终止合作；个别经销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后经销商需配合公司做好市场交接，不得以库存尾货冲击市场，该经销商未销售完的货物及超市等渠道建档供货资格全部移交给新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存在不续约的情形。

## ⑤纠纷代理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诉讼和仲裁，不存在纠纷代理商情形。

## (3) 经销商按收入规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向经销商销售规模的分类情况如下：

| 收入规模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数量<br>(家) | 收入<br>(万元) | 收入占<br>比(%) | 数量<br>(家) | 收入<br>(万元) | 收入占<br>比(%) | 数量<br>(家) | 收入<br>(万元) | 收入占<br>比(%) |
| 300 万以上   | 5         | 2,417.98   | 11.07       | 6         | 2,533.43   | 11.63       | 7         | 3,006.60   | 15.55       |
| 100-300 万 | 45        | 7,059.08   | 32.33       | 54        | 8,538.95   | 39.21       | 39        | 6,018.58   | 31.12       |
| 20-100 万  | 204       | 9,027.51   | 41.34       | 194       | 7,954.94   | 36.53       | 170       | 7,808.74   | 40.38       |
| 20 万以内    | 548       | 3,330.36   | 15.25       | 462       | 2,748.31   | 12.62       | 441       | 2,504.58   | 12.95       |
| 合计        | 802       | 21,834.92  | 100         | 716       | 21,775.63  | 100         | 657       | 19,338.5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等规模（销售 20-300 万）的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多，占经销收入的比例约为 70%，经销商数量较多，合作稳定；规模较大（销售 3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数量较少，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不主张发展大规模经销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规模较小（销售 20 万以内）的经销商数量最多，但其收入占比不高，与公司每五十万人口开发一个经销商或分销商的市场拓展策略一致。

## 3、经销商管控

公司重视经销商管理工作，并致力于市场的良性发展，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如下：

## (1) 库存量和库存期限

为保证香菇食品经销商在授权区域（或渠道）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要求经销商保有 1.5 个月左右（库存期限）正常销量的库存量；为保证市场良性发展并避免压货，要求经销商 12 月份的发货额不超过当年 1-11 月期间月均发货额的 1.2-1.5 倍。

香辛食品配料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大多为中小型食品企业，通常依据生产需要向经销商下订单，所以库存量一般为保证经销商区域内的客户 1 个月左右（库存期限）的正常销量。为加快资金的周转，香辛食品配料经销商的库存量均较小。

## (2) 终端零售价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经销产品品项及价格体系，即对每类型产品的最高零售限价、最低零售限价和经销商最低出货限价进行约定，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价格体系的调整。经销商需严格执行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体系，若低于或高于零售限价销售，公司将扣减经销商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直至增加或更换经销商，以确保价格体系的稳定。

公司给予香辛食品配料经销商指导价，经销商根据其客户情况和谈判决定售价。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价格体系调整。

### （3）销售目标

公司根据不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和区域历史销售数据等情况，确定经销商的年度基础销售目标，并将销售目标按照月份、季度进行分解。

### （4）销售折扣

公司香菇食品在市场上属新产品，需要加大市场推广和开拓力度，为鼓励经销商积极进行推广和开发工作，公司根据市场现状制定市场拓展方案，对执行拓展方案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支持，具体折扣比例因市场拓展方案及执行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对于香辛食品配料经销商，公司根据历史销量和签订目标，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 （5）经销品牌排他性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授权销售区域和渠道，不得跨区域、跨渠道销售，违约或合同期满，公司有权对区域和渠道的划分进行重新修订；协议期内经销商不得经营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

## 4、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合作模式及退换货情况

### （1）结算模式

公司与香菇食品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每月与经销商核对往来账目。

对香辛食品配料经销商，公司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账期结算。

## （2）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通过各区域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的单据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订货及货物交付、货款账目等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四、2016 年度经销基础条款

#### 1、订货及货物交付：

（1）乙方（经销商）在订货时，须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并传真《订货通知单》订货，甲方（发行人）收到乙方货款和《订货通知单》及汇款凭证传真件开具发货单，开单后一般 3-7 日到货；

（2）为保证市场良性发展，甲方给乙方 12 月份的发货额不超过当年 1-11 月期间月均发货额的 1.2-1.5 倍；

（3）甲方产品均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运输，双方货物交割地点在乙方仓库，到达乙方仓库后的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

（6）双方货物交付以甲方送货单为准，货物抵运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于 4 个小时之内验收货物，核对客户编码、日期、数量并全部卸货完毕，验收无误后须在送货单上盖章确认并将回单由运输方带回甲方。

.....

#### 2、货款、账目及相关事项：

乙方货款以电汇方式汇入甲方公司账户，款到后发货；甲乙双方每个自然月度核对一次往来账目。’

根据协议条款，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汇款后才发货，非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与经销商为买断销售模式。

#### （3）退换货

## ①退换货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同约定的退换货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 类别     | 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退换货条款                                                                                                                                                                                                                                                                                                                             | 实际执行情况                                                    |
|--------|--------------------------------------------------------------------------------------------------------------------------------------------------------------------------------------------------------------------------------------------------------------------------------------------------------------------------------------------|-----------------------------------------------------------|
| 香菇食品   | <p>四、2016 年度经销基础条款</p> <p>1、订货及货物交付：</p> <p>（5）乙方（经销商）收到甲方（发行人）发运的货物，若发现短少、破损、雨淋或包装污染等问题，应在收到货物时立即向运输方现场索赔；若不能现场索赔，应立即索取破损证明并拍照，供甲方处理退换货及运输索赔事宜；如不能出具相关证明或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破损，甲方不予调换；</p> <p>.....</p> <p>（7）退、换货</p> <p>在销售期内若因产品质量（漏油除外）原因，甲方为乙方退货或换货；</p> <p>乙方在出库前发现库存产品漏油，在生产日期顺延 60 日内向甲方销售代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将漏油产品退货；</p> <p>除以上情形外，一律不予退、换货。</p> | <p>退货数量较少且依照合同规定执行；</p> <p>少量新品上市试销后退出市场，公司为经销商退货或换货。</p> |
| 香辛食品配料 | <p>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发行人）承担退、换货责任。除此之外，一律不予退、换货。</p>                                                                                                                                                                                                                                                                                             | <p>退换货金额较低。</p>                                           |

## ②退换货流程

客户若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规定期限内直接和发行人销售代表沟通处理，公司同意并经销售代表核查数量，办事处经理确认后，将产品退回公司。

退回公司产品由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检查鉴定后，仓库根据《退货申请》对退货产品进行清点，填写《退货清单》并录入《退货入库单》；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退货入库单》的数量和经审批的《退货申请》核算退货金额。

## ③退换货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销商退换货金额 | 85.77     | 182.17    | 41.70     |
| 经销收入     | 21,834.92 | 21,775.63 | 19,338.49 |
| 退换货占比    | 0.39%     | 0.84%     | 0.22%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低，不足 1%。2015 年退换货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研发的泡椒香菇、香菇爆辣椒和原味菇松香菇酱等新产品经试销后相继退出市场，产生退货 139.78 万元。香辛食品配料退换货金额较小。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公司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即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换货的，收到换货商品入库时，金蝶仓存管理系统计入其他入库，发出换货商品时计入其他出库。

## 5、产品配送及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委托第三方运输，对订单标示的地址以汽运或铁路等方式发货，货物交割地点多在经销商仓库，具体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产品价格为到岸价，根据协议约定，送到经销商仓库之前的常规运费由公司承担；如因道路、环境等原因致使送货车辆不能到达经销商指定地点，而需另行转运的，转运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到货后的卸货、搬运由经销商负责。

## 6、经销商返利

返利是公司对于经销商合作开发市场的主要支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返利有以下情形：（1）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相关促销政策，在达成销售目标时给予折扣返利；（2）为了提升品牌市场份额，公司与经销商分担部分市场费用给予费用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折扣    | 782.34    | 493.51    | 1,290.19  |
| 费用返利    | 1,007.28  | 1,624.02  | 334.67    |
| 合计      | 1,789.62  | 2,117.53  | 1,624.86  |
| 经销收入    | 21,834.92 | 21,775.63 | 19,338.49 |
| 合计/经销收入 | 8.20%     | 9.72%     | 8.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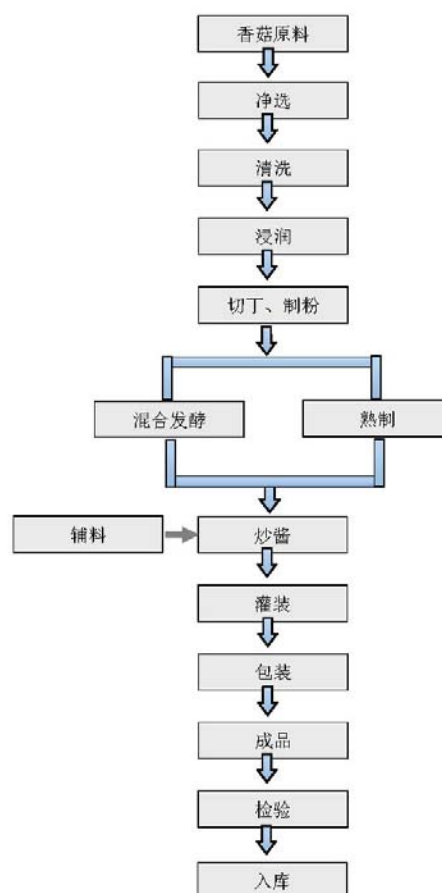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合作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对促销政策的反应，选择支持方式。近三年对经销商的返利总额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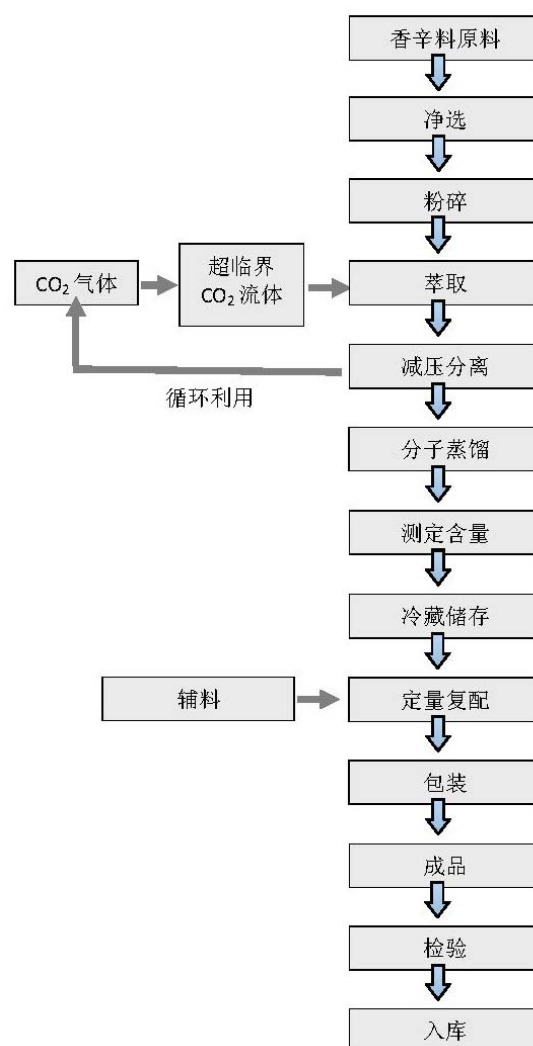
（1）销售返利若采用支付货币资金形式的，支付销售返利方，依据合同扣点、进店费、特陈费、管理费等结算票据作为费用处理，借记“销售费用—市场费”，贷记“应收账款—客户”；（2）对于销售折扣方式，公司销售收入直接按照扣减销售折扣后的净额计入销售收入。

##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仲景香菇酱



## 2、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



###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多年来能够保持快速稳健的发展势头，产品广受客户和消费者欢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公司自始至终都将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视为企业经营发展的生命线，以务实认真的态度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

公司设置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专门负责对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进行系统管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下设质检中心，建立了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感官鉴评室、包材检验室、恒温恒湿天平室等多个检测实验室，配备了包括超高效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食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作，公司遵循“源头防范、狠抓过程、严格出厂”的原则，从原辅材料产地考查开始，涵盖

采购、储存、生产，直到售后质量跟踪和反馈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销售到每个客户和消费者手中的产品具有高标准的安全保障和稳定均一的品质。

## 1、产品源头质量控制

###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多年来坚持供应商质量信誉和评分制度，经过对供应商的调研和内部评估分析以及现场考察，按照公司的选择标准严格筛选出质量信誉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合作。

### （2）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要求供应商的产品除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还必须达到公司更为严格的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所有外购物料都建立了完整、细致、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质检部门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把关，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进仓。公司对每个供应商的每批次供货的质量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逐步将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发展成为核心供应商，实时淘汰供货质量不稳定、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通过对供应商的优胜劣汰和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产品源头的质量。

### （3）采购产品贮存

公司贮存时间较长的物料主要是大宗农产品原料，为保证贮存期间的质量稳定，公司除常温仓库外还建有阴凉库和低温保鲜库，根据原料的性质分类分区贮存。在贮存物料的标卡上，标明包括供应商名称在内的详细信息，以保证物料质量的可追溯性，同时不断研究摸索各种物料的适宜贮存条件并实时改进。公司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认贮存物料的质量情况。

### （4）食品安全风险物质防控

对一家管理规范、工艺技术先进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来说，原辅材料合格而生产过程中“新生”影响食品安全有害物质的可能相对较小，真正的危险大多来自生产原料、器具等“引入”的有害物质。公司针对这样的“安全风险物质”建立了预防

防范体系，制订《食品安全风险物质一览表》，对入厂的各种原料辅料和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器具、管道、设备配件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这种外来的风险因素。

##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 （1）生产流程管理

“风险靠防范，质量靠生产”，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产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在生产整个工艺过程中，依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设立相应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同时对每个生产环节建立明确、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

### （2）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先进技术代表着先进生产力，同时也代表着先进质量，公司多年来坚持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除了依靠完善的技术和研发体系有计划地攻克难关，公司还依靠文化倡导、制度激励形成了“全员创新”的氛围，通过这种全方位的创新机制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和检测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和提升。

### （3）生产过程自动化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升级改造，在生产环节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不但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劳动力资源，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可能造成的品质波动。

## 3、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对出厂产品严格按照内控标准批批检验，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 4、产品售后质量跟踪与反馈

公司设立售后服务小组专门负责售后质量信息跟踪和客户沟通反馈，对客户、消费者的疑问给予解答，对意见和建议实时反馈至相应部门，定期汇总分析来自市场和客户的质量信息情况，作为产品优化、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这些措

施不但提高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也提高了客户、消费者对公司的满意度，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及行业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食品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公布；而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等则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 2、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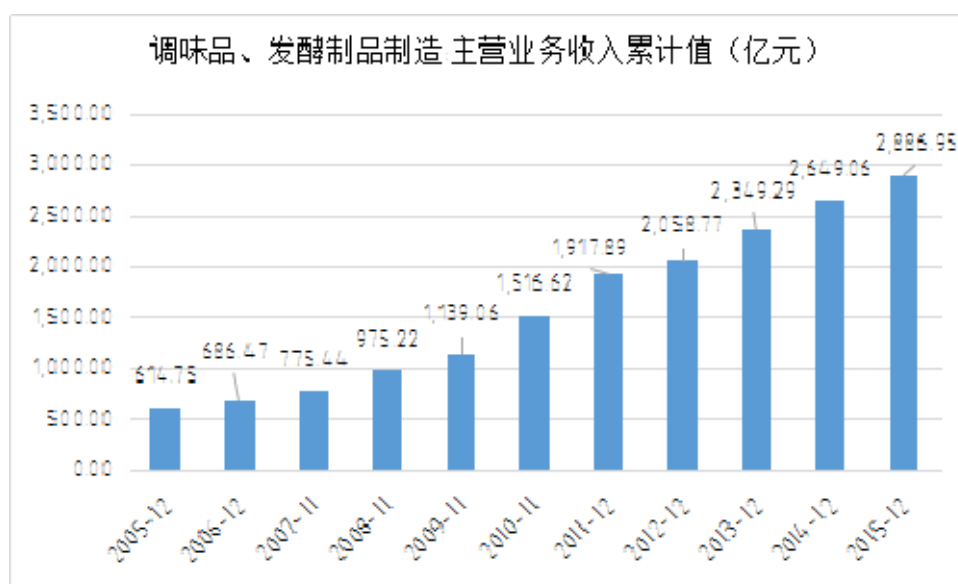
| 法律法规名称                     | 发布单位         | 实施年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16 |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5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 |
|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国务院          | 2012 |
|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农业部          | 2011 |
|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发改委、工信部      | 2011 |
|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 卫生部          | 2010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 卫生部          | 2010 |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09 |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商务部          | 2007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国务院          | 2007 |
|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卫生部          | 20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6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0 |

###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

## 1、调味品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能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2015 年，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86.95 亿元，同比增长 8.98%。2005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高达 15.73%。在行业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与调味品相关的标准、法规也不断完善，推动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与进步。随着人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调味品行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同时，调味品行业也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当下呈现出明显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品牌集中度提高的发展趋势，企业间的竞争不再是单纯的生产销售规模的竞争，而更多地体现为满足消费者消费需求增长和变化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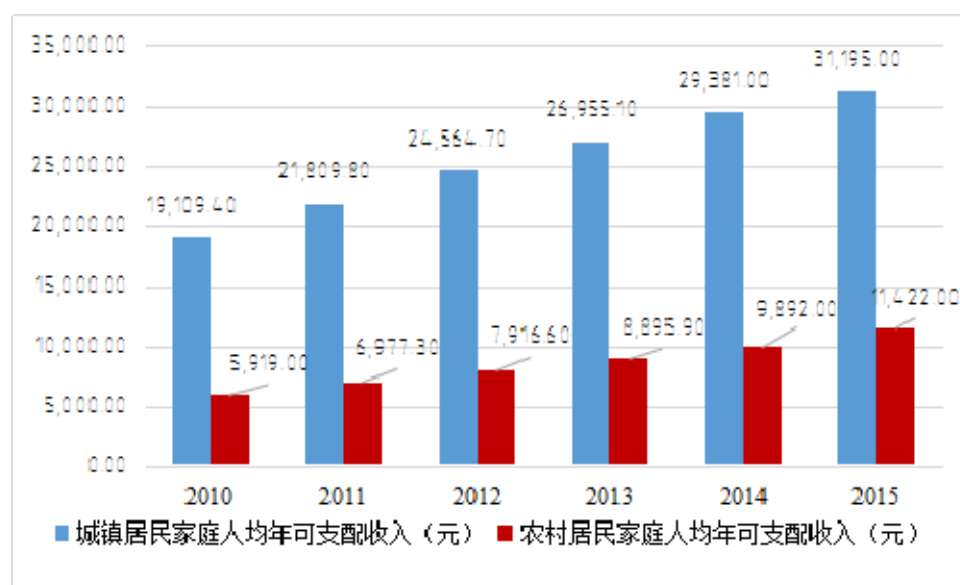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我国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家庭消费市场、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制造业市场、餐饮业市场。调味品的需求状况与上述市场的需求息息相关，上述市场未来的需求状况能间接反映出我国调味品的市场需求容量。

### ①家庭消费市场

家庭消费又称居民消费或生活消费，是指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所产生的日常性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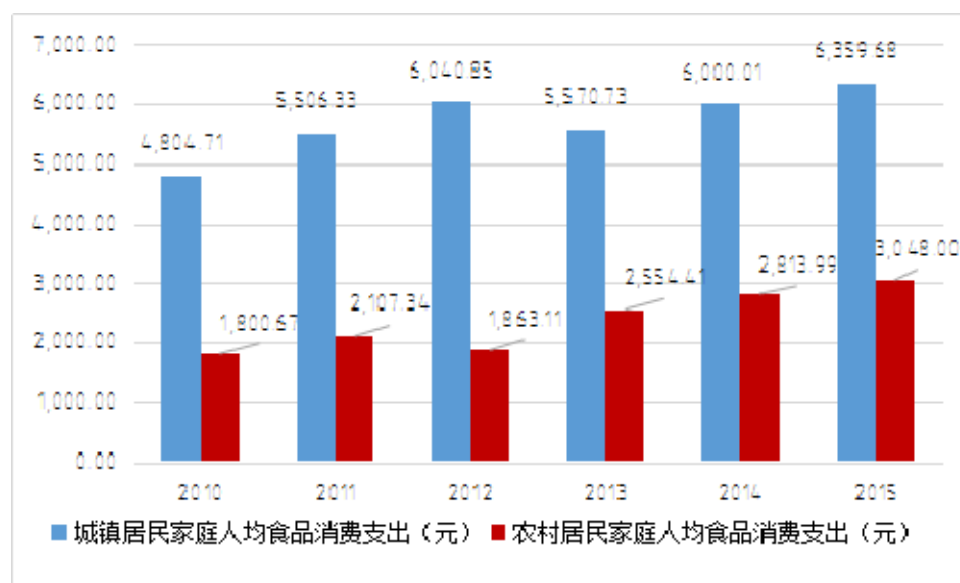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居民家庭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家庭消费的升级。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09.4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195.00 元，年均增长率为 10.30%。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从 2010 年的 5,919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1,422.00 元，年均增长率为 14.05%。2010 年-2015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我国城镇居民家庭用于食品的消费支出近年来也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人均消费支出金额由 2010 年的 4,804.7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359.68 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5.77%。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食品消费支出从 2010 年的 1,800.7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48.00 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11.10%。2010 年-2015 年城镇、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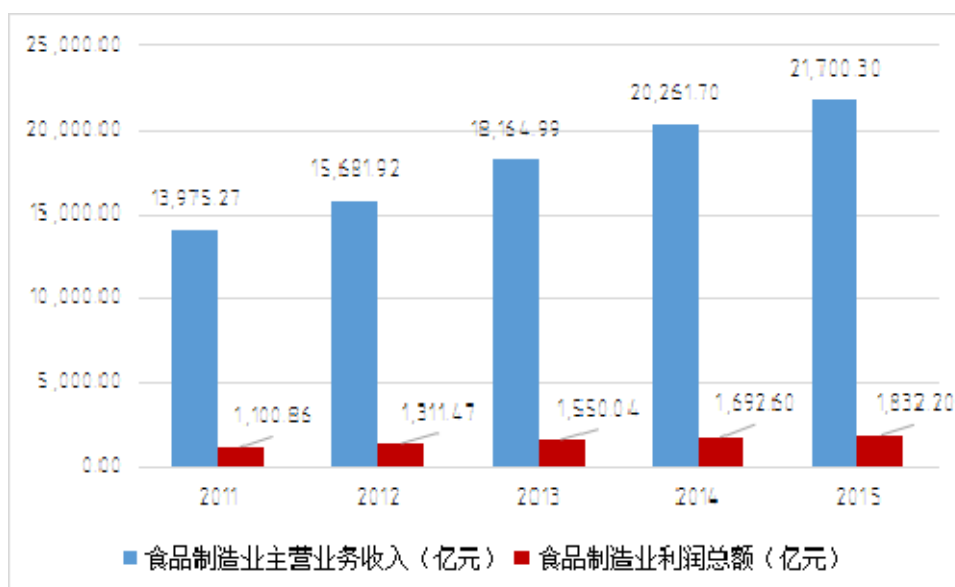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带来居民消费水平的升级，形成追求健康饮食的潮流，未来生态健康食品的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 ②休闲、方便食品制造业市场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高速增长。2011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1.63%。根据Wind统计，2015年方便食品制造业的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3,656.11亿元，同比增长5.55%，约占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16.85%。作为食品制造业的重要原材料，调味品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随着大众消费层次的提升，食品的质量和安全备受广大消费者的关注，低质量、口感差的食品已难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食品制造企业为了提升产品层次，将更有动力积极选用质量过硬、品牌信誉更高的调味品产品。此外，随着食品工业工业化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入，食品制造企业尤其是生产标准化产品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对于风味指标数据化、标准化原料的需求也将是未来调味品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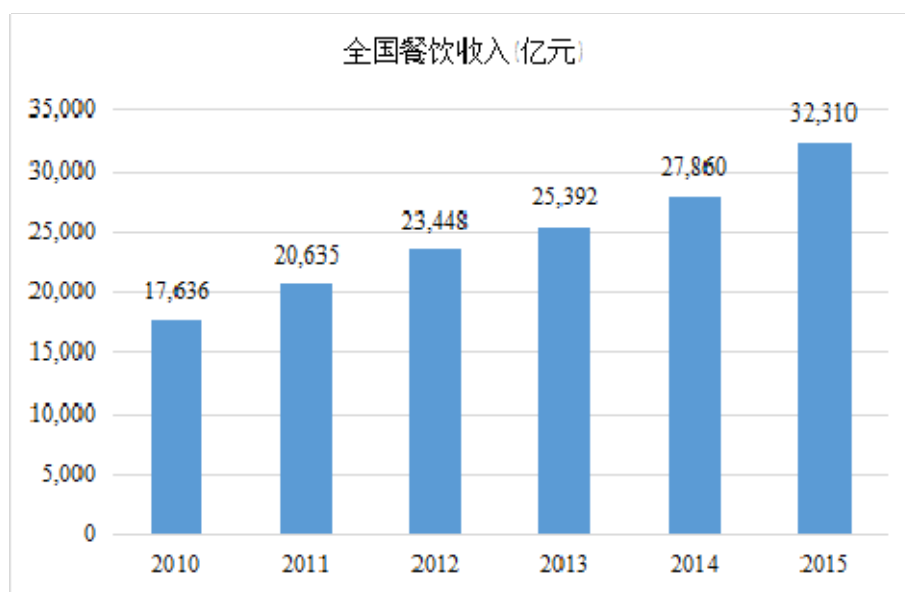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③餐饮业市场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加上整体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在餐馆就餐的机会越来越多。菜肴的色、香、味是餐饮企业吸引顾客最有效的手段。许多品牌饭店、著名的招牌菜都离不开独具特色的调味品，调味品已经成为我国餐饮业繁荣发展和提高品质与档次的必备品。根据中国食品报网发表的《中国调味品协会盘点 2013 展望 2014》报道显示：全国调味品产值通常是餐饮业规模的 9-10%。

近年来，我国的酒店餐饮业发展异常迅速，2010 年全国餐饮业营业额为 17,636 亿元，2015 年全国餐饮业营业额已达 32,31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了 83.20%，且每年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酒店餐饮业已经成为我国拉动消费、实现增长和扩大就业的重要因素之一。2010 年至 2015 年全国餐饮收入及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历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市场调研，我国约70%的调味品销往餐饮业。餐饮业，特别是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为调味品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会。

## 2、调味品细分行业概况

根据2016年中国调味品协会《调味食品上市公司发展趋势分析》文章显示，近五年我国调味品复合增长率高达18%以上。2015年上半年食品饮料行业增长普遍下滑至个位数的情况下，调味品行业依然实现了11.32%的增速。据另《中商情报网》数据披露，截至2016年4月30日，调味品行业11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显示，2015年营业收入合计较2014年增长9.3%。以上数据说明，目前的中国调味品行业仍处于成长期，人均消费水平及产品均价存在较大上升空间。

### （1）调味酱

调味酱是用于烹饪调味、佐餐调味的各式酱料的总称，历来都是餐桌和厨房中不可或缺的调味佳品。我国调味酱种类繁多，不同地区的酱类产品有着不同的风味特征，北方的调味酱口味浓重，如甜面酱、花生酱、豆类发酵酱等；贵州的调味酱口味偏辣，如豆豉辣椒酱、油辣椒等；广式调味酱口味较清淡，如黄豆酱、XO酱、海鲜酱等。不同种类的调味酱口味相差很大，均随各地的饮食习惯在各地流行。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习惯的变化以及地区口味的融合，人们对调味酱的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变化，一些符合潮流的酱类产品表现出强劲的

市场需求，如西式餐饮的流行带来了西式调味酱、果酱消费的流行；黄豆酱等地区性产品逐渐成为流行全国的酱类产品。

调味酱产业是调味品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以传统地方性企业为主，随着调味酱产业由传统工业化向现代工业化的转变，完全沿用传统工艺的企业已经不再具有竞争优势。一些对现代工艺技术应用较好的大型调味品企业对调味酱行业倍加关注，并将其作为企业开发新品和打开差异化市场的突破口之一。部分全国性品牌的企业不再局限于生产地方性产品，而是随着全国性渠道的开拓逐渐开发培育出适销对路、地域适应性广的酱类产品。与此同时，像仲景香菇酱这样没有明显地域局限性、符合消费潮流的创新型调味酱产品也快速发展起来。整个行业呈现出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活力。

## （2）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来源于植物的种子、花蕾、叶、茎、根块等，它们或有强烈的香气，或有刺激性的味道，或可用于着色，具有为食物赋香着色，增进食欲、帮助消化的作用。世界各地有使用报道的香辛料超过 100 种，国内最常见的有花椒、辣椒、葱、姜、大蒜、桂皮、八角等。产地、栽培、采收、加工、贮存等对香辛料的品质有较大影响。香辛料是调味品中十分重要的一类，从家庭烹饪到食品工业化生产都离不开它。目前，天然食用香辛料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种应用形式：

①香辛料原物或粉末——原香原味，符合中国传统使用习惯，但品质不稳定，卫生情况差。

②低浓度调味油——主要指用食用油浸提或油炸香辛料得到的调味油，如花椒油、红油等。这类产品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是中国传统的使用方式之一，其产品浓度较低且不稳定，对原料的利用率也很低。

③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及其复配产品——是指通过萃取、蒸馏等现代技术，对香辛料进行提取，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油等辅料制成的产品，具有浓度高、在食品中溶散完全、原料利用率高等特点。其中，通过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工艺得到的产品风味更接近天然，安全性也更好，是目前理想的香辛料产品。

香辛料类调味品是食品工业、餐饮业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辅料，其应用形式也正由原物或粉末转向更卫生、更安全、使用便捷性更高的精油、油树脂类产品。

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提高，香辛料类调味品需求持续旺盛，市场快速增长。其增长率高于调味品行业的平均增长率。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年中国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市场专项调研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2008—2011年规模以上企业香辛料及香辛料调味品年均销售增长率高达29.17%。

### （三）行业竞争格局

#### 1、调味酱

经过多年发展，调味品行业竞争十分激烈，调味酱作为调味品中较大的品类同样如此。参与传统调味酱竞争的企业既有本土大型企业，也有大型外资企业。这些企业以资金、管理、营销优势带动了行业的发展，但总体上，占据调味酱行业大多数的仍然是定位于低端产品、产品主要销往企业所在地的本土中小企业。随着社会进步和饮食消费升级，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以创新型的产品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以城市为主的消费市场中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在部分市场已成为主流产品。随着这些新兴企业销售渠道的完善，还将为本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和变化。

#### 2、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食品配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传统与现代并存的格局，竞争日趋激烈，参与竞争的产品和企业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传统的香辛食品配料，以原物或粉末为主要应用形式，也包括一部分传统工艺制成的调味油，此类产品味道纯正、成本较低，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第二类是以溶剂萃取法得到的油树脂类香辛食品配料，一般由较现代化的企业生产，曾一度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但产品本身不可避免的风味缺失和溶剂残留问题导致此类产品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第三类是以本公司产品为代表的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采用技术先进的超临界CO<sub>2</sub>萃取技术，其标准化产品是目前先进的产品形式，代表着香辛料调味品的发展方向，已经逐渐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和大型餐饮企业的首选，随着食品加工和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此类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 （四）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调味酱行业

仲景香菇酱是公司开创的调味酱新品类，目前的市场跟随者从产品质量、风味、销售规模各方面都不能与公司形成竞争。与仲景香菇酱构成事实竞争关系的实际上是人们已经习惯消费的其他酱类产品，具有代表性的如下：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aitian-food.com>）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调味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酱油、调味酱、蚝油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海天黄豆酱和海天招牌拌饭酱与发行人主营的仲景香菇酱有一定的市场重合度。

（2）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aoganma.com.cn>）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生产及销售最大的辣椒制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风味豆豉、油辣椒、鲜牛肉末、风味腐乳等 20 余个系列产品。

## 2、香辛料调味品行业

（1）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http://www.xomolon.com>）

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化生产天然香料和食品用香精香料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有天然香辛料精油树脂、水溶性精油、天然香料油、水溶性精粉等。

（2）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http://www.hdhuajiao.com>）

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是从事以花椒为主的天然香辛料提取物生产商，主要产品有花椒、孜然、生姜等各种天然香辛料油树脂、精油类产品。

（3）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http://www.lihongfood.com>）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主要是依托汉源花椒，生产销售花椒调味料、调味油、调和油系列调味食品。

###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调味酱细分领域，公司结合香菇综合加工工程技术研究的成果，突破传统调味酱以豆类、面粉、辣椒为原料的局限，创新性地采用更具健康属性的香菇为

主要原料，开发出营养美味、生态健康的仲景香菇酱，是调味酱行业产品创新的典范。目前香菇酱市场快速发展，已成为酱类主流产品，与传统调味酱市场一线企业和品牌同台竞争。

在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细分领域，公司是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技术应用的先行者和引领者，通过开发应用“香辛料风味物质数据化检测技术”和“多风味定量复配技术”，实现了香辛食品配料的产品标准化。目前公司拥有超临界萃取装备五套，是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 （六）行业技术水平

### 1、调味酱

传统调味酱主要包括发酵酱、研磨酱和复合酱等类别，其中以发酵酱最具代表性。在发酵酱行业，目前大量存在的是规模不大的地方性企业，其工艺技术以传承历史经验为主，产品风味符合传统，但多存在着生产周期长、器具简陋、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随着行业发展，也出现了部分现代化的大型调味品企业，采用现代化设备将生物工程育种技术、现代发酵技术、自动化包装技术、质量检测技术等现代化工艺技术应用用于调味酱的生产，大大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随着调味品市场竞争的加剧，调味酱正逐渐成为调味品行业竞争和创新的热点。本公司开发的仲景香菇酱是创新食材和现代化工艺技术综合运用的成果，是调味酱行业创新的代表。

### 2、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传统上以原物和粉末为主要使用形式，有的品种在部分地区习惯制成低浓度调味油使用。由于符合传统使用习惯，这种传统产品形式目前在烹饪和食品加工中仍广泛使用。

随着科技的革新和社会需求形式的变化，香辛料产品现正从使用原物和粉末向更高级的萃取类产品（精油、油树脂）过渡。与原物和粉末产品相比，萃取类产品具有调味作用丰富、无菌卫生、在食品中分散均匀、使用方便等良好特性。

萃取类香辛料产品的加工技术又分为溶剂萃取和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两种，其中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技术具有产品浓度更高、风味更天然、无有害物质残留等突出优点，是目前先进的、应用前景广阔的香辛料萃取技术。（以上几种香辛料加

工技术及其产品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三）/2、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与传统香辛料产品的工艺技术对比”）

经萃取得到的香辛料产品浓度较高，为适应下游食品工业使用要求，一般需经过后续加工。在后续加工中，广泛应用了分散、吸附、乳化、微胶囊包埋等现代化技术。本公司通过开发应用“香辛料产品风味物质数据化技术”和“多风味定量复配技术”实现了香辛料产品的标准化，成为香辛食品配料行业的领先者。

## （七）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应用于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的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分子蒸馏技术是国内领先的技术，自行开发的“香辛料风味物质数据化检测技术”不仅是先进的质量检测技术，已应用于生产过程控制，更实现了香辛食品配料产品的风味标准化，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率先建成省级“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香菇综合加工利用和产品开发系列研究，取得一系列技术工艺和产品研究成果，其中香菇发酵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仲景香菇酱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2014 年度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奖”。

公司还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参与的研发创新体系，形成对产品、工艺技术、设备装备等的强大创新与应用能力。技术领先的优势不仅造就了仲景产品的高品质，也成为公司在质量、品牌、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的源头所在。

### 2、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卫生安全，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从保障原辅材料的安全和高品质开始，直到售出产品的留样观察制度，在每一个环节和步骤，公司致力于对产品质量执行全面、全程、全员的保障体系，从而保障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多种检测仪器，如超高效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使得公司能够更为严格地执行质量控制，对产品中的



指标成分和原材料中可能存在的农药残留和其它风险成分进行监控，确保产品的安全卫生和高品质，是国内食品企业中能够自行开展农药残留、安全风险物质检测的生产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所采用的生产、检测技术工艺及设备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了 ISO22000:2005 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物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3、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生态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调味酱领域，“仲景香菇酱”已形成区域强势品牌，并正在形成更大更广泛的影响力；在香辛食品配料领域，“仲景”是标准化香辛食品配料产品的代表，在食品制造业界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的优势总体上是公司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 4、渠道优势

公司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食品，已形成覆盖国内部分人口稠密区域的销售网络，部分区域网络已下沉至县城、乡镇，仍在扩张过程中。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食品制造业界形成广泛的合作关系，除保持稳定发展的业务以外，还与部分企业开展了技术合作与协作，形成战略伙伴关系，极大程度保证了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可发展性。

销售渠道的发展为公司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 5、原料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的河南省西峡县是“中国香菇之乡”、全国十大香菇基地县之一，香菇年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十分之一，出产的“西峡香菇”品质优良，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国内首批“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据南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计，2016 年度西峡香菇出口货值达 6.6 亿美元，占河南省农产品出口货值的 1/4。

香菇资源优势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生态、优质的原材料保障，还带来采购和运输等方面的成本优势。

### （八）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劣势

公司仲景香菇酱产品产销两旺，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展，产品需求量将继续快速提升，对产能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代表着香辛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因其标准化、安全易用的特色深受食品加工企业欢迎，市场发展迅速。近几年来，公司一直面临着产能不足的压力，虽然持续投入资金，购进设备，扩大产能，但仍不能完全满足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

## 2、销售渠道网络的广度和深度仍需大力扩展

目前，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主要销往质量安全意识较强、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企业和餐饮连锁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加强对其他企业客户的开发。

公司香菇食品销售网络尚未能覆盖全国，在渠道的深度方面也有待加强。

##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消费升级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

首先，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升，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从 1994 年 50% 下降到 2015 年的 29.7%，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从 1994 年 58.9% 下降到 2015 年的 33.0%。根据国外成熟的经验，恩格尔系数的持续下降表明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居民将追求更健康、更安全、更便捷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

其次，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在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改变，外出就餐和购买快消食品的频率和金额在快速增加，食品制造业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从而拉动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增长。

同时，80、90 年龄阶层成长为消费主流群体，将会引领消费观念的升级，他们是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一代，接受新鲜事物快，对于美味、便捷有着更加深入的认知，他们对于生态健康食品的追求将逐渐成为家庭消费观念的主导。

#### （2）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对食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已成为社会的焦点之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除建立食品生产准入制度以外，还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法规和措施。社会舆论对食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监督作用也越来越强。这事实上提高了整个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 （3）社会发展带来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的流通，无论是企业市场还是零售市场，都获得了远超以往的销售途径和销售机会。在城市市场，各种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便利店、社区商店与传统的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共同存在、竞争发展；在农村市场，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这些都为食品进入千家万户带来方便。而食品工业的发展更为上游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 （4）国家“三农”政策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

仲景香菇酱和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生产均涉及农产品的采购、加工。自2004年-2015年，中央连续出台十二个关于农业的“一号文件”，在文件中多次提出“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农业部在《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聚集；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确保质量安全；着力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国务院相关部委也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些都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 （5）食品制造业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高速增长，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率在20%以上。香辛配料作为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食品制造业的重要辅料，品种众多、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随着大众消费层次的提升，食品的安全、质量为广大消费者所关注，低质量、低价格和低口感的食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食品制造企业为了提升产品层次，积极选用质量、品牌信誉更高的调味品产品。

## 2、不利因素

### （1）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我国政府和广大消费者所关注的焦点问题，而目前调味品行业通过 ISO、HACCP 认证的企业尚是少数，较多中小型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仍停留在经验管理上，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缺乏监测技术与设备，行业存在生产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高低悬殊的现象。

### （2）零售类产品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

零售类产品城乡市场发展极不均衡，在多数乡镇市场，全国性的品牌渗透力度不够，产品层次较低。这一方面表明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使得业内企业需要在乡镇及农村市场投入更多的资源，以培育和开拓市场。

## （十）行业壁垒

### 1、技术和研发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变化，人们对食品的口味、健康性、营养性、便捷性等要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食品企业来说，如何在传统的口味和工艺上进行传承与创新，推出满足消费潮流的新产品，是一项持续的挑战，需要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革新能力作为支撑，同时还需要对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具有有效的控制和保障能力。这些能力需要食品企业长期积累才能形成，这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壁垒。

### 2、生产经验和管理体系壁垒

现代食品生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每一道工序都会对产品风味和质量有所影响，构建一套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需要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新进入者难以掌握。因此，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于销往食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的产品，一般来说，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往往较为严格，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一旦确定将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这将对新进入企业形成销售障碍。对零售产品来说，一个好的渠道能提供稳定的营销力量支撑、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作出反应。但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渠道需要长期的经营、大量的资金以及先进的管理能力。这些都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渠道壁垒。

#### 4、产地资源壁垒

发展香菇现代化综合加工产业，优质、充足的原料资源是先决条件。而香菇与金针菇等不同，目前尚不能进行工厂化的种植生产，仍依赖于模仿野生环境的农户分散种植方式，对气候、环境、水源等条件的要求较高，具有明显的地域限制。因此，从原料角度来说，发展香菇的现代化综合加工仍十分依赖于产地资源优势，形成了事实上的产地资源壁垒。

####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下游行业是食品加工业、商品流通行业、餐饮业等。其中，仲景香菇酱等零售产品与商品流通行业的联系更加紧密；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与食品加工业、餐饮业的联系更加紧密。

上游产业方面，农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产量、国内供求关系变化、国家农产品政策、国际价格等影响。近年来，农产品价格的持续走高给各类食品企业带来了较大经营压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增加销售、提高售价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竞争实力不足的企业经营情况逐渐恶化，有的被市场淘汰。

下游产业方面，食品加工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现代连锁商业企业和餐饮业的发展，以及整个社会对安全、健康优质食品的要求，都是促进新型调味品发展的有利因素。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 1、产能、产量情况

### ①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香菇酱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产能（万瓶） | 产量（万瓶）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万瓶） | 产销率     |
|---------|--------|--------|--------|--------|---------|
| 2016 年度 | 4,000  | 3,847  | 96.18% | 3,852  | 100.13% |
| 2015 年度 | 4,000  | 3,752  | 93.80% | 3,915  | 104.34% |
| 2014 年度 | 4,000  | 3,756  | 93.90% | 3,593  | 95.66%  |

由上表可知，公司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的产能基本保持稳定，产量、销量呈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较高。

### ②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萃取能力（吨） | 实际萃取量（吨）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2016 年度 | 2,378.5 | 2,413.8  | 101.48% | 1,897 | 1,864 | 98.26% |
| 2015 年度 | 2,082.5 | 2,061.1  | 98.97%  | 1,522 | 1,517 | 99.67% |
| 2014 年度 | 1,700   | 1,785.0  | 105.00% | 1,446 | 1,404 | 97.10% |

注：萃取能力按生产线设计产能计算，实际萃取量按年实际投料量计；产量和销量按产成品计。

由上表可知，为适应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产能、产量、销量均逐年增加，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销率较高。

## 2、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 产品分类   | 单位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香菇酱瓶装  | 瓶  | 5.84   | 5.91   | 5.81   |
| 香菇酱礼品装 | 盒  | 34.86  | 37.39  | 38.21  |
| 花椒系列   | 千克 | 228.46 | 220.91 | 189.82 |
| 辣椒系列   | 千克 | 95.94  | 96.58  | 93.74  |
| 姜系列    | 千克 | 73.61  | 80.78  | 114.10 |
| 孜然系列   | 千克 | 93.92  | 89.79  | 79.54  |

## 3、主要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香菇食品   | 22,668.50 | 47.73% | 23,422.74 | 53.63% | 20,992.27 | 54.38% |
| 香辛食品配料 | 24,445.13 | 51.47% | 20,248.84 | 46.37% | 17,610.63 | 45.46% |
| 蓝莓食品   | 383.04    | 0.81%  | -         | -      | -         | -      |
| 合计     | 47,496.67 | 100%   | 43,671.58 | 100%   | 38,602.90 | 100%   |

## 4、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25,661.75 | 54.03% | 21,895.95 | 50.14% | 19,264.41 | 49.90% |
| 经销   | 21,834.92 | 45.97% | 21,775.63 | 49.86% | 19,338.49 | 50.10% |
| 合计   | 47,496.67 | 100%   | 43,671.58 | 100%   | 38,602.90 | 100%   |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6 年 | 1  |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3,212.83 | 6.76%     |
|        | 2  |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p>⑤</sup>    | 1,280.73 | 2.70%     |
|        | 3  |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sup>②</sup>     | 1,085.83 | 2.29%     |
|        | 4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④</sup>     | 971.03   | 2.04%     |
|        | 5  |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 896.42   | 1.89%     |
|        |    | 合计                          | 7,446.84 | 15.68%    |
| 2015 年 | 1  |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2,460.09 | 5.63%     |
|        | 2  |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sup>②</sup>     | 1,074.32 | 2.46%     |
|        | 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③</sup> | 905.63   | 2.07%     |
|        | 4  |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p>⑤</sup>    | 885.20   | 2.03%     |
|        | 5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④</sup>     | 764.13   | 1.75%     |
|        |    | 合计                          | 6,089.37 | 13.94%    |
| 2014 年 | 1  |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1,572.57 | 4.07%     |
|        | 2  |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sup>②</sup>     | 1,404.28 | 3.64%     |
|        | 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③</sup> | 1,051.03 | 2.72%     |
|        | 4  | 双凯香精(昆山)有限公司                | 928.97   | 2.41%     |
|        | 5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④</sup>     | 824.79   | 2.14%     |
|        |    | 合计                          | 5,781.64 | 14.98%    |

注：上表中①为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自然人赵桂林、赵桂英、沈科、周建荣的总和；②为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③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④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⑤为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

前五名客户中，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总和合并统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br>(万元)     | 占直销收入比例       |
|--------|----|-----------------------------|-----------------|---------------|
| 2016 年 | 1  |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3,212.83        | 12.52%        |
|        | 2  |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p>⑤</sup>    | 1,280.73        | 4.99%         |
|        | 3  |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sup>②</sup>     | 1,085.83        | 4.23%         |
|        | 4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④</sup>     | 971.03          | 3.78%         |
|        | 5  |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 896.42          | 3.49%         |
|        | 合计 |                             | <b>7,446.84</b> | <b>29.02%</b> |
| 2015 年 | 1  |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2,460.09        | 11.24%        |
|        | 2  |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sup>②</sup>     | 1,074.32        | 4.91%         |
|        | 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③</sup> | 905.63          | 4.14%         |
|        | 4  |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p>⑤</sup>    | 885.20          | 4.04%         |
|        | 5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④</sup>     | 764.13          | 3.49%         |
|        | 合计 |                             | <b>6,089.37</b> | <b>27.82%</b> |
| 2014 年 | 1  |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1,572.57        | 8.16%         |
|        | 2  |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sup>②</sup>     | 1,404.28        | 7.29%         |
|        | 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③</sup> | 1,051.03        | 5.46%         |
|        | 4  | 双凯香精(昆山)有限公司                | 928.97          | 4.82%         |
|        | 5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④</sup>     | 824.79          | 4.28%         |
|        | 合计 |                             | <b>5,781.64</b> | <b>30.01%</b> |

注：上表中①为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自然人赵桂林、赵桂英、沈科、周建荣的总和；②为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③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④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⑤为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

##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br>(万元)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
| 2016 年 | 1  |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sup>①</sup> | 747.93          | 3.43%         |
|        | 2  |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sup>③</sup>    | 499.14          | 2.29%         |
|        | 3  |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 410.67          | 1.88%         |
|        | 4  |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 395.20          | 1.81%         |
|        | 5  |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365.04          | 1.67%         |
|        | 合计 |                               | <b>2,417.98</b> | <b>11.07%</b> |
| 2015 年 | 1  |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sup>①</sup> | 599.06          | 2.75%         |
|        | 2  | 山西居来香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456.29          | 2.10%         |
|        | 3  |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 454.96          | 2.09%         |



|        |    |                               |          |        |
|--------|----|-------------------------------|----------|--------|
|        | 4  |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 371.11   | 1.70%  |
|        | 5  | 洛阳美誉家商贸有限公司 <sup>②</sup>      | 346.82   | 1.59%  |
|        | 合计 |                               | 2,228.24 | 10.23% |
| 2014 年 | 1  |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sup>①</sup> | 736.39   | 3.81%  |
|        | 2  | 山西居来香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506.67   | 2.62%  |
|        | 3  |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 491.90   | 2.54%  |
|        | 4  |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sup>③</sup>    | 328.60   | 1.70%  |
|        | 5  | 西安金泽调味品有限公司                   | 321.44   | 1.66%  |
|        | 合计 |                               | 2,385.00 | 12.33% |

注：①为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南阳市卧龙区建伟调料行、南阳市汇联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镇平县明星调料行及方城桂龙调味品公司）的总和；②为洛阳美誉家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洛阳爱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总和；③为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红花椒、青花椒、香菇（柄）、大豆油以及姜、孜然等农产品；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瓶盖等。

#### （1）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
| 2016 年度 | 红花椒   | 7,310.35 | 24.93%     |
|         | 青花椒   | 4,171.68 | 14.23%     |
|         | 香菇（柄） | 2,552.75 | 8.71%      |
|         | 一级大豆油 | 1,974.64 | 6.73%      |
|         | 玻璃瓶   | 1,251.93 | 4.27%      |
| 2015 年度 | 红花椒   | 5,475.15 | 21.48%     |
|         | 青花椒   | 3,562.02 | 13.97%     |
|         | 香菇（柄） | 3,894.80 | 15.28%     |
|         | 一级大豆油 | 1,918.78 | 7.53%      |
|         | 玻璃瓶   | 1,276.79 | 5.01%      |
| 2014 年度 | 红花椒   | 4,793.69 | 21.41%     |
|         | 青花椒   | 1,664.41 | 7.43%      |
|         | 香菇（柄） | 4,133.92 | 18.46%     |
|         | 一级大豆油 | 2,052.14 | 9.16%      |

|  |     |          |       |
|--|-----|----------|-------|
|  | 玻璃瓶 | 1,328.15 | 5.93% |
|--|-----|----------|-------|

## (2) 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红花椒(元/千克)   | 117.36  | 102.76  | 84.16   |
| 青花椒(元/千克)   | 97.63   | 98.75   | 73.57   |
| 香菇（柄）(元/千克) | 11.97   | 17.19   | 23.75   |
| 一级大豆油(元/千克) | 5.82    | 5.27    | 5.82    |
| 玻璃瓶(元/个)    | 0.34    | 0.35    | 0.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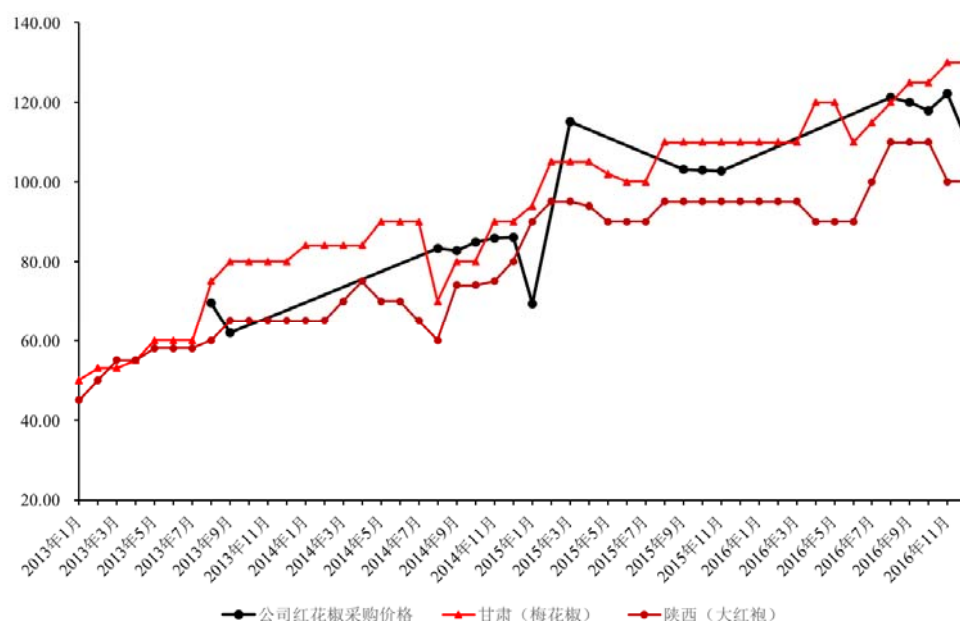
## ①花椒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红花椒和青花椒是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公司采购的大红袍花椒产地主要是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和陕西省韩城市，价格主要参考当地政府指导价格确定；青花椒的主要收购地是四川金阳和云南昭通，价格走势受收获季节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红花椒和青花椒采购价格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09%和15.20%。红花椒、青花椒和其他农产品一样，价格受供需关系、成本、政策变化影响较大，价格波动比较频繁。近几年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是：①采摘人工成本的持续增加；②受消费者口味偏好影响，花椒需求逐年增长；③受气候、树龄等因素影响，花椒主产区减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红花椒主要产自甘肃陇南武都区和陕西省韩城市，公司的采购价格与甘肃产区的梅花椒和陕西产区的大红袍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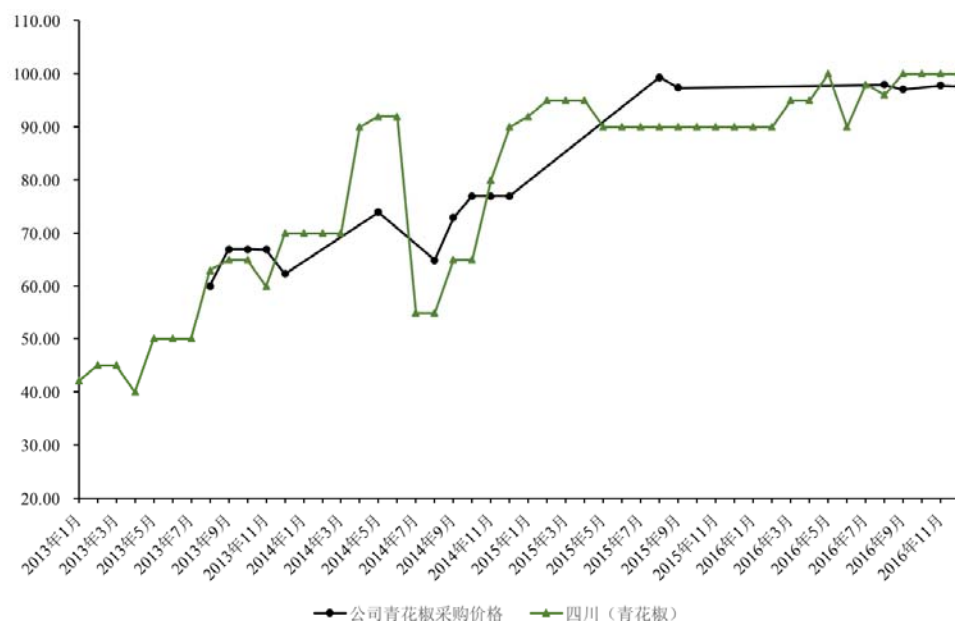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通网（国家商务部首批中药材电子商务示范平台）

对比公司采购数据与市场价格图表，公司红花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走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青花椒主要收购地是四川金阳和云南昭通，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四川产地的青花椒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药通网（国家商务部首批中药材电子商务示范平台）

根据上述对比图，公司青花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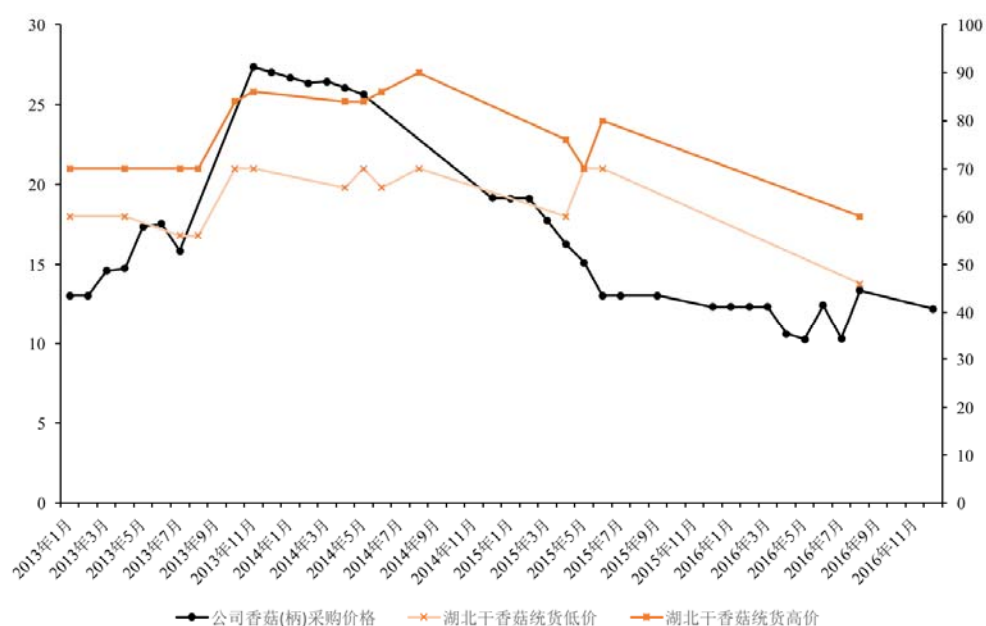
## ②香菇（柄）采购价格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香菇（柄）采购价格分别下降27.62%、30.37%。

2015年及2016年香菇（柄）采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因连续两年香菇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吸引农户种植面积扩大，引起香菇供给增加，自2015年以来香菇（柄）市场价格逐步回落。

由于发行人所在地西峡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与湖北省接壤，故选取了湖北干香菇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香菇（柄）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商务网，湖北干香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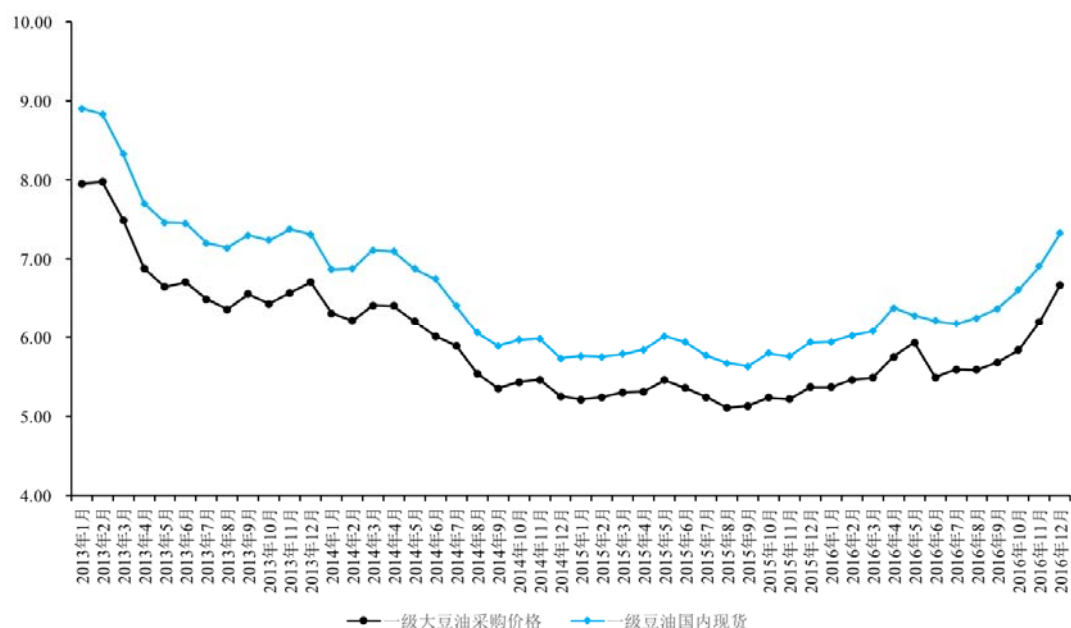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香菇（柄）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③大豆油采购价格分析

2015年度，公司大豆油采购价格下降9.45%；2016年度采购价格上升10.44%。受国际大豆油价格持续影响，国内大豆油价格在2015年10月之前呈震荡下跌态势，而自2015年10月起呈上涨态势。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国内一级豆油现货市场价格对比如下图：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一级豆油国内现货

对比公司采购数据与市场价格图表，公司大豆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走势基本一致。

虽然报告期内红花椒、青花椒、香菇（柄）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强化管理降低成本，提升产品销量和售价等措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2、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变动和影响因素”。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单位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电力 | 数量（万度）  | 1,001.80 | 929.19   | 862.67   |
|    | 金额（万元）  | 766.81   | 696.71   | 619.44   |
|    | 单价（元/度） | 0.77     | 0.75     | 0.72     |
| 煤  | 数量（吨）   | 481.64   | 1,139.00 | 1,077.62 |
|    | 金额（万元）  | 23.21    | 57.16    | 81.10    |
|    | 单价（元/吨） | 481.82   | 501.84   | 753.07   |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物料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
| 2016 年度 | 1  |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红花椒、烤姜      | 5,533.34  | 18.87%   |
|         | 2  | 北京川渝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sup>②</sup>     | 青花椒、红花椒     | 2,375.07  | 8.1%     |
|         | 3  |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一级大豆油、菜籽油等  | 1,545.33  | 5.27%    |
|         | 4  |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香菇酱专用瓶      | 1,346.18  | 4.59%    |
|         | 5  | 陇南市武都区东赢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 红花椒         | 1,339.51  | 4.57%    |
|         | 小计 |                               |             | 12,139.44 | 41.40%   |
| 2015 年度 | 1  |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青花椒、红花椒     | 6,803.34  | 26.68%   |
|         | 2  | 北京川渝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sup>②</sup>     | 青花椒、红花椒     | 2,380.07  | 9.34%    |
|         | 3  |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一级大豆油、菜籽油等  | 1,328.22  | 5.21%    |
|         | 4  |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香菇酱专用瓶      | 1,293.48  | 5.07%    |
|         | 5  | 亳州市锁氏中药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sup>③</sup> | 肉桂、黑胡椒、当归等  | 1,350.15  | 5.30%    |
|         | 小计 |                               |             | 13,155.29 | 51.60%   |
| 2014 年度 | 1  |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红花椒、芹菜籽、孜然等 | 4,699.77  | 20.99%   |
|         | 2  | 亳州市锁氏中药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肉桂、黑胡椒、当归等  | 1,681.65  | 7.51%    |
|         | 3  | 北京川渝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sup>②</sup>     | 青花椒、青红椒、烤姜  | 1,534.20  | 6.85%    |
|         | 4  |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一级大豆油、菜籽油等  | 1,307.98  | 5.84%    |
|         | 5  |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香菇酱专用瓶      | 1,031.80  | 4.61%    |
|         | 小计 |                               |             | 10,255.40 | 45.80%   |

注：上表中①为该公司及其关联方（李学斌、焦无云、李延虎、师崇毅、陇南市武都区腾达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陇南市武都区陇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和；②为该公司及其关联方（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总和；③为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张蕾、宋克林）的总和。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三）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个人采购 | 3,025.44  | 4,589.01  | 4,837.88  |
| 采购总额 | 29,318.40 | 25,495.14 | 22,391.92 |
| 个人占比 | 10.32%    | 17.99%    | 21.61%    |

注：不含税，以上个人供应商不包含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香菇（柄）、辣椒等作为原料，其中香菇（柄）占比在 80%以上，是发行人生产香菇食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各年向前五大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个人供应商 | 采购产品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数量（千克）   | 采购单价（元/千克） | 运输方式 |
|---------|----|-------|---------|---------------|--------------|------------|------------|------|
| 2016 年度 | 1  | 梁秋丽   | 香菇柄、鲜香菇 | 83.76         | 0.29%        | 66,245.00  | 12.64      | 送货上门 |
|         | 2  | 宋金生   | 辣椒、辣椒籽  | 80.61         | 0.27%        | 84,834.40  | 9.50       |      |
|         | 3  | 程联顺   | 香菇柄、干香菇 | 76.86         | 0.26%        | 62,720.00  | 12.25      |      |
|         | 4  | 张书才   | 辣椒      | 75.39         | 0.26%        | 65,821.00  | 11.45      |      |
|         | 5  | 余文巧   | 香菇柄     | 68.84         | 0.23%        | 56,975.00  | 12.08      |      |
|         |    | 合计    |         | <b>385.46</b> | <b>1.31%</b> |            |            |      |
| 2015 年度 | 1  | 程联顺   | 香菇柄、干香菇 | 217.36        | 0.85%        | 101,100.10 | 21.50      | 送货上门 |
|         | 2  | 王春雨   | 干香菇、花菇  | 148.30        | 0.58%        | 19,595.90  | 75.68      |      |
|         | 3  | 刘子稳   | 香菇柄     | 126.74        | 0.50%        | 72,000.00  | 17.60      |      |
|         | 4  | 叶国忠   | 香菇柄     | 112.58        | 0.44%        | 65,050.00  | 17.31      |      |
|         | 5  | 沈保付   | 香菇柄     | 107.16        | 0.42%        | 62,100.00  | 17.26      |      |
|         |    | 合计    |         | <b>712.16</b> | <b>2.79%</b> |            |            |      |
| 2014 年度 | 1  | 窦光拴   | 香菇柄     | 210.58        | 0.94%        | 85,480.00  | 24.63      | 送货上门 |
|         | 2  | 程联顺   | 香菇柄、干香菇 | 184.70        | 0.82%        | 77,671.50  | 23.78      |      |
|         | 3  | 宋金生   | 辣椒      | 178.10        | 0.80%        | 143,639.40 | 12.40      |      |
|         | 4  | 周友兰   | 青花椒     | 154.25        | 0.69%        | 20,379.00  | 75.69      |      |
|         | 5  | 宋春焕   | 香菇柄     | 134.05        | 0.60%        | 57,615.00  | 23.27      |      |
|         |    | 合计    |         | <b>861.68</b> | <b>3.85%</b> |            |            |      |

注 1：不含税，以上个人供应商不包含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

注 2：存在多品种采购时，以上采购单价指所有品种的平均采购价格。

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4%以下，主要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基本均保持长期合作，每年采购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向单个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质认证

###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本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原值 | 35,666.94        | 29,489.48        | 22,807.38        |
| 累计折旧 | 7,208.98         | 5,112.66         | 3,485.56         |
| 账面净值 | 28,457.96        | 24,376.82        | 19,321.82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生产环节           | 成新率    |
|----|----------------------------------|----|----------------|--------|
| 1  | 400L*3 超临界 CO <sub>2</sub> 萃取生产线 | 2  | 香辛料精油或树脂的萃取    | 45.71% |
| 2  | 500L*2 超临界 CO <sub>2</sub> 萃取生产线 | 1  | 香辛料精油或树脂的萃取    | 5.00%  |
| 3  | 600L*3 超临界 CO <sub>2</sub> 萃取生产线 | 2  | 香辛料精油或树脂的萃取    | 78.22% |
| 4  | 分子蒸馏生产线                          | 2  | 香辛料精油或树脂的浓缩与分离 | 65.47% |
| 5  |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设备                       | 3  |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生产    | 43.26% |
| 6  | 半自动活塞式灌装生产线                      | 1  |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包装    | 43.45% |
| 7  | 全自动小包装灌装生产线                      | 1  | 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包装    | 54.87% |
| 8  | 原料处理系统                           | 2  | 原料处理           | 63.33% |
| 9  | 香菇切制生产线                          | 1  | 香菇酱生产          | 48.14% |
| 10 | 香菇高效浸润系统                         | 1  | 香菇酱生产          | 36.49% |
| 11 | 连续式香菇熟制系统                        | 2  | 香菇酱生产          | 47.10% |
| 12 | 超导电磁加热搅拌锅                        | 13 | 香菇酱生产          | 53.41% |
| 13 | 金属检测仪                            | 10 | 香菇酱生产          | 53.60% |
| 14 |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 1  | 香菇酱包装          | 57.14% |
| 15 | 给袋式包装生产线                         | 1  | 香菇酱包装          | 63.27% |
| 16 | 物流输送系统                           | 2  | 香菇酱包装          | 57.89% |
| 17 | 蒸煮灭菌系统                           | 3  | 香菇食品灭菌         | 75.63% |
| 18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1  | 质检             | 77.83% |
| 19 | 液相色谱仪                            | 1  | 质检             | 55.06% |
| 20 | 恒温保鲜存储系统                         | 3  | 仓储             | 73.34% |
| 21 | 静电油烟分离净化系统                       | 1  | 油烟处理           | 52.50% |
| 22 | 污水处理设备                           | 2  | 污水处理           | 82.75% |
| 23 | 锅炉                               | 2  | 动力             | 30.62% |
| 24 | 空压机系统                            | 4  | 动力             | 68.59% |
| 25 | 香菇脆片生产线                          | 1  | 香菇脆片生产         | 88.63% |

## （二）与经营有关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9 处房屋，其中 26 处房产已在中国境内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67,177.17 平方米。

本公司自有房产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
| 1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44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68.40         |
| 2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45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2,100.82      |
| 3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46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511.38        |
| 4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47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1,777.50      |
| 5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48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79.80         |
| 6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49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1,328.00      |
| 7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50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1,926.50      |
| 8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51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475.00        |
| 9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52 号 | 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br>199 号                  | 3,672.00      |
| 10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53 号 | 五里桥镇慈梅寺王庄组                           | 2,401.59      |
| 11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54 号 | 五里桥镇慈梅寺王庄组                           | 4,658.89      |
| 12 | 发行人    | 西峡县房权证五里桥镇字第<br>306055 号 | 五里桥镇慈梅寺王庄组                           | 5,272.54      |
| 13 | 发行人    |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98054 号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br>竹街 1 号 119 号楼 1-8<br>层 | 2,343.63      |
| 14 | 发行人    |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07989 号      |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 191.22        |
| 15 | 发行人    |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09434 号      |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 190.99        |
| 16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501053248 号      | 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br>村王庄组                   | 13,227.49     |
| 17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501053249 号      | 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br>村王庄组                   | 13,263.94     |
| 18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501053247 号      | 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br>村王庄组                   | 4,495.56      |
| 19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39520 号      | 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br>道北段 211 号              | 4,337.61      |
| 20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39519 号      | 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br>道北段 211 号              | 838.42        |
| 21 | 发行人    |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6373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br>1 号楼 12 层 1201 号    | 355.48        |
| 22 | 发行人    |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7528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br>1 号楼 12 层 1202 号    | 543.58        |
| 23 | 发行人    |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7448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br>1 号楼 12 层 1203 号    | 543.44        |
| 24 | 发行人    |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7451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br>1 号楼 12 层 1204 号    | 355.60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
| 25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02170 号 | 西峡县寨根乡寨根村                                 | 911.04        |
| 26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53567 号 | 西峡县五里桥镇迎宾大道北侧白羽路东侧财富公馆东区二进院 2 号院<br>1-2 层 | 1,306.7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建筑物                  | 账面价值<br>(万元) |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情况   |
|----|------------------------|--------------|--------------|
| 1  | 漠河县沿河城·水韵长滩 4 号楼房屋     | 260.32       | 手续正在办理中      |
| 2  |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仲景健康食品产业园厂房 | 2,630.58     | 尚在准备房屋登记申请材料 |
| 3  | 财富新城门面房                | 86.79        | 尚在准备房屋登记申请材料 |

就上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子公司北极蓝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房屋,且该房屋建筑物已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就上述第 2 项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子公司北极蓝自建的冷库仓储用房。2016 年 12 月 13 日,漠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关于房屋不动产证办理情况的说明》,北极蓝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证不存在障碍。

就上述第 3 项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房屋,且该房屋建筑物已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6 年 12 月 13 日,西峡县房屋管理局出具《关于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先生、朱新成先生分别出具《承诺》:位于漠河县沿湖城·水韵长滩 4 号楼和西峡县财富新城 1 号院与 2 号院连接门面房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房屋;位于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仲景健康食品产业园厂房系发行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该 3 项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若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 39 处房产,面积约 4,572.72 平方米,主要用于各销售办事处员工的住宿。

### （三）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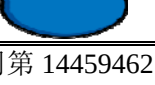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拥有 7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时间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 第 14459618 号 | 第 30 类 | 2015-06-07 | 2025-06-06 |
| 2  |         | 第 14459462 号 | 第 29 类 | 2015-06-07 | 2025-06-06 |
| 3  |         | 第 14460113 号 | 第 31 类 | 2015-06-07 | 2025-06-06 |
| 4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1139795 号 | 第 29 类 | 2013-11-14 | 2023-11-13 |
| 5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1139815 号 | 第 30 类 | 2014-03-21 | 2024-03-20 |
| 6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1139841 号 | 第 31 类 | 2013-11-14 | 2023-11-13 |
| 7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4122636 号 | 第 29 类 | 2015-04-21 | 2025-04-20 |
| 8  |         | 第 10564324 号 | 第 29 类 | 2013-04-21 | 2023-04-20 |
| 9  |         | 第 10564335 号 | 第 30 类 | 2013-04-21 | 2023-04-20 |
| 10 |         | 第 10564365 号 | 第 31 类 | 2013-04-21 | 2023-04-20 |
| 11 |         | 第 14122635 号 | 第 29 类 | 2015-04-21 | 2025-04-20 |
| 12 | 北极蓝     | 第 11595865 号 | 第 29 类 | 2014-03-21 | 2024-03-20 |
| 13 | 北极红     | 第 11595918 号 | 第 29 类 | 2014-03-14 | 2024-03-13 |
| 14 | 北极红     | 第 11595899 号 | 第 32 类 | 2014-03-14 | 2024-03-13 |
| 15 |         | 第 6527582 号  | 第 30 类 | 2010-03-28 | 2020-03-27 |
| 16 |         | 第 1127140 号  | 第 30 类 | 1997-11-14 | 2017-11-13 |
| 17 | 采野果的小姑娘 | 第 13372017 号 | 第 29 类 | 2015-01-21 | 2025-01-20 |
| 18 | 采野果的小姑娘 | 第 13372016 号 | 第 30 类 | 2015-04-07 | 2025-04-06 |
| 19 | 采野果的小姑娘 | 第 13372015 号 | 第 31 类 | 2015-01-21 | 2025-01-20 |

|    |     |              |        |            |            |
|----|-----|--------------|--------|------------|------------|
| 20 |     | 第 13372014 号 | 第 32 类 | 2015-01-28 | 2025-01-27 |
| 21 |     | 第 9250717 号  | 第 29 类 | 2012-03-28 | 2022-03-27 |
| 22 |     | 第 9250689 号  | 第 30 类 | 2014-01-28 | 2024-01-27 |
| 23 |     | 第 9250668 号  | 第 31 类 | 2012-04-14 | 2022-04-13 |
| 24 |     | 第 9213925 号  | 第 29 类 | 2012-06-07 | 2022-06-06 |
| 25 |     | 第 9213915 号  | 第 30 类 | 2012-04-28 | 2022-04-27 |
| 26 |     | 第 9213895 号  | 第 31 类 | 2012-04-14 | 2022-04-13 |
| 27 |     | 第 11217237 号 | 第 32 类 | 2015-04-14 | 2025-04-13 |
| 28 | 好奇  | 第 10394956 号 | 第 30 类 | 2013-08-07 | 2023-08-06 |
| 29 | i-泡 | 第 13109965 号 | 第 29 类 | 2014-12-21 | 2024-12-20 |
| 30 | i-泡 | 第 13109650 号 | 第 30 类 | 2014-12-28 | 2024-12-27 |
| 31 | 爱泡  | 第 13109474 号 | 第 29 类 | 2015-01-07 | 2025-01-06 |
| 32 | 爱泡  | 第 13109570   | 第 30 类 | 2015-03-28 | 2025-03-27 |
| 33 | 铁哥们 | 第 8698048 号  | 第 30 类 | 2012-01-14 | 2022-01-13 |
| 34 | 胡胡  | 第 10492747 号 | 第 5 类  | 2013-04-07 | 2023-04-06 |
| 35 | 胡胡  | 第 10557353 号 | 第 29 类 | 2013-07-14 | 2023-07-13 |
| 36 | 胡胡  | 第 10492792 号 | 第 30 类 | 2013-04-07 | 2023-04-06 |
| 37 | 两相好 | 第 5895278 号  | 第 30 类 | 2009-11-28 | 2019-11-27 |
| 38 |     | 第 6618326 号  | 第 29 类 | 2010-03-14 | 2020-03-13 |
| 39 |     | 第 6527600 号  | 第 30 类 | 2010-03-28 | 2020-03-27 |
| 40 |     | 第 6618377 号  | 第 30 类 | 2010-03-28 | 2020-03-27 |
| 41 |     | 第 6617784 号  | 第 30 类 | 2010-10-07 | 2020-10-06 |
| 42 | 花奇  | 第 9931352 号  | 第 30 类 | 2012-11-07 | 2022-11-06 |

|    |                                                                                     |              |        |            |            |
|----|-------------------------------------------------------------------------------------|--------------|--------|------------|------------|
| 43 | 湖湖                                                                                  | 第 10557364 号 | 第 30 类 | 2013-07-14 | 2023-07-13 |
| 44 |    | 第 8026693 号  | 第 31 类 | 2012-04-14 | 2022-04-13 |
| 45 |    | 第 6618316 号  | 第 29 类 | 2010-03-14 | 2020-03-13 |
| 46 | 家家福大厨房                                                                              | 第 5879804 号  | 第 30 类 | 2010-01-28 | 2020-01-27 |
| 47 | i-蜂                                                                                 | 第 13110689 号 | 第 30 类 | 2015-01-07 | 2025-01-06 |
| 48 | 葛之优                                                                                 | 第 13386157 号 | 第 32 类 | 2015-01-14 | 2025-01-13 |
| 49 | 北国蓝                                                                                 | 第 13110473 号 | 第 29 类 | 2015-03-28 | 2025-03-27 |
| 50 | i-派                                                                                 | 第 13110771 号 | 第 30 类 | 2015-04-21 | 2025-04-20 |
| 51 | 北极之恋                                                                                | 第 14596478 号 | 第 33 类 | 2015-07-14 | 2025-07-13 |
| 52 |   | 第 878062 号   | 第 32 类 | 2006-10-07 | 2026-10-06 |
| 53 | 六菌                                                                                  | 第 14739692 号 | 第 30 类 | 2015-09-07 | 2025-09-06 |
| 54 |  | 第 15234457 号 | 第 30 类 | 2015-10-14 | 2025-10-13 |
| 55 |  | 第 14570700 号 | 第 30 类 | 2015-09-28 | 2025-09-27 |
| 56 |  | 第 5222588 号  | 第 29 类 | 2009-03-28 | 2019-03-27 |
| 57 | 香姑如此多娇                                                                              | 第 17306597 号 | 第 30 类 | 2016-09-07 | 2026-09-06 |
| 58 | 仲景                                                                                  | 第 17317077 号 | 第 30 类 | 2016-09-07 | 2026-09-06 |
| 59 | 仲景                                                                                  | 第 17317076 号 | 第 2 类  | 2016-09-07 | 2026-09-06 |
| 60 |  | 第 15023826 号 | 第 29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 61 |  | 第 15023827 号 | 第 30 类 | 2015-11-14 | 2025-11-13 |
| 62 | 大厨房                                                                                 | 第 15234456 号 | 第 30 类 | 2016-05-14 | 2026-05-13 |
| 63 | 大厨房                                                                                 | 第 15234458 号 | 第 29 类 | 2016-05-14 | 2026-05-13 |

|    |                                                                                     |              |        |            |            |
|----|-------------------------------------------------------------------------------------|--------------|--------|------------|------------|
| 64 |    | 第 15368019 号 | 第 32 类 | 2016-05-21 | 2026-05-20 |
| 65 |    | 第 15368020 号 | 第 31 类 | 2016-06-28 | 2026-06-27 |
| 66 |    | 第 15368021 号 | 第 21 类 | 2016-01-14 | 2026-01-13 |
| 67 |    | 第 13624580 号 | 第 30 类 | 2016-04-28 | 2026-04-27 |
| 68 |    | 第 14459332 号 | 第 29 类 | 2015-07-28 | 2025-07-27 |
| 69 |    | 第 14739693 号 | 第 29 类 | 2015-08-28 | 2025-08-27 |
| 70 |    | 第 12832602 号 | 第 30 类 | 2015-08-14 | 2025-08-13 |
| 71 |    | 第 12564653 号 | 第 29 类 | 2015-08-28 | 2025-08-27 |
| 72 |    | 第 11813243 号 | 第 31 类 | 2014-05-14 | 2024-05-13 |
| 73 |   | 第 18472368 号 | 第 30 类 | 2017-01-17 | 2027-01-16 |
| 74 |  | 第 18472369 号 | 第 29 类 | 2017-01-17 | 2027-01-16 |
| 75 |  | 第 18472367 号 | 第 30 类 | 2017-01-17 | 2027-01-16 |

注：公司第 14459462 号“采蘑菇的小姑娘 CAIMOGEDEXIAOGUNIANG 及图”注册商标在 29 类上的使用不包含“酱菜”商品。

本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书，采蘑菇的小姑娘文字商标与青岛先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8046150 号“采蘑菇的小姑娘”商标权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其他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专利共 10 项，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所有人 | 专利证书编号           | 专利申请日期     |
|----|---------------|------|--------|------------------|------------|
| 1  | 一种发酵香菇制品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5063.4 | 2009-05-31 |
| 2  | 一种腐乳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6191.0 | 2009-09-17 |
| 3  | 一种泡椒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6189.3 | 2009-09-17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所有人 | 专利证书编号           | 专利申请日期     |
|----|---------------------------|------|--------|------------------|------------|
| 4  | 一种熟香风味高浓度花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6188.9 | 2009-09-17 |
| 5  | 标贴（香菇酱）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ZL200830151932.1 | 2008-11-07 |
| 6  | 瓶贴（辣皇上香菇酱）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ZL200930308338.3 | 2009-07-03 |
| 7  | 利用超临界流体技术分离花椒麻味成分的工艺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03132341.3     | 2003-8-15  |
| 8  | 包装瓶（食品）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ZL201630207406.7 | 2016-05-27 |
| 9  | 一种食用菌风味肉味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1010236708.9 | 2010-07-26 |
| 10 | 一种从食用菌中提取的核苷酸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1010236720.X | 2010-07-26 |

### 3、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5 宗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m <sup>2</sup> ） | 地类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西国用（2014）第 036 号   | 发行人    | 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30,284.46           | 出让 | 工业 | 2059-10-30 |
| 2  | 西国用（2014）第 037 号   | 发行人    | 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55,066.90           | 出让 | 工业 | 2061-9-25  |
| 3  | 西国用（2014）第 038 号   | 发行人    | 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 3,562.30            | 出让 | 工业 | 2058-8-21  |
| 4  | 西国用（2014）第 039 号   | 发行人    | 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 11,951.40           | 出让 | 工业 | 2058-8-21  |
| 5  | 漠国用（2015）第 00170 号 | 北极蓝    | 漠河县西林吉镇         | 96,987              | 出让 | 工业 | 2065-08-0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寨根乡寨根村上街组、下街组、窑湾组、方庄村第二村民小组约155亩土地用于发展标准化香菇示范基地。

### 4、网站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3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xianggujiang.cn    | 2017-10-22 |
| 2  | 发行人 | zhongjing.com.cn   | 2024-04-01 |
| 3  | 发行人 | xianggujiang.net   | 2017-09-16 |
| 4  | 发行人 | 采蘑菇的小姑娘.cn         | 2018-04-08 |
| 5  | 发行人 | 香菇酱.com            | 2017-09-22 |
| 6  | 北极蓝 | beijilan.net       | 2017-11-19 |
| 7  | 北极蓝 | Beijilan.com.cn    | 2019-10-12 |
| 8  | 发行人 | zhongjing-food.com | 2017-06-08 |
| 9  | 发行人 | zhongjing-food.cn  | 2017-06-08 |
| 10 | 发行人 | zhongjingfood.cn   | 2017-06-08 |
| 11 | 发行人 | zhongjingfood.com  | 2017-06-08 |
| 12 | 发行人 | zhongjingfoods.cn  | 2017-06-08 |
| 13 | 发行人 | zhongjingfoods.com | 2017-06-08 |

##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以下 6 项著作权：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登记日期             | 登记证号                     |
|-------------------------------------------------------------------------------------|------|------------------|--------------------------|
|   | 美术作品 | 2008 年 11 月 2 日  | 豫作登字：16-01-2014-F-413    |
|  | 美术作品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登记号：16-01-2015-F-395     |
|  | 美术作品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登记号：16-01-2015-F-396     |
|  | 美术作品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348240 |
|  | 美术作品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348239 |
|  | 美术作品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348238 |

### （四）发行人获得授权使用的著作权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与谷建芬、陈晓光签订《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约定谷建芬、陈晓光独家授权发行人在香菇类制品（但鲜菇类制品除外）产品广告活动使用《采蘑菇的小姑娘》，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著作权使用费总计为个人所得税后人民币 100 万元。



## （五）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

公司历来重视食品质量、安全体系的建设工作，并通过认证过程和认证要求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的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包括：

| 认证类别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 蔬菜制品（香菇酱）的生产             | 001FSMS1300701 | 2016.06.21 | 2019.07.03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2005/GB/T 22000-2006 | 生产车间的食用香精、调味料生产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 115FSMS1300090 | 2016.06.16 | 2019.06.15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产品名称<br>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20141132300017       | 发行人     | 食品用香精；食品用天然香料；固态调味料、调味油、半固态调味料；干制食用菌。 | 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
| 2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4113 1702 0202       | 发行人     | 水果制品(果酱)                              |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232 7230 002639     | 北极蓝     |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 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
| 4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4113 2315 1004 1198  | 发行人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 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
| 5  | 食品流通许可证     | SP 4101 9914 1001 1288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 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
| 6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豫环许可宛西 17003 号         | 发行人     |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

##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 七、技术水平、研发情况及持续创新机制

### （一）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注重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传统产品进行改造和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香菇食品和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的加工领域形成一系列行业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成为行业内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典范，引领着细分行业发展的方向。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仲景香菇酱和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整体技术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仲景香菇酱属“国内首创”，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2014 年度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奖”。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 **1、仲景香菇酱及其他香菇食品生产核心技术**

### **（1）香菇原料高效净制技术**

香菇特殊的菌褶结构，易隐藏不易除去的杂质，影响着产品质量甚至食品安全。目前国内市场上还没有成熟配套的香菇除杂专用设备，严重制约着香菇食品的工业化生产。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自制、改造成套设备，形成机械化除杂系列工艺，既保证了高效的自动化生产，也最大限度的去除了香菇中的杂质。

### **（2）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

香菇是营养健康的优质食材，受到人们的广泛欢迎，但到目前，出现在市场上的香菇商品仍以干菇为主，烹饪、加工不易。在传统的厨房烹饪和小规模工业生产中，香菇资源的利用率都较低，如营养成分与菇盖一致但韧性较强的菇柄常被丢弃，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公司建成了“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西峡香菇”资源优势，对香菇资源的综合利用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一系列综合加工利用技术，如通过发酵等技术降低韧性，使以前不易利用的菇柄也成为香菇酱和其他香菇产品的优质、特色原料；通过现代低温浸提、真空浓缩等技术将碎菇等加工成香菇风味浓郁、又便于下游企业使用的浸膏产品等。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极大的提高了香菇资源的利用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香菇发酵技术**

香菇发酵技术是公司的专利技术之一。利用米曲霉对香菇进行发酵，不仅使香菇中的营养物质降解为便于人体吸收利用的小分子物质，使香菇的营养价值得

到充分释放，而且发酵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新的酯香、醇香、酱香风味物质，赋予产品鲜美醇厚的风味。

#### （4）线性控温炒酱技术

我国烹调技术历史悠久，是传统饮食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烹调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就是“火候”的把握和运用。厨师烹饪对“火候”的把握主要靠经验，工业化食品生产中对“火候”的把握历来是难题之一。公司针对炒酱过程中的“火候”问题，选用国内先进的超导电磁加热炒酱设备，深入研究了炒酱过程中各阶段“火候”及其变化对产品质量风味的影响，开发出独有的“线性控温炒酱工艺”，用此工艺生产的香菇酱产品质量均一稳定，风味浓郁、口感醇厚。

## 2、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生产核心技术

#### （1）超临界萃取技术

天然香辛料之所以具有特定的味道和香气，是由于含有成分复杂的各种风味物质，这些风味物质的含量和构成直接决定着香辛料产品的优劣。公司应用的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的技术核心是利用超临界状态下 CO<sub>2</sub> 流体的高溶解能力和高渗透性，将香辛料原料中各种风味物质最大限度地提取出来，减压回收 CO<sub>2</sub> 以后就直接获得了浓度极高、风味最接近天然的精油和油树脂产品。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技术应用于香辛料萃取，是目前世界上原料利用率高、产品风味天然且安全无害的先进技术。

#### （2）分子蒸馏技术

天然香辛料的风味物质组成成分十分复杂，经超临界 CO<sub>2</sub> 萃取得到的直接产物一般状态含有少量水分，需要通过一定的方法进一步除水、纯化等。传统的分离提纯技术要么使用有机溶剂而带来安全隐患，要么需要较高的温度而造成风味成分损失和变化，不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的分子蒸馏是一种低温、纯物理方法的分离技术，不但生产效率高，而且能够保证产品品质不受损失，是目前行业内先进的分离技术。

#### （3）多风味定量复配技术

在食品加工中，一般是多种香辛料配合使用，从而得到某种特定的风味或味型，传统的香辛料产品由于自身风味质量的不稳定，在使用时主要靠熟练的操作者凭感官经验掌握，造成终端产品的风味差异，影响产品质量。多风味定量复配技术是在风味物质数据化技术（见本节“质量控制核心技术”部分）的基础上，将复配产品的配方定量固化下来形成标准化产品，从而保证了复配产品风味质量的稳定如一，大大降低了下游终端产品风味控制的难度，同时提高了使用的便捷性。

#### （4）分散乳化技术

在食品生产中，为了保证产品风味的均一性，要求所有的配料、辅料都应有很好的分散性，能够均匀分布在食品中。而香辛配料的用量一般很低，不易均匀分散。超临界萃取得到的精油、油树脂产品，都具有极高的浓度，又属于油性物质，也同样不便于直接应用。超临界产品要有好的使用效果，不仅要做到定量化、标准化，也同样需要适宜的方法来提高产品的分散性和使用便捷性。公司深度挖掘了分散、乳化、粉末包埋等现代化技术在配料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油溶型、水溶型、油水两溶型等不同使用特性的系列香辛配料产品，产品形式包括油状、粉末状、颗粒状等。产品的分散性和使用便捷性大大提高，深受下游食品企业欢迎。

### 3、质量控制核心技术

#### （1）香辛料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体系）

传统上，香辛食品配料产品质量的好坏、风味的优劣主要靠感官判断，难以准确把握香辛配料的内在质量和使用份量。以花椒的麻味为例，一般只能笼统地形容为“很麻”、“不太麻”，这远不能满足现代食品工业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事实上，花椒中呈现麻味的成分主要是一些酰胺类物质，称为“花椒麻素”，花椒产品中花椒麻素的含量就决定了“麻”的程度。公司运用高效液相等现代检测分析手段，深入研究了不同产地、不同品种、不同质量等级的各种花椒原料的内在质量，以花椒麻素含量为核心指标对生产所用的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等分别制定了具有定量指标的质量标准，以此作为控制产品质量的依据，从而使公司的花椒配料产品具备了标准化、数字化的特点，对下游食品生产带来了极大的质量控制便利。

和生产便利。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公司已形成香辛食品配料产品的数字化标准体系，使传统的香辛料从“经验化”跨入到“数字化”。

公司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风味指标示例

| 品名        | 含量指标                      | 品名      | 含量指标                    |
|-----------|---------------------------|---------|-------------------------|
| 花椒油 120   | 花椒麻素 120mg/g              | 肉桂油 100 | 桂皮醛 600mg/g             |
| 花椒精 180   | 花椒麻素 180mg/g              | 白胡椒油树脂  | 胡椒碱 200mg/g             |
| 姜油树脂 120  | 6-姜辣素 120mg/g             | 八角茴香油   | 反式茴香脑 500mg/g           |
| 熟香孜然油 100 | 枯茗醛 20mg/g                | 水溶花椒粉   | 花椒麻素 8.4mg/g            |
| 油水两溶麻辣精   | 花椒麻素 20mg/g<br>辣椒素 10mg/g | 水溶麻辣粉   | 花椒麻素 4mg/g<br>辣椒素 2mg/g |

（2）风险物质检测技术

对食品企业来说，最大的风险莫过于食品安全事故，而食品企业的原辅料多为农产品，加工程度较低，甚至有掺杂使假、人为添加非法物质等现象，这些现象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企业来说，“质量靠生产、安全靠防范”，避免那些人为造成的风险物质进入生产流程，是食品企业保证食品安全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公司质检中心配备了包括超高效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掌握了包括各种农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等风险性成分的检测技术，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安全防范和管理体系。与此同时，公司还主动深入了解各种原辅材料的种植、生产、加工现状，主动寻找和防范目前尚属“未知”的风险因素，尽最大努力减少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公司目前的质量安全管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二）生产工艺

公司在生产中综合运用了超临界萃取技术、分子蒸馏技术、风味物质定量检测技术、风味调配和调香技术、多风味定量复配技术、分散乳化技术、包埋延香技术、粉末制粒技术、低温浸提技术、真空浓缩技术、香菇高效净制技术、香菇发酵技术、线性控温炒酱技术、颗粒状半固态酱料自动灌装技术等先进生产工艺。

上述高新技术以及在公司生产工艺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技术      | 说明                                                                            | 工艺环节   |
|----|---------|-------------------------------------------------------------------------------|--------|
| 1  | 超临界萃取技术 | 利用超临界 CO <sub>2</sub> 流体的高溶解能力和高渗透性，萃取香辛原料中的风味物质，具有原料利用率高、产品浓度高、风味天然、卫生安全等特点。 | 香辛原料萃取 |
| 2  | 分子蒸馏技术  | 一种纯物理方法的液液分离技术，能够快速分离精                                                        | 精油、油树  |

|    |                |                                                                        |              |
|----|----------------|------------------------------------------------------------------------|--------------|
|    |                | 油、油树脂，除去水分，生产过程低温、高效，风味物质不受损失。                                         | 脂分离          |
| 3  | 风味物质定量检测技术     | 运用现代化检测设备和手段测定风味物质的准确含量，是实现香辛配料产品标准化的基础。                               | 原料、中间品、产成品检测 |
| 4  | 风味调配和调香技术      | 通过检测和感官评判等综合手段调整配料产品的风味、香气达到特定的要求。                                     | 配料中间品、产成品生产  |
| 5  | 多风味定量复配技术      | 在风味物质定量检测的基础上，将多种中间品原料定量混合得到质量稳定、风味一致的标准化复配终端产品。                       | 配料产成品生产      |
| 6  | 分散乳化技术         | 通过分散、乳化等各种现代技术将不易分散的油性产品制成能够在各种条件下均匀分散的不同形式产品。                         | 配料产成品生产      |
| 7  | 包埋延香技术         | 包埋延香应用了微胶囊技术，通过将香辛风味成份制作成微胶囊形式，可有效限制其风味的散失，起到缓释、延香的作用。                 | 配料产成品生产      |
| 8  | 粉末制粒技术         | 将不易流动、分散性差的粉末制成颗粒状，改善其流动性和分散性。                                         | 配料产成品生产      |
| 9  | 香菇高效净制技术       | 通过自主开发、改造形成成套专用设备使香菇原料的除杂、净选过程达到自动化水平。                                 | 原料处理         |
| 10 | 香菇发酵技术         | 运用现代控温、控湿发酵技术，通过米曲霉发酵降解香菇、菇柄中的蛋白质和粗纤维，从而改善口感，增加风味，提高营养价值。              | 混合发酵         |
| 11 | 线性控温炒酱技术       | 利用先进的精确控温电磁加热炒酱设备，在酱的炒制过程中线性控制温度，使产品质量均一稳定，风味浓郁、口感醇厚。                  | 炒酱           |
| 12 | 颗粒状半固态酱料自动灌装技术 | 通过开发和改造灌装设备，使颗粒状、半固态流动性极差的香菇酱产品实现自动化灌装。                                | 灌装           |
| 13 | 低温浸提技术         | 生产中过高的温度会使某些成分分解或挥发，从而导致产品风味发生变化。低温浸提技术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这种变化的发生，得到的产品菇香浓郁、风味纯正。 | 香菇浸膏提取       |
| 14 | 真空浓缩技术         | 真空浓缩技术是在浓缩过程中使用的低温、高效技术，其优点与低温浸提一致。                                    | 香菇浸膏浓缩       |
| 15 | 超微粉碎技术         | 超微粉碎能够破坏细胞结构，使风味成分更易呈现，得到的粉末产品风味浓郁，分散性、附着性好。                           | 香菇粉生产        |

### （三）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与行业内通用技术水平的对比分析

#### 1、仲景香菇酱与传统调味酱的工艺技术对比

调味酱是贯穿于中华饮食文化、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一大类产品，使用的原料丰富多彩，产品形式多种多样，地域消费习惯也各不相同。调味酱行业发展到现在，既有外资的介入，也有少数现代化的本土大型企业出现。但整个行业大多数仍然是实力不强、规模不大的地方性企业，这些企业往往按照传统方法生产，

对传统风味有较好的继承，但整体上工艺原始、场地简陋、器具简单，缺乏现代技术、设备的运用，生产效率低，特别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也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

仲景香菇酱是一款全新的创新产品，开创了“香菇酱”这个新的调味酱品类。由于原料、工艺的不同，香菇酱在传统调味酱“调味”功能的基础上，于营养健康方面体现出更鲜明的产品特色。在香菇酱的生产过程中，包含了“原料高效除杂、净制技术”、“控温控湿发酵技术”、“线性精确控温炒制技术”、“产品配方技术”等工艺技术手段，大量运用自动化程度高、精度和稳定性好的现代化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完备，对卫生、质量安全的关注贯穿始终。

2、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与传统香辛料产品的工艺技术对比

公司采用的以超临界萃取工艺和风味物质数据化为核心的一系列先进工艺技术，与目前行业内其他主要工艺技术完全不同，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超临界萃取工艺与业内其它主要工艺的比较

香辛料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代产品：第一代是原物和粉末；第二代是食用油浸提产品；第三代是溶剂萃取得到的油树脂和精油及其复配产品；公司采用的超临界萃取工艺属于第四代工艺，这也是目前国内先进的香辛料萃取工艺技术。公司的工艺技术优势是产品和工艺的代际差距，目前这四代产品在市场上共同存在。各代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特点对比如下表所示：

| 香辛料产品 | I 代     | II代     | III代                            | IV代                                   |
|-------|---------|---------|---------------------------------|---------------------------------------|
| 形式    | 原物、粉末   | 低浓度调味油  | 精油、油树脂及复配产品                     | 精油、油树脂及复配产品                           |
| 工艺    | 直接使用或粉碎 | 热油浸提或油炸 | 有机溶剂萃取                          | 超临界 CO <sub>2</sub> 萃取                |
| 工艺特点  | 简单加工    | 工艺简单    | 工艺复杂，成本较高，安全生产压力大，溶剂挥发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 生产周期短，萃取效率高，综合成本较低，生产过程不使用也不产生任何有害物质。 |

|      |                                                               |                                    |                                          |                             |
|------|---------------------------------------------------------------|------------------------------------|------------------------------------------|-----------------------------|
| 产品特点 | 原香原味，符合传统使用习惯，但品质易随贮存时间而下降，质量不稳定，只能凭经验确定用量，存在细菌污染、重金属超标等安全问题。 | 属于传统使用方式，提取效率低，产品浓度低，不能满足食品工业使用要求。 | 产品浓度较高，但风味成分萃取不完全，产品风味与天然风味存在差异，有溶剂残留问题。 | 产品浓度高，风味与天然风味基本一致，无残留，安全卫生。 |
|------|---------------------------------------------------------------|------------------------------------|------------------------------------------|-----------------------------|

（2）产品风味物质数据化与传统感官品评的对比

在国内，香辛料加工行业总体上仍是一个较为初级的行业，业内以小型企业为主，对产品质量的检测控制手段较为匮乏。目前，大多数企业对产品的核心指标——“风味”仍然只能靠感官品评和经验判断，造成产品的风味质量起伏较大，这类产品也给下游企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标准化带来较大困难。

公司努力推动并已成熟运用的风味物质数据化技术，实质上是一种以产品质量标准数据化为核心的质量控制技术。任何香辛料呈现特定的风味都有它的物质基础，通常将这些决定风味的物质称为“风味物质”。风味物质数据化技术就是通过先进的现代检测技术找到特征性风味物质，将其作为产品风味质量的标志，制订出数据化的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将特征风味物质的精准检测贯穿于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从而实现对产品风味质量的准确控制。用此技术生产的配料产品质量稳定，首次实现了产品风味的标准化，特别适应现代化食品工业、餐饮连锁企业等生产标准化的需求。这项技术也是“多风味定量复配”等后加工技术的基础。

3、公司香菇综合加工与传统香菇加工的工艺技术对比

我国传统香菇加工业基本上还属于农产品加工范畴，市场上以干菇和保鲜菇为主要商品形式，其加工方式以农户、贸易商零散加工为主，资源利用率低、卫生状况不佳的情况普遍存在。部分企业以简单挑拣分装或生产盐渍罐头出口的方式参与行业生产。近年来，也有部分食品企业推出香菇脆片、休闲即食香菇等终端产品，但由于工艺不成熟、风味欠佳等原因未能形成市场影响。

公司立足“西峡香菇”资源优势，致力于香菇的工业化综合加工利用和特色香菇食品开发，利用“香菇高效净制技术”、“香菇发酵技术”、“低温浸提技术”等现代化工艺技术和设备，通过工业化、标准化的精、深加工，极大地提高了香菇资源的利用率，开发出多种多样的香菇产品。既有仲景香菇酱等深受消费者青睐、



市场迅速发展的零售产品，也有香菇片、香菇粒、超微香菇粉、香菇浸膏等广受下游食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欢迎的精加工香菇食材和香菇风味配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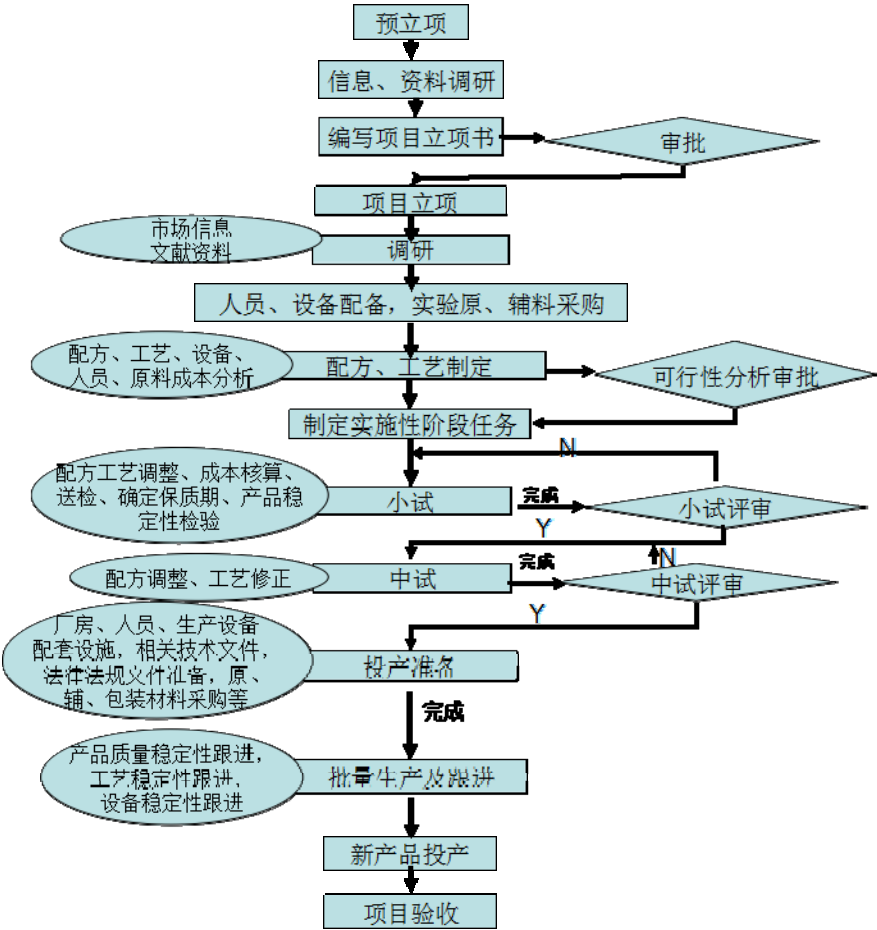
#### （四）研究及开发情况

##### 1、研究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量、设备等多部门参与的研发体系，进行产品、工艺技术、检测、质量控制、设备等各项研发工作。其中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管理等，生产部门主要负责工艺优化、新设备选用改造、自动控制等研究，质检部门主要负责检验技术的研发和改进、产品标准制订等工作。在核心研发体系之外，公司还形成了“岗位创新”的良好氛围。2013年12月，公司研发中心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培养和引进并重的人才战略，一方面从高等院校招聘优秀应届生长期培养，另一方面引进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成熟技术人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发人员共79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5人，合理的研发人才结构有力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通过建立有吸引力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公平的晋升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为研发人员提供齐备的研发设施及充分展示个人才干的科研平台，有效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体系较为稳定，研发人才的流失率很低。

##### 2、研发流程



3、研发方向

通过多年来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产品和技术成果，在国内同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影响力。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创新之路，积极开发适应客户和消费者需求的创新、革新型产品，发展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强化现代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提高生产设备现代化水平，努力成为生态健康食品领域的创领者。

4、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研究类型 | 进展情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1  | 香菇休闲食品 | 新产品  | 试产   | 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香菇休闲食品。 |

|   |            |         |      |                                                                 |
|---|------------|---------|------|-----------------------------------------------------------------|
| 2 | 方便菌汤产品     | 新产品     | 研发   | 开发适应快节奏生活需要的方便菌汤产品。                                             |
| 3 | 香菇抽提物      | 新产品     | 研发   | 利用产地优势，开发出香菇鲜味突出、自然醇厚、产生回味、溶解性较好、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氨氮型香菇抽提物，成为高品质食品原料和产品。 |
| 4 | 野生蓝莓果浆     | 新产品、新工艺 | 研发   | 得出品质好、蓝莓风味浓郁、花青素含量得到最大化保留的野生蓝莓果浆产品。                             |
| 5 | 风味检测技术     | 新技术     | 持续研发 | 风味数据化、产品标准化保持国内领先。                                              |
| 6 | 安全指标快速检测技术 | 新技术     | 持续研发 | 安全控制手段行业领先。                                                     |

## 5、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研发支出（万元） | 1,747.49  | 1,667.81  | 1,342.63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684.56 | 43,851.08 | 38,734.59 |
| 研发费用占比   | 3.66%     | 3.80%     | 3.47%     |

###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之路，重视创新体制和氛围的建立，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创新机制和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关注时代变革和社会进步，以及由此带来的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变化，并以此作为产品、技术创新的前瞻性依据。同时，重视新兴市场和新产品调研，重视客户和消费者需求，建立了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机制。在食品工业产品领域提倡与客户协同开发，在零售消费类产品领域关注顾客评价，使市场信息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有机结合，保证了创新以市场为导向。

####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设备、设施的投入，建立了业界一流的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公司研发中心成为省级“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参与的创新体系，有力保障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进程，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创新项目奖励机制，对公司立项的研发项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艺技术革新，甚至“岗位创新”的小成果等，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和激励。对重要的研发创新项目和革新项目，公司以半年为周期进行总结和评审，根据创新项目价值大小评定等级，召开表彰大会，对创新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对有价值的“小改革”、“小创新”、“小成果”，公司一经认可，随时进行表扬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创新人员，可参加公司最高荣誉——“仲景之星”评选，一旦当选，将享受现金奖励、工资晋级、职务晋升优先等一系列待遇。通过这样的机制，公司形成了“立足岗位、人人创新”的良好氛围。

### 4、人才培养机制

技术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作为一家创新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无论是专业技术人才，还是富有创新意识、对某项工作有特别才能的各种“专才”，都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针对这些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薪资和福利待遇，解决生活上的后顾之忧，保证了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吸收新鲜血液、培训提高、提供发挥发展的空间都是公司人才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随时对各类优秀人才敞开怀抱，每年有计划地为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和技术交流，对有能力有潜力的年轻人才破格重用。同时，倡导创新思维和严谨务实作风的有效结合，在技术队伍中形成有竞争、有活力、善于学习、注重成果的良好风气。

## 八、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一）总体发展战略

生态健康食品产业是世界范围内具有光明前景的朝阳产业，因符合时代发展潮流和消费升级趋势而发展迅速，蕴含巨大机会。公司将长期坚持“创新立业、业在健康”之发展理念和“用心做事、诚信为人”之价值观，专注于生态健康食品事业的做大做强。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拓宽经营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美誉度、值得信赖的生态健康食品提供者。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产品多元化、全面增强销售力”这两个目标开展工作，巩固和发展在香辛食品配料市场的优势；充分发挥“西峡香菇”资源优势 and 香菇综合加工技术优势，发掘香菇产品 and 市场；建设和发展食品工业、零售业、餐饮业三大销售渠道，使公司在未来 3 年保持年均 15% 以上的销售增长，保持技术优势、效益优势和高成长性。具体计划和措施如下：

### 1、进一步提高研发和转化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件投入，根据需要增加试验设备、检测仪器、中试生产线等设备设施，提高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改善开展试验研究的条件。同时，以通过 CNAS 认证为目标，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使实验室管理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创新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创新体系建设，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立足岗位、人人创新”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新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优化、设备革新等各项创新工作，使创新成为企业前进的强大内在驱动力。

新产品产生销售才有价值，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和生产实践为出发点，促使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和销售额，形成“生产经营—信息反馈—研发、创新—生产经营”的良好循环。

为适应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开发其它具有健康属性的新食材、新产品，如蓝莓产品等。

### 2、围绕香菇和花椒，扩大核心产品优势

具有良好市场生命力的产品是企业增加销售，获得发展的基础。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是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食品 and 以超临界花椒油 120 为代表的香辛食品配料。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优势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围绕香菇、花椒等核心原料，做好产品深度开发，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优势。具体开发计划如下：

#### （1）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

作为食品配料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开发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新产品，开发方向如下：首先是花椒这样随着麻辣口味流行，越来越被消费者喜爱的广谱性“大单品”，如特定麻度和香型的花椒产品和花椒复配产品；其次是符合流行趋势的风味特色产品，如孜然风味、黑椒风味；同时，继续与下游企业合作开发特色定制产品。

## （2）香菇食品

菌菇消费的潮流如火如荼，香菇食品在个人消费、食品制造、餐饮方面都有巨大的需求。公司既有丰富的香菇资源，又有几年来研发、经营积累的技术和产品，发展香菇食品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未来几年，香菇食品将是公司产品发展的重点方向。香菇食品的开发分为两个类别：一是个人消费类产品，不但要开发新口味的香菇酱，还要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香菇休闲食品；二是满足食品企业、餐饮企业需求的香菇精加工产品。同时，还要做好相关的工艺技术研究 and 设备革新，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向效益优势、实力优势转化。

## 3、开拓三大市场，实现食品产业全渠道经营

强大的销售力是公司获取利润、加快发展的根本保证。未来几年，公司全力建设和发展零售、食品工业、餐饮三大市场，全面增强公司的销售力，实现食品产业全渠道经营。

### （1）零售市场

覆盖广、高效率的销售渠道网络是零售类产品取得市场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计划募集专项资金投入零售产品的营销体系建设，计划投资总额11,976.47万元。通过建设郑州营销中心、设立新的销售办事处、提高营销系统信息化水平、扩大销售队伍等措施，使现有的“局部优势型”销售网络升级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坚持以推广为主的营销策略，不断强化“第一口试吃”，借助门店推广、社区推广、高校推广、集镇推广等渠道终端推广方式扩大消费人群，并通过消费者互动加强推广效果。在拓展网络、强化推广的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成熟渠道的优势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借助消费升级的趋势主动引导消费者的消费方向，通过已经树立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促进新产品销售，提高零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2）食品工业市场

对于食品工业市场，公司将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免费供样、直接交流”方式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同时，在食品工业发达的区域加强销售力量，在发展较快的区域增设销售办事处，以增强与客户的联系和沟通。对于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将发展更加稳固的战略关系，开展技术交流与协作，在服务客户的同时更多地了解食品工业发展动态和需求信息，作为公司产品开发的重要依据。

香菇产品是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发展的产品，其中方便卫生的精加工产品也正是适应食品工业需要的产品，公司在做好超临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销售的同时，还将加快香菇等其它系列产品的销售工作，使其尽快成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 （3）餐饮市场

随着行业发展，现代餐饮业特别是连锁餐饮业出现了明显的标准化、细分化、便捷化的特点，对其上游产品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而标准化、便捷化正是公司产品的优势所在。公司对餐饮市场已进行了尝试性开发，初步发展良好。公司将在产品开发、队伍建设、资源配置等各方面加大对餐饮市场的投入，用 2-3 年时间将餐饮市场培育成公司工业市场、零售市场之外的又一支柱市场。

## 4、汇聚人才，建设队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优秀的员工队伍和良好的管理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将抓住上市的机遇，汇聚研发、营销、管理等各类人才，继续强化“人与企业共发展”的企业文化，加强培训，提供发展平台，打造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同时，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快速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三）实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2、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2、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未来公司规模的扩张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技术人员、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

#### （五）实现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企业快速发展和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产生效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公司将紧密追踪行业技术和市场上下游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在生态健康食品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积累、市场积累，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保障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公司将塑造有利于激发全体员工积极性的、科学的约束与激励机制，营造公平竞争、鼓励创新和市场开拓的企业氛围。强调“人与企业共发展”的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引进人才，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提升。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提升产品产能和生产工艺水平；丰富产品品种，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市场地位、经销渠道、技术优势、管理能力将成为业务发展规划的有力支撑，也是公司借助上市募集资金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保障。

####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及时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等多种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公布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仲景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任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食品和以超临界花椒油 120 为代表的香辛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宛西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咨询等。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1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36） | 宛西控股持股 33.36%        | 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 水泵与排气管等    |
| 2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74%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房地产        |
| 3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100%          | 股权投资          | -          |
| 4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100%          | 保健、旅游         | 旅游         |
| 5  |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100%          | 旅游            | -          |
| 6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 汽车水泵、汽车排水管 |
| 7  |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西泵股份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铝制品        |
| 8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排气歧管、汽车水泵  |
| 9  |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双质量飞轮、压盘   |
| 10 |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汽车水泵、排气管   |
| 11 |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持股 80.91%        |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 汽车水泵       |
| 12 |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开发  | 汽车部件、技术开发  |
| 13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财富置业持股 100%          | 百货、家俱、家电      | -          |
| 14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财富置业持股 100%          | 物业管理          | 物业管理       |
| 15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                    | 宛西控股持                |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 | 老年服务和用     |

|    |                    |               |                                      |         |
|----|--------------------|---------------|--------------------------------------|---------|
|    | 生院有限公司             | 股 100%        | 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 品       |
| 16 |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 伏牛山养老院持股 100% |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 老年服务和用品 |
| 17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100%   | 旅游产业、风景区开发经营，住宿，餐饮，健康理疗等             | 住宿餐饮    |
| 18 | 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100%   | 老年人养护服务；其他健康服务，老年产业运营；住宿，餐饮，理发及美容服务等 | 养生服务    |
| 19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财富置业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材销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              | -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直接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品生产与销售       |
| 2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药品零售          |
| 3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中药材批发销售、仓储服务  |
| 4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包装            |
| 5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卫生用品          |
| 6  |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货运          |
| 7  |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药材种植          |
| 8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中药饮片          |
| 9  |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
| 10 |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 药品销售          |
| 11 |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活动        |
| 12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中医医院          |
| 13 |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 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 |
| 14 | 南阳市太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          |
| 15 |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 养生服务          |
| 16 | 海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中医医院          |

实际控制人朱新成除本公司外无直接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公司的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

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有关承诺如下：

#### 1、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其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2、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和朱新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和朱新成于2015年5月12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其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
| 宛西控股  | 控股股东   | 52.57%      |
| 孙耀志   | 实际控制人  | 间接控制 52.57% |
| 朱新成   | 实际控制人  | 1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2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3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4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5  | 南阳张仲景旅行社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6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子公司   |
| 7  |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西泵股份子公司   |
| 8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子公司   |
| 9  |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子公司   |
| 10 |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子公司   |
| 11 |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子公司   |
| 12 |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西泵股份孙公司   |
| 13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财富置业子公司   |
| 14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财富置业子公司   |
| 15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6 |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 伏牛山养生院子公司 |
| 17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8 | 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9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财富置业子公司   |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耀志除持有宛西控股 44.76%的股权外，还通过宛西控股和宛西制药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
|----|------------------|------------|
| 1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2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3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4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5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6  |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7  |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                  |           |
|----|------------------|-----------|
| 8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9  |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10 |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11 |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12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13 |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14 | 南阳市太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15 |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 16 | 海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新成除持有本公司 18%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备注                |
|----|-----------------|---------|-------------------|
| 1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13 年 5 月 16 日成立 |
| 2  | 郑州采蘑菇的小姑娘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014 年 8 月 18 日成立 |

#### 6、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朱新成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名称  | 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
|----|-----|------------|
| 1  | 孙耀志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孙锋  | 董事         |
| 3  | 李明黎 | 董事         |
| 4  | 摆向荣 | 董事         |
| 5  | 章运典 | 董事         |
| 6  | 张明华 | 监事会主席      |
| 7  | 冯建锋 | 监事         |
| 8  | 郑毅  | 监事         |
| 9  | 李相才 | 财务负责人      |

上述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任职其他企业的名称        | 任职其他企业的职务 |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和合正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北京和合正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97%的股权。

## 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孙耀志之子孙锋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2014 年 12 月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河南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组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中原银行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
| 西峡县盛菇香菇专业合作社 | 发行人持有其 98.04%的出资额；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朱新成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注销。                                                    |
| 安徽花帜纸品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月月舒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安徽花帜纸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5 年 2 月已对外转让该部分股权。                                       |

注：（1）发行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原持有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的股权，2014 年 12 月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中原银行后，持有中原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0.05%。

（2）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与其他 6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西峡县盛菇香菇专业合作社，发行人持股比例 98.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章程规定，该合作社实行一人（户）一票制，成员对该合作社享有均等的表决权，故发行人对西峡县盛菇香菇专业合作社不具有控制权。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太圣包装 | 采购标签、礼盒、折页及合格证 | 331.57  | 1.26%   | 302.96  | 1.29%   | 323.58  | 1.54%   |
| 月月舒  | 采购抽纸及卫生巾       | 4.16    | 0.02%   | 3.72    | 0.02%   | 3.56    | 0.02%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花帜纸品 | 采购抽纸        | -       | -       | 20.89   | 0.09%   | 48.81   | 0.23%   |
| 宛西制药 | 采购煤、加工费等    | 7.39    | 0.03%   | 34.86   | 0.15%   | 104.74  | 0.50%   |
| 盛菇香菇 | 采购香菇（柄）及鲜香菇 | -       | -       | -       | -       | 212.58  | 1.01%   |
| 宛西物流 | 物流          | 181.63  | 15.46%  | 164.49  | 13.99%  | 135.71  | 12.17%  |

注：因从宛西物流采购的物流服务计入费用，因此占比数据计算的是占运输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辅助材料。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 828.98 万元、526.92 万元和 524.7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5%、2.24%和 2.00%，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采购辅助性包装材料的必要性：公司目前主要从太圣包装采购标签、礼盒、折页及合格证等辅助性包装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较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太圣包装生产工艺成熟，彩印技术较好，且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快捷，供货及时，向太圣包装采购能够节省运费和仓储费用。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宛西物流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作为公司物流系统的补充，报告期内宛西物流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占公司运输费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宛西物流运输网络覆盖全国，在散货销售时便于将产品运输至目的地，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便利的运输条件。

#### ①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标签等产品公允性分析

| 年度     | 类别    | 单价（元）  | 非关联方单价（元） | 价格差异（元） | 价格差异率  |
|--------|-------|--------|-----------|---------|--------|
| 2016 年 | 标签（张） | 0.0794 | 0.0697    | 0.0097  | 12.22% |
| 2015 年 | 标签（张） | 0.0812 | 0.0816    | -0.0004 | -0.49% |
| 2014 年 | 标签（张） | 0.0808 | 0.0833    | -0.0025 | -3.00% |

报告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金额分别为 323.58 万元、302.96 万元、331.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1%-2%左右。

2015 年至今，香菇酱标签全部由太圣包装一家供货，未在其他公司购买香菇酱标签，2015 年度公允价格以年度招标单位的其他 2 家非关联方招标价格均价对比参考，2016 年度以其他 3 家同产品的价格平均对比。

综上，公司向太圣包装采购的香菇酱标签价格2014年度、2015年度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相同。2016年度基于太圣包装生产工艺成熟，彩印技术较好等优势，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平均招标价格，但采购总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②由关联方宛西物流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公允对比情况表

| 年度    | 关联方金额(总额) | 非关联方金额(总额) | 关联方定价标准                             |                                                                             | 非关联方定价标准                            |                                                                             | 定价差异 |
|-------|-----------|------------|-------------------------------------|-----------------------------------------------------------------------------|-------------------------------------|-----------------------------------------------------------------------------|------|
| 2016年 | 181.61    | 1,168.59   | 1-9月                                | 回程发空：<br>单车装大于13吨<br>0.57元/每吨.公里，<br>单车装6-13吨0.6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2元/每吨.公里 | 1-9月                                | 回程发空：<br>单车装大于13吨<br>0.57元/每吨.公里，<br>单车装6-13吨0.6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2元/每吨.公里 | -    |
|       |           |            | 10-12月                              | 回程发空0.62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2元/每吨.公里                                         | 10-12月                              | 回程发空0.62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2元/每吨.公里                                         |      |
| 2015年 | 164.49    | 1,206.25   | 回程发空0.62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5元/每吨.公里 |                                                                             | 回程发空0.62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5元/每吨.公里 |                                                                             | -    |
| 2014年 | 135.71    | 1,096.40   | 回程发空0.68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8元/每吨.公里  |                                                                             | 回程发空0.68元/每吨.公里；<br>回程装载0.48元/每吨.公里 |                                                                             | -    |

关联方宛西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占全部物流运输服务的10%左右，总体占比不大。非关联方价格依据西峡县鑫融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定价。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宛西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市场价格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宛西制药 | 香菇酱等   | 338.61 | 0.71%   | 269.23 | 0.61%   | 342.25 | 0.88%   |
| 西泵股份 | 香菇酱    | 97.22  | 0.20%   | 56.30  | 0.13%   | 11.5   | 0.03%   |

|              |          |        |       |        |       |        |       |
|--------------|----------|--------|-------|--------|-------|--------|-------|
| 财富置业         | 香菇酱      | 29.44  | 0.06% | 10.85  | 0.02% | 6.55   | 0.02% |
| 医药物流         | 香菇酱      | 271.12 | 0.57% | 335.75 | 0.77% | 294.01 | 0.76% |
| 飞龙江利         | 香菇酱      | 19.59  | 0.04% | 17.44  | 0.04% | 9.84   | 0.03% |
| 月月舒          | 香菇酱      | 27.57  | 0.06% | 6.51   | 0.01% | 0.88   | 0.00% |
| 仲景大药房        | 香菇木耳     | 16.15  | 0.03% | 27.26  | 0.06% | -      | 0.00% |
| 仲景中药饮片       | 香菇木耳     | 4.56   | 0.01% | 1.68   | -     | -      | 0.00% |
| 仲景医院         | 香菇酱/香菇木耳 | 25.74  | 0.05% | 3.67   | 0.01% | 2.88   | 0.01% |
| 太圣包装         | 香菇酱      | 4.48   | 0.01% | 0.45   | 0.00% | 0.52   | -     |
| 漠河养生院        | 香菇酱      | -      | 0.00% | -      | -     | 1.24   | -     |
| 西峡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香菇酱      | 8.91   | 0.02% | 0.13   | 0.00% | -      | -     |
| 仲景中药材        | 香菇酱      | 3.89   | 0.01% | 0.49   | 0.00% | -      | -     |
| 漠河养生酒店       | 香菇酱      | 2.71   | 0.01% | -      | -     | -      | -     |
| 财富物业         | 蓝莓酱/干货   | 8.35   | 0.02% | -      | -     | -      | -     |
| 飞龙汽车零部件      | 香菇酱      | 38.08  | 0.0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香菇酱等，关联方主要用于公司宣传、职工福利和促销、零星销售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669.67万元、729.76万元和896.43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1.65%和1.88%，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遵循市场交易规律，且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药品促销中使用食品、日用品为促销品已经成为常规方式，公司的香菇酱产品具备健康、生态、便捷的特点，适合作为促销品使用，同时关联方公司在每年的节假日会作为职工福利发放。

选取对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产品对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①香菇酱礼盒装关联方销售与第三方价格对比表

| 年度    | 关联方单价 | 非关联方单价（元） | 价格差异（元） | 价格差异率   |
|-------|-------|-----------|---------|---------|
| 2014年 | 34.01 | 37.92     | -3.91   | -10.32% |
| 2015年 | 32.67 | 37.39     | -4.72   | -12.63% |
| 2016年 | 33.02 | 34.86     | -1.84   | -5.28%  |

注：关联方单价为全部销售给关联方的年度价格平均，非关联方单价为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香菇酱礼品装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非关联方平均价格略低，主要是由于不产生市场费用和运输费用，因此价格适当下调。

## ②香菇酱瓶装关联方销售与第三方价格对比表

| 年度     | 关联方单价 | 非关联方单价（元） | 价格差异（元） | 价格差异率   |
|--------|-------|-----------|---------|---------|
| 2014 年 | 5.77  | 5.85      | -0.08   | -1.37%  |
| 2015 年 | 4.99  | 5.91      | -0.92   | -15.57% |
| 2016 年 | 5.21  | 5.84      | -0.63   | -10.79% |

关联方公司购买香菇酱瓶装主要用于促销赠品、福利及仲景大药房零星出售，由于不产生市场费用和运输费用而给予一定销售折扣，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单价比非关联方平均价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的平均销售价格略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销售基本规律，且在整体销售中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宛西制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宛西制药将其所有的土门科技公寓的四间宿舍租赁给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解决外地职工住宿问题，租金为每间 1200 元/年，与当地平均租金水平相当。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年度报酬区间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总额     | 187.10  | 159.16  | 133.88  |

## (5)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 存款机构             | 2016 年初存款 | 本年累计存入    | 本年累计支出    | 2016 年末存款 | 存款利息收入 |
|------------------|-----------|-----------|-----------|-----------|--------|
|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9.01    | 25,176.05 | 25,607.55 | 27.51     | 0.43   |
| 合计               | 459.01    | 25,176.05 | 25,607.55 | 27.51     | 0.43   |

(续)

| 存款机构             | 2015 年初存款 | 本年累计存入    | 本年累计支出    | 2015 年末存款 | 存款利息收入 |
|------------------|-----------|-----------|-----------|-----------|--------|
|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3,439.84 | 12,980.84 | 459.01    | 0.22   |
| 合计               | -         | 13,439.84 | 12,980.84 | 459.01    | 0.22   |

本公司在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主要用于过渡性支付采购货款，公司在该银行的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账户。

| 存款机构     | 2014 年初存款 | 本年累计存入   | 本年累计支出   | 2014 年末存款 | 存款利息收入 |
|----------|-----------|----------|----------|-----------|--------|
| 南阳银行西峡支行 | 112.47    | 8,034.18 | 8,137.19 | 9.45      | 0.33   |
| 合计       | 112.47    | 8,034.18 | 8,137.19 | 9.45      | 0.33   |

本公司在南阳银行西峡支行的存款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税款，公司在该银行的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账户，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母公司对中原银行持股比例大幅降低，从而不再派驻代表任职中原银行董事，中原银行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2016 年度：  |          |            |            |            |
| 朱新成/李蕾    | 3,600.00 | 2013-7-25  | 2018-7-24  | 否          |
| 宛西控股      | 8,000.00 | 2014-12-9  | 2017-12-31 | 否          |
| 宛西控股/朱新成  | 3,900.00 | 2015-1-5   | 2016-1-5   | 是          |
| 宛西控股/财富置业 | 3,000.00 | 2015-4-10  | 2016-4-8   | 是          |
| 宛西控股      | 1,800.00 | 2015-10-19 | 2016-10-19 | 是          |
| 宛西控股      | 2,500.00 | 2015-12-14 | 2016-12-14 | 是          |
| 宛西控股      | 8,000.00 | 2016-1-1   | 2019-8-2   | 否          |
| 宛西控股      | 4,000.00 | 2016-7-25  | 2017-5-9   | 否          |
| 宛西控股      | 2,000.00 | 2016-10-10 | 2017-10-11 | 否          |
| 宛西控股      | 5,000.00 | 2016-11-21 | 2017-11-21 | 否          |
| 2015 年度：  |          |            |            |            |
| 宛西控股      | 1,800.00 | 2015-10-19 | 2016-10-19 | 否          |
| 宛西控股      | 2,500.00 | 2015-12-14 | 2016-12-14 | 是          |
| 宛西控股/财富置业 | 3,000.00 | 2015-4-10  | 2016-4-8   | 是          |
| 宛西控股      | 8,000.00 | 2014-12-9  | 2017-12-31 | 否          |
| 宛西控股/朱新成  | 3,900.00 | 2015-1-5   | 2016-1-5   | 是          |
| 宛西控股      | 2,000.00 | 2014-12-25 | 2015-12-25 | 是          |
| 朱新成/李蕾    | 3,600.00 | 2013-7-25  | 2018-7-24  | 否          |
| 2014 年度：  |          |            |            |            |
| 宛西控股      | 8,000.00 | 2014-12-9  | 2017-12-31 | 否          |
| 宛西控股      | 2,000.00 | 2014-12-25 | 2015-12-25 | 是          |
| 宛西制药      | 2,000.00 | 2014-9-22  | 2015-3-22  | 是          |
| 朱新成/李蕾    | 3,600.00 | 2013-7-25  | 2018-7-24  | 否          |

发行人关联担保相关合同内容合法，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系支持发行人的融资活动而自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息支出/收入 |
|-----------------|----------|------------|------------|---------|
| <b>2015 年度：</b> |          |            |            |         |
| 拆入              |          |            |            |         |
| 宛西控股            | 800.00   | 2015-11-19 | 2015-11-20 | 无利息支出   |
| <b>2014 年度：</b> |          |            |            |         |
| 拆入：             |          |            |            |         |
| 宛西控股            | 300.00   | 2014-12-10 | 2014-12-29 | 2.44    |
| 宛西控股            | 500.00   | 2014-12-9  | 2014-12-29 |         |
| 拆出：             |          |            |            |         |
| 宛西制药            | 2,500.00 | 2013-12-11 | 2014-5-20  | 92.70   |
| 宛西制药            | 1,500.00 | 2013-12-11 | 2014-1-24  |         |
| 宛西制药            | 1,500.00 | 2014-3-19  | 2014-5-20  |         |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满足临时流动性资金需求，拆借时间较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3）无偿受让注册商标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避免同业竞争，经协商并经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与朱新成于2014年5月27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商标权人朱新成将其持有的“两相好”（商标注册证号：第5895278号）和“家家福大厨房”（商标注册证号：第5879804号）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注册商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 （4）关联方贷款

单位：万元

| 贷款机构     | 2014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归还     | 2014年12月31日 | 贷款利息支出 | 利率    |
|----------|-----------|----------|----------|-------------|--------|-------|
| 南阳银行西峡支行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57.00  | 6.00%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向关联方南阳银行西峡支行贷款，贷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当。

### （5）向关联方购置房产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财富置业签署《预购房协议》，并于2015年2月签署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2014-财富-036），约定发行人按市场价格购



买财富新城项目 2 号院（2 进院），建筑面积为 1,306.74 平方米，总房款为 1,7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价款已支付完毕，房屋已交付使用。

2015 年度，发行人自财富置业购买财富新城 1 号院与 2 号院连接门面房，交易价款总额 9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价款已支付完毕，房屋已交付。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b>应收账款：</b> |                  |          |                  |          |                  |          |
| 宛西制药         | 106.16           | -        | 37.01            | -        | -                | -        |
| 医药物流         | 37.42            | -        | 2.73             | -        | -                | -        |
| 月月舒          | 25.24            | -        | -                | -        | -                | -        |
| 西泵股份         | 83.21            | -        | -                | -        | 6.72             | -        |
| 飞龙江利         | -                | -        | 13.26            | -        | 10.25            | -        |
| 仲景医院         | 17.50            | -        | 0.78             | -        | -                | -        |
| 财富置业         | 11.57            | -        | -                | -        | -                | -        |
| 飞龙汽车零部件      | 44.56            | -        | -                | -        | -                | -        |
| 财富物业         | 8.75             | -        | -                | -        | 0.11             | -        |
| 西峡西泵         | 10.43            |          |                  |          |                  |          |
| <b>合计</b>    | <b>344.82</b>    | <b>-</b> | <b>53.78</b>     | <b>-</b> | <b>17.07</b>     | <b>-</b> |

####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应付账款：</b>  |                  |                  |                  |
| 太圣包装          | 97.90            | 70.07            | 139.61           |
| 花帜纸品          | -                | -                | 13.16            |
| <b>合计</b>     | <b>97.90</b>     | <b>70.07</b>     | <b>152.77</b>    |
| <b>预收款项：</b>  |                  |                  |                  |
| 医药物流          | -                | -                | 13.71            |
| <b>合计</b>     | <b>-</b>         | <b>-</b>         | <b>13.71</b>     |
| <b>其他应付款：</b> |                  |                  |                  |
| 宛西物流          | 69.36            | 42.46            | 43.64            |
| 宛西制药          | 7.62             | -                | -                |
| 漠河养生院         | 15.60            | 16.50            | 16.50            |
| 宛西控股          | 12.00            | 8.29             | -                |
| 蔡海彬           | -                | -                | 0.40             |
| 朱新成           | -                | -                | 1.47             |
| 王文韬           | -                | -                | -                |
| <b>合计</b>     | <b>104.58</b>    | <b>67.25</b>     | <b>62.01</b>     |

注：个人其他应付款为差旅报销款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结算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担保或资金短期往来款项等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需要。公司已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关联方承诺不会再存在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定价合理、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均为三年，本届任期从2014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

####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
|----|-----|----|----|------|--------|---------------------|
| 1  | 孙耀志 | 男  | 66 | 董事长  | 宛西控股   | 2014.6.29-2017.6.28 |
| 2  | 朱新成 | 男  | 54 | 副董事长 | 朱新成    | 2014.6.29-2017.6.28 |
| 3  | 李明黎 | 男  | 49 | 董事   | 宛西控股   | 2014.6.29-2017.6.28 |
| 4  | 张明华 | 男  | 53 | 董事   | 宛西控股   | 2014.6.29-2017.6.28 |
| 5  | 杨丽  | 女  | 42 | 董事   | 朱新成    | 2014.6.29-2017.6.28 |
| 6  | 贾雨明 | 男  | 40 | 董事   | 朱新成    | 2014.6.29-2017.6.28 |
| 7  | 宋霞  | 女  | 52 | 独立董事 | 第二届董事会 | 2014.6.29-2017.6.28 |
| 8  | 李洪生 | 男  | 61 | 独立董事 | 第二届董事会 | 2014.6.29-2017.6.28 |
| 9  | 王裕才 | 男  | 43 | 独立董事 | 第二届董事会 | 2014.6.29-2017.6.28 |

各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耀志先生**，出生于195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宛西制药董事长。1971年5月至1977年12月在河南省地质队工作；1978年1月至1979年1月在河南省西峡县物资站工作；1979年2月至1984年7月任河南省宛西制药厂副厂长；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任河南省西峡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科科长；1985年3月至1998年9月任河南省宛西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1998年10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荣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中药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6年10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自200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朱新成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药师、主任中药师，复旦大学EMBA硕士学历。曾被聘任为南阳理工学院兼职

教授、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2000年度项目评选组专家，先后获得第四届河南省省管优秀青年科技专家、河南省十大青年科技新闻人物、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1982年至2002年8月，在宛西制药工作，历任宛西制药厂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发行人总经理、监事；200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30日，当选为中国食用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李明黎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1998年至2001年7月任月月舒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自200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张明华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1987年至1998年任河南省宛西制药厂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宛西制药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宛西制药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自200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杨丽女士**，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在宛西制药财务部工作；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贾雨明先生**，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200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研发部副经理、车间主任、销售部副经理、食品配料事业部销售与客户服务总监、配料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自2014年6月起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宋霞女士**，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担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科带头人、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副教授，同时担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现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顾问；曾担任河南通用集团、郑州高新化工进出口公司、郑州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自2014年6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洪生先生**，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82年南京邮电大学毕业，2004年获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华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自2014年6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裕才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1997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3年12月—2005年5月，任新乡市亚特兰食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所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芬美意（上海）香精香料公司任咸味应用开发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4月，在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经理、所长；2014年5月至今，在成都味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4年6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
|----|-----|----|----|-------|------|-------------|---------------------|
| 1  | 摆向荣 | 女  | 50 | 监事会主席 | 宛西控股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014.6.29-2017.6.28 |
| 2  | 孙伟  | 男  | 42 | 监事    | 朱新成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014.6.29-2017.6.28 |
| 3  | 李小静 | 女  | 34 | 职工监事  | -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4.6.29-2017.6.28 |

各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摆向荣女士**，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财务科科长；2002年9月至今历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孙伟先生**，出生于197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1999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研发部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原料与事业部经理、配料生产部经理、配料生产管理部经理。自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李小静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07 年至 2008 年任河南远航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至 2010 年任南阳隆泰新型建材厂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财务部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审计部工作、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
|----|-----|----|----|----------------|--------------------------------------|
| 1  | 朱新成 | 男  | 54 | 总经理            |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br>2017 年 6 月 28 日 |
| 2  | 杨丽  | 女  | 42 | 财务总监、<br>董事会秘书 |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br>2017 年 6 月 28 日 |
| 3  | 王文韬 | 男  | 44 | 副总经理           |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br>2017 年 6 月 28 日 |
| 4  | 李长春 | 男  | 50 | 副总经理           |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br>2017 年 6 月 28 日 |
| 5  | 蔡海彬 | 男  | 39 | 副总经理           |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br>2017 年 6 月 28 日 |
| 6  | 郭建伟 | 男  | 53 | 副总经理           |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br>2017 年 6 月 28 日 |
| 7  | 张永安 | 男  | 45 | 副总经理           |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br>2017 年 6 月 28 日 |
| 8  | 贾雨明 | 男  | 40 | 总经理助理          |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br>6 月 28 日  |
| 9  | 吴星亮 | 男  | 30 | 总经理助理          |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br>6 月 28 日  |

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朱新成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介。

**杨丽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简介。

**贾雨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见董事简历。

**王文韬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宛西制药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长春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副主任药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1989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宛西制药工作；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行人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海彬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福建久久王食品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建伟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西峡软木厂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4 年 6 月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永安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宛西制药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星亮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香菇酱车间质检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香菇酱生产主管，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香菇酱生产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朱新成先生**，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董事简介。

**李长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高管简介。

**郭建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高管简介。

**王文韬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高管简介。

**张永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高管简介。



王元方先生，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马翠丽女士，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        | -       |
| 朱新成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350    | 18%     |
| 李明黎 | 董事                | 75       | 1%      |
| 张明华 | 董事                | 75       | 1%      |
| 杨丽  | 董事、财务总监、<br>董事会秘书 | 150      | 2%      |
| 贾雨明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50       | 0.67%   |
| 宋霞  | 独立董事              | -        | -       |
| 李洪生 | 独立董事              | -        | -       |
| 王裕才 | 独立董事              | -        | -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75       | 1%      |
| 孙伟  | 监事                | 75       | 1%      |
| 李小静 | 职工监事              | -        | -       |
| 王文韬 | 副总经理              | 50       | 0.67%   |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75       | 1%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17.5     | 0.23%   |
| 蔡海彬 | 副总经理              | -        | -       |
| 郭建伟 | 副总经理              | 100      | 1.33%   |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吴星亮 | 总经理助理   | -        | -       |
| 王元方 | 研发中心副经理 | -        | -       |
| 马翠丽 | 研发中心副经理 | -        | -       |

##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孙耀志、董事李明黎、董事张明华、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副总经理李长春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其通过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公司法人股东 | 持股情况       |         |
|-----|-------|--------|------------|---------|
|     |       |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宛西控股   | 1,764.89   | 23.53   |
| 李明黎 | 董事    | 宛西控股   | 78.86      | 1.05    |
| 张明华 | 董事    | 宛西控股   | 78.86      | 1.05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宛西控股   | 78.86      | 1.05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宛西控股   | 19.72      | 0.26    |

## （二）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                       | -     | -                       | -     | -                       | -     |
| 朱新成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350                   | 18%   | 1,350                   | 18%   | 1,500                   | 20%   |
| 李明黎 | 董事            | 75                      | 1%    | 75                      | 1%    | 75                      | 1%    |
| 张明华 | 董事            | 75                      | 1%    | 75                      | 1%    | 75                      | 1%    |
| 杨丽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50                     | 2%    | 150                     | 2%    | 150                     | 2%    |
| 贾雨明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50                      | 0.67% | 50                      | 0.67% | 50                      | 0.67% |
| 宋霞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李洪生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王裕才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75                      | 1%    | 75                      | 1%    | 75                      | 1%    |
| 孙伟  | 监事            | 75                      | 1%    | 75                      | 1%    | 75                      | 1%    |
| 李小静 | 职工监事          | -                       | -     | -                       | -     | -                       | -     |
| 王文韬 | 副总经理          | 50                      | 0.67% | 50                      | 0.67% | 50                      | 0.67% |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75                      | 1%    | 75                      | 1%    | 75                      | 1%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17.5                    | 0.23% | 17.5                    | 0.23% | 17.5                    | 0.23% |

| 姓名  | 职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蔡海彬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郭建伟 | 副总经理   | 100                     | 1.33% | 100                     | 1.33% | 100                     | 1.33% |
| 吴星亮 | 总经理助理  | -                       | -     | -                       | -     | -                       | -     |
| 王元方 | 研发部副经理 | -                       | -     | -                       | -     | -                       | -     |
| 马翠丽 | 研发部副经理 | -                       | -     | -                       | -     |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投资情况     |         |
|-----|-------|---------|----------|---------|
|     |       |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宛西控股    | 2,273.65 | 44.76   |
|     |       | 宛西制药    | 8,187.26 | 33.58   |
| 李明黎 | 董事    | 宛西控股    | 101.60   | 2       |
|     |       | 宛西制药    | 487.68   | 2       |
| 张明华 | 董事    | 宛西控股    | 101.60   | 2       |
|     |       | 宛西制药    | 487.68   | 2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宛西控股    | 101.60   | 2       |
|     |       | 宛西制药    | 487.68   | 2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宛西制药    | 121.92   | 0.50    |
|     |       | 宛西控股    | 25.40    | 0.50    |

宛西控股及宛西制药持股及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补助及福利收入等组成。

根据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除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摆向荣、独立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依据《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33.88 万元、159.16 万元和 186.8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44%和 2.13%。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随之增长。

2016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 2016 年<br>(本公司领薪) | 2016 年<br>(关联企业领薪) |
|----|-----|---------------|-------------------|--------------------|
| 1  | 孙耀志 | 董事长           | -                 | 60                 |
| 2  | 朱新成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36                | -                  |
| 3  | 李明黎 | 董事            | -                 | 12                 |
| 4  | 张明华 | 董事            | -                 | 12                 |
| 5  | 杨丽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2                | -                  |
| 6  | 贾雨明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12                | -                  |
| 7  | 宋霞  | 独立董事          | 8                 | -                  |
| 8  | 李洪生 | 独立董事          | 8                 | -                  |
| 9  | 王裕才 | 独立董事          | 8                 | -                  |
| 10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                 | 12                 |
| 11 | 孙伟  | 监事            | 8                 | -                  |
| 12 | 李小静 | 职工监事          | 3.6               | -                  |
| 13 | 王文韬 | 副总经理          | 12                | -                  |
| 14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12                | -                  |
| 15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12                | -                  |
| 16 | 蔡海彬 | 副总经理          | 24                | -                  |
| 17 | 郭建伟 | 副总经理          | 12                | -                  |
| 18 | 吴星亮 | 总经理助理         | 7.9               | -                  |
| 19 | 王元方 | 研发部副经理        | 5.9               | -                  |
| 20 | 马翠丽 | 研发部副经理        | 5.7               | -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      |                    |
|-----|-------|--------------|------|--------------------|
|     |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
|  |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北京和合正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
|-----|----------|--------------------|------------|-------------------------|
|     |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太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海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
| 朱新成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 -                       |
| 李明黎 | 董事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 张明华 | 董事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
|-----|----------|------------------|---------------|-------------------------|
|     |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杨丽  | 董事、财务总监  | 无                | -             | -                       |
| 贾雨明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无                | -             | -                       |
| 宋霞  | 独立董事     | 郑州大学商学院          | 会计系主任         | -                       |
|     |          | 深圳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河南信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李洪生 |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     | 高级研究员         | -                       |
| 王裕才 | 独立董事     | 成都味之道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 监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
|-----|--------|--------------------|----|-------------------------|
|     |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南阳市太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海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孙伟  | 监事     | 无                  | -  | -                       |
| 李小静 | 职工监事   | 无                  | -  | -                       |
| 王文韬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蔡海彬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郭建伟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吴星亮 | 总经理助理  | 无                  | -  | -                       |
| 王元方 | 研发部副经理 | 无                  | -  | -                       |
| 马翠丽 | 研发部副经理 | 无                  |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所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相关人员的诚信义务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3、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朱新成、杨丽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增加至九名，由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朱新成、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九人组成，其中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四人为新增董事，且李洪生、王裕才、宋霞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更为到期换届，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摆向荣、郭建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小合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摆向荣、孙伟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小静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更为到期换届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朱新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文韬、李长春、张永安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丽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朱新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文韬、郭建伟、李长春、蔡海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永安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聘任贾雨明、吴星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永安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聘任其为副总经理。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置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从而进一步完善与加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的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运作。自 2014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
| 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3 月 18 日  |
| 2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4 月 29 日  |
| 3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5 月 28 日  |
| 4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014 年 6 月 29 日  |
| 5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 6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 7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8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9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年 9 月 10 日  |
| 10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1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2016 年 6 月 21 日  |
| 12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8 月 26 日  |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任职由全体董事以过半数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保证本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自 2014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
| 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        | 2014年2月28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                |
| 2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        | 2014年4月13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                |
| 3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        | 2014年5月12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                |
| 4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        | 2014年5月29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                |
| 5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年6月29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6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年9月17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7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年11月7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8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年11月24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9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年12月1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0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年1月5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年4月9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2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年4月20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3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5年4月20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4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5年8月25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5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5年11月16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6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5年12月23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7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6年5月30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18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6年8月10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                         |             |                                   |
|----|-------------------------|-------------|-----------------------------------|
|    | 次会议                     |             | 霞                                 |
| 19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6年12月20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20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7年3月25日  | 孙耀志、朱新成、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行使了相应的权利，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主要职能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孙耀志、朱新成、李洪生，其中孙耀志为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自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宋霞、朱新成、李洪生，其中宋霞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10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洪生、朱新成、王裕才，其中李洪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自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洪生、杨丽、宋霞，其中李洪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2名，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自2014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

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
| 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       | 2014年2月28日  | 摆向荣、郭建伟、李小合 |
| 2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       | 2014年4月13日  | 摆向荣、郭建伟、李小合 |
| 3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       | 2014年5月29日  | 摆向荣、郭建伟、李小合 |
| 4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年6月29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5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年11月7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6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5年4月20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7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5年4月20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8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5年8月25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9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年11月16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10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年12月23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11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年5月30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12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6年12月20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13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年3月25日  | 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位，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宋霞、李洪生、王裕才。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聘任杨丽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 十、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存在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宛西制药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各业务类型、各部门和各岗位，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根据前述评价结果，公司认为在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 2、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70004号），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三、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本节“十三、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中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另有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上述权限范围以下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三）《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况。

### 十四、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为保障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效保证股东在上述方面的权利。

### （一）公司在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各部门的责任，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 （二）公司在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公司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可以有效监督公司上述行为的规范运作，保证投资者应享有的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公司在保护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权利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股东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还将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确保投资者在参与公司决策、选举董事会成员等方面的权利。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公司全部的财务信息。

### 一、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26,788,523.02         | 61,998,843.76         | 16,353,350.15         |
| 应收票据           | 348,820.00            | 1,640,130.00          | 750,000.00            |
| 应收账款           | 64,303,082.57         | 43,430,925.06         | 39,130,028.87         |
| 预付款项           | 2,989,654.27          | 353,087.04            | 319,289.50            |
| 其他应收款          | 882,462.90            | 1,590,863.64          | 1,090,176.90          |
| 存货             | 229,081,982.26        | 161,623,039.26        | 122,213,850.86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78,917.79          | 2,774,607.92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27,173,442.81</b> | <b>273,411,496.68</b> | <b>179,856,696.28</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固定资产           | 284,579,642.89        | 243,768,200.87        | 193,218,230.17        |
| 在建工程           | -                     | 26,929,732.28         | 45,971,306.38         |
| 无形资产           | 22,893,660.15         | 23,032,478.07         | 19,563,865.90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32,924.76          | 5,566,515.08          | 2,662,41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7,918.84            | 436,278.15            | 379,136.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25,381.67          | 25,518,284.43         | 3,881,331.8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17,669,528.31</b> | <b>325,251,488.88</b> | <b>265,676,284.51</b> |
| <b>资产总计</b>    | <b>644,842,971.12</b> | <b>598,662,985.56</b> | <b>445,532,980.79</b>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0        | 173,000,000.00        | 58,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71,395,715.58         | 43,128,175.88         | 44,309,717.92         |
| 预收款项             | 4,437,492.26          | 6,903,379.20          | 6,844,285.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24,251.59          | 6,448,329.33          | 6,733,918.25          |
| 应交税费             | 7,659,944.57          | 4,495,650.99          | 4,943,577.88          |
| 应付利息             | 233,973.66            | 338,448.61            | 206,266.66            |
| 应付股利             | 16,0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6,827,288.74         | 28,994,508.06         | 24,327,155.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000,000.00         | 13,000,000.00         | 7,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69,194,666.40</b> | <b>276,308,492.07</b> | <b>152,864,921.3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长期借款             | 8,000,000.00          | 22,000,000.00         | 36,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1,800,000.00          | -                     | -                     |
| 递延收益             | 19,125,044.72         | 14,554,463.94         | 16,049,046.6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8,925,044.72</b>  | <b>36,554,463.94</b>  | <b>52,049,046.61</b>  |
| <b>负债合计</b>      | <b>298,119,711.12</b> | <b>312,862,956.01</b> | <b>204,913,967.99</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36,403,114.42         | 28,799,964.82         | 22,723,140.90         |
| 未分配利润            | 229,904,220.89        | 176,635,307.38        | 136,895,871.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41,307,335.31        | 280,435,272.20        | 234,619,012.80        |
| 少数股东权益           | 5,415,924.69          | 5,364,757.35          | 6,000,000.00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346,723,260.00</b> | <b>285,800,029.55</b> | <b>240,619,012.80</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644,842,971.12</b> | <b>598,662,985.56</b> | <b>445,532,980.79</b>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476,845,590.50</b> | <b>438,510,759.51</b> | <b>387,345,864.70</b> |
| 其中：营业收入         | 476,845,590.50        | 438,510,759.51        | 387,345,864.70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397,851,243.47</b> | <b>378,481,471.93</b> | <b>308,671,401.12</b> |
| 其中：营业成本         | 262,576,075.53        | 234,708,419.53        | 209,560,138.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932,481.50          | 2,424,191.17          | 1,358,203.67          |
| 销售费用            | 73,044,248.05         | 82,485,539.62         | 57,423,687.47         |
| 管理费用            | 45,212,667.75         | 48,247,145.02         | 34,784,671.45         |
| 财务费用            | 8,186,935.05          | 10,118,339.98         | 5,650,999.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98,835.59          | 497,836.61            | -106,298.8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277,934.94           |
| <b>三、营业利润</b>   | <b>78,994,347.03</b>  | <b>60,029,287.58</b>  | <b>78,396,528.64</b>  |
| 加：营业外收入         | 8,877,013.01          | 5,434,373.08          | 4,256,705.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9,793.69            | 114,139.25            | 153,639.0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6,863.01            | 287,667.54            | 709,260.3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988.28              | 6,449.43              | 36,036.25             |
| <b>四、利润总额</b>   | <b>87,714,497.03</b>  | <b>65,175,993.12</b>  | <b>81,943,973.5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791,266.58         | 7,994,976.37          | 11,110,805.68         |
| <b>五、净利润</b>    | <b>75,923,230.45</b>  | <b>57,181,016.75</b>  | <b>70,833,167.82</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872,063.11         | 57,816,259.40         | 70,833,167.82         |
| 少数股东损益          | 51,167.34             | -635,242.65           | -                     |
| <b>六、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01                  | 0.77                  | 0.9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01                  | 0.77                  | 0.94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 <b>75,923,230.45</b>  | <b>57,181,016.75</b>  | <b>70,833,167.82</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872,063.11         | 57,816,259.40         | 70,833,167.8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167.34             | -635,242.65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839,477.23        | 469,362,181.63        | 422,458,319.1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054.00             | 131,700.00            | 2,45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97,673.58         | 6,768,393.93          | 1,908,748.4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12,099,204.81</b> | <b>476,262,275.56</b> | <b>426,822,067.5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5,726,342.54        | 296,084,439.57        | 234,895,396.1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1,969,160.15         | 45,845,405.64         | 36,224,309.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971,759.73         | 36,477,280.73         | 32,617,044.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221,699.61         | 64,354,719.10         | 58,356,123.2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69,888,962.03</b> | <b>442,761,845.04</b> | <b>362,092,873.6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2,210,242.78</b>  | <b>33,500,430.52</b>  | <b>64,729,193.9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367.5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148.00             | 147,588.38            | 228,474.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8,056.00          | 58,927,041.6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2,148.00</b>      | <b>1,515,644.38</b>   | <b>59,157,883.28</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893,210.38         | 73,747,457.99         | 76,598,221.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5,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5,893,210.38</b>  | <b>73,747,457.99</b>  | <b>91,598,221.90</b>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21,062.38 | -72,231,813.61 | -32,440,338.6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 213,000,000.00 | 5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99,689.00   | 8,000,000.00   | 16,5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899,689.00 | 221,000,000.00 | 74,54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000,000.00 | 106,500,000.00 | 7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499,190.14  | 22,123,123.30  | 10,442,077.9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499,190.14 | 136,623,123.30 | 95,942,077.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99,501.14 | 84,376,876.70  | -21,402,077.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10,320.74 | 45,645,493.61  | 10,886,777.4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998,843.76  | 16,353,350.15  | 5,466,572.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788,523.02  | 61,998,843.76  | 16,353,350.15  |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号 01470001 号），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行业前景、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属于调味品行业。随着人民消费升级的需要，能改善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下游家庭消费、餐饮行业、食品制造业三大领域对调味品尤其是创新产品的需求保持旺盛增长。调味品行业的高度景气是公司收入保持增长的基础性保障。

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香菇食品的产量与销量将随市场的拓展及品牌的影响逐步增加，香辛食品配料的产能也随新厂区二期建设的完工投产而提高。在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大环境下，公司也将面临较好的扩张机会，若抓住行业调整重组的有利时机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发展以不断增长的客户数量和扩大的市场覆盖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产品、市场、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仲景香菇酱以营养、健康、便利性适应年轻一代的消费需求，通过不断的

市场拓展，赢得更多的消费者；香辛食品配料方面公司与知名食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如双汇、康师傅等客户均为产业链的核心参与者。随着未来三年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和营销网络全方位的铺设，能够更为充分地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和产品营销的力度，精细化深度开发城市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农村市场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香菇（柄）、花椒、大豆油等，此类产品的价格受天气、种植面积、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市场费、运输费、职工薪酬、研发支出、贷款规模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而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毛利率和净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13%、8.74%，反映了公司的持续增长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体现了公司的现金控制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472.92 万元、3,350.04 万元和 4,221.02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业务收现和现金管理能力。

毛利率和净利率代表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90%、46.48%和 44.93%，同期净利率分别为 18.29%、

13.04%和 15.92%，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1）公司送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客户自提：由公司开具发货单，以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之“五/（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



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四）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关联方组合 |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
| 关联方组合 | 个别认定法，详见说明 b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30          | 30          |
| 4-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五/（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19.00-9.50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其他设备       | 5       | 5      | 19.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及附加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注：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适用 13%和 17%两种增值税率，目前香菇食品主要适用 17%的增值税率、香辛食品配料产品主要适用 13%的增值税率。

#### 2、企业所得税

| 纳税主体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25%     |
| 郑州采蘑菇的小姑娘商贸有限公司 | 25%     |

### 3、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相关政策。根据本公司申请，本公司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采用成本法，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耗用率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本公司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0 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取得了河南省西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印花税核定征收通知书，对本公司的购销合同实行核定征收，按照 70% 比例核定计税依据，按照印花税税目征收印花税。

####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减免的所得税     | 122.92   | 125.07   | 103.70   |
|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 | 809.92   | 604.47   | 717.76   |
| 合计                    | 932.84   | 729.54   | 822.06   |
| 净利润                   | 7,592.32 | 5,718.10 | 7,083.32 |
|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2.29%   | 12.76%   | 11.61%   |

注 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减免的所得税按照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

注 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按照报告期间适用税率与法定税率之间的差异计算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税率为 15%，法定税率按照 25% 计算；

综上，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是，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 七、分部信息

### （一）按产品分部列示的收入和成本

#### 1、按产品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菇食品        | 瓶装   | 20,468.06 | 21,221.02 | 18,913.03 |
|             | 礼品装  | 561.92    | 851.29    | 950.87    |
|             | 其他   | 1,638.53  | 1,350.43  | 1,128.37  |
| 香 辛 食 品 配 料 | 花椒系列 | 12,991.10 | 10,641.07 | 7,910.81  |
|             | 辣椒系列 | 3,132.90  | 2,443.07  | 2,494.79  |
|             | 姜系列  | 1,781.49  | 1,520.89  | 1,416.05  |
|             | 孜然系列 | 986.98    | 1,101.31  | 1,053.38  |
|             | 其他系列 | 5,552.66  | 4,542.50  | 4,735.60  |
| 蓝莓食品        |      | 383.04    | -         | -         |
| 合计          |      | 47,496.67 | 43,671.58 | 38,602.90 |

#### 2、按产品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 菇 食 品     | 瓶装   | 9,375.69  | 10,228.79 | 10,460.09 |
|             | 礼品装  | 266.32    | 452.63    | 536.60    |
|             | 其他   | 968.72    | 836.06    | 832.46    |
| 香 辛 食 品 配 料 | 花椒系列 | 9,656.71  | 7,193.35  | 4,313.60  |
|             | 辣椒系列 | 1,678.92  | 1,200.13  | 1,249.40  |
|             | 姜系列  | 714.33    | 702.43    | 708.22    |
|             | 孜然系列 | 329.49    | 375.67    | 376.70    |
|             | 其他系列 | 3,005.30  | 2,406.42  | 2,469.47  |
| 蓝莓食品        |      | 191.85    |           |           |
| 合计          |      | 26,187.33 | 23,395.47 | 20,946.54 |

### （二）按地区分部列示的收入和成本

#### 1、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华中地区 | 13,547.61        | 13,850.86        | 12,319.32        |
| 华东地区 | 12,887.71        | 11,888.94        | 10,291.86        |
| 华北地区 | 8,235.38         | 7,936.33         | 7,281.11         |
| 西南地区 | 7,218.40         | 5,432.74         | 4,368.49         |
| 西北地区 | 1,686.79         | 1,805.44         | 1,896.22         |
| 华南地区 | 2,740.01         | 1,799.43         | 1,736.08         |
| 东北地区 | 1,180.77         | 957.84           | 709.82           |
| 合计   | <b>47,496.67</b> | <b>43,671.58</b> | <b>38,602.90</b> |

## 2、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华中地区 | 7,034.40         | 7,545.32         | 6,919.80         |
| 华东地区 | 6,665.99         | 6,060.14         | 5,436.65         |
| 华北地区 | 4,221.85         | 3,859.05         | 3,896.31         |
| 西南地区 | 5,046.89         | 3,462.83         | 2,363.63         |
| 西北地区 | 1,015.97         | 1,013.22         | 1,056.12         |
| 华南地区 | 1,525.66         | 956.70           | 927.94           |
| 东北地区 | 676.58           | 498.21           | 346.09           |
| 合计   | <b>26,187.33</b> | <b>23,395.47</b> | <b>20,946.54</b> |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明细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6.98         | 10.77         | 11.7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6.49        | 525.63        | 409.9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92.7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 -             | -             | -2.4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46        | -21.73        | -66.93        |
| 小计                                                         | <b>872.02</b> | <b>514.67</b> | <b>445.01</b>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6.90        | 77.21         | 66.7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8.73         | -             | -             |
| 合计                                                         | <b>676.39</b> | <b>437.46</b> | <b>378.26</b> |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69%    | 51.58%   | 46.5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6.23%    | 52.26%   | 45.99%    |
| 流动比率                 | 1.22      | 0.99     | 1.18      |
| 速动比率                 | 0.36      | 0.40     | 0.38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1.00%     | 1.09%    | 0.08%     |
|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     | 4.55      | 3.74     | 3.13      |
| 财务指标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8.85      | 10.62    | 9.39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34      | 1.65     | 1.99      |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 1.81      | 2.01     | 2.7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77      | 0.84     | 0.9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896.66 | 9,531.37 | 10,203.2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46     | 7.32     | 13.65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56      | 0.45     | 0.8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7     | 0.61     | 0.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915.94  | 5,280.64 | 6,705.06  |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1、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24.31%  | 22.54%  | 35.17%  |
|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22.14%  | 20.83%  | 33.29%  |

##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01    | 0.77    | 0.94    | 1.01    | 0.77    | 0.94    |
|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0.92    | 0.71    | 0.89    | 0.92    | 0.71    | 0.89    |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2、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青岛先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先楚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三十类商标上注册了第 8046150 号“采蘑菇的小姑娘”商标，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第二十九类商标上注册了第 11139379 号“采蘑菇的小姑娘”商标。青岛先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本公司的“泡椒双菇”产品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要求本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院开庭审理，该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做出（2016）冀 01 民初 2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青岛先楚公司的起诉。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该裁定书。青岛先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做出（2017）冀民终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 01 民初 214 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收到该裁定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两者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香辛料加工残渣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保持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10.92%。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496.67 | 99.61% | 43,671.58 | 99.59% | 38,602.90 | 99.6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7.89    | 0.39%  | 179.50    | 0.41%  | 131.69    | 0.34%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47,684.56 | 100% | 43,851.08 | 100% | 38,734.59 | 100% |

##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香菇食品   | 瓶装   | 20,468.06 | 43.09% | 21,221.02 | 48.59% | 18,913.03 | 48.99% |
|        | 礼品装  | 561.92    | 1.18%  | 851.29    | 1.95%  | 950.87    | 2.46%  |
|        | 其他   | 1,638.53  | 3.45%  | 1,350.43  | 3.09%  | 1,128.37  | 2.92%  |
|        | 小计   | 22,668.50 | 47.73% | 23,422.74 | 53.63% | 20,992.27 | 54.38% |
| 香辛食品配料 | 花椒系列 | 12,991.10 | 27.35% | 10,641.07 | 24.37% | 7,910.81  | 20.49% |
|        | 辣椒系列 | 3,132.90  | 6.60%  | 2,443.07  | 5.59%  | 2,494.79  | 6.46%  |
|        | 姜系列  | 1,781.49  | 3.75%  | 1,520.89  | 3.48%  | 1,416.05  | 3.67%  |
|        | 孜然系列 | 986.98    | 2.08%  | 1,101.31  | 2.52%  | 1,053.38  | 2.73%  |
|        | 其他系列 | 5,552.66  | 11.69% | 4,542.50  | 10.40% | 4,735.60  | 12.27% |
|        | 小计   | 24,445.13 | 51.47% | 20,248.84 | 46.37% | 17,610.63 | 45.62% |
| 蓝莓食品   |      | 383.04    | 0.81%  | -         | -      | -         | -      |
| 合计     |      | 47,496.67 | 100%   | 43,671.58 | 100%   | 38,602.90 | 1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结构稳定。香菇食品中瓶装香菇酱的销售占比达90%以上，香辛食品配料中花椒系列占比最高，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69%以上，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结构丰富，具有多重盈利增长点。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 （1）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收入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92%和17.82%。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行业发展的机遇：近年来，随着人民消费升级的需要，我国调味品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其下游家庭消费、餐饮行业、食品制造业三大领域对调味品尤其是创新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调味品行业的高度景气是公司收入保持增长的基础性保障。



②产能扩大：报告期内随着综合一车间、综合二车间和萃取四车间的逐步完工以及加大对现代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不断扩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主要产品产能的扩大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③产品结构丰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香菇食品方面不断研发出新的口味和包装，以满足大众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香辛食品配料方面生产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配料制品，为客户提供多样的产品选择。

## （2）产能、产量及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香菇食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产能（万瓶） | 产量（万瓶）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万瓶） | 产销率     |
|---------|--------|--------|--------|--------|---------|
| 2016 年度 | 4,000  | 3,847  | 96.18% | 3,852  | 100.13% |
| 2015 年度 | 4,000  | 3,752  | 93.80% | 3,915  | 104.34% |
| 2014 年度 | 4,000  | 3,756  | 93.90% | 3,593  | 95.66%  |

报告期内公司香辛食品配料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萃取能力（吨） | 实际萃取量（吨）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2016 年度 | 2,378.5 | 2,413.81 | 101.48% | 1,897 | 1,864 | 98.26% |
| 2015 年度 | 2,082.5 | 2,061.10 | 98.97%  | 1,522 | 1,517 | 99.67% |
| 2014 年度 | 1,700   | 1,785.0  | 105.00% | 1,446 | 1,404 | 97.10% |

注：萃取能力按生产线设计产能计算，实际萃取量按年实际投料量计；产量和销量按产成品计。

近三年，公司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呈上升趋势；香菇食品产量、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20%、3.54%；香辛食品配料产量、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54%、15.22%。公司的产量与销量增长趋势一致，高产销率反映了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产品销售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具体如下表：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菇食品   | 瓶装（瓶）    | 35,033,925 | 35,886,158 | 32,570,581 |
|        | 礼品装（盒）   | 161,184    | 227,682    | 248,886    |
| 香辛食品配料 | 花椒系列（千克） | 568,630.25 | 481,696.30 | 416,742.99 |
|        | 辣椒系列（千克） | 326,545.44 | 252,962.30 | 266,131.58 |
|        | 姜系列（千克）  | 242,014.90 | 188,265.89 | 124,101.22 |
|        | 孜然系列（千克） | 105,088.53 | 122,649.05 | 132,429.80 |
|        | 其他系列（千克） | 621,502.47 | 472,318.52 | 465,071.40 |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小计（千克） | 1,863,781.58 | 1,517,892.06 | 1,404,476.99 |

报告期内，瓶装香菇酱 2015 年增长 10.18%，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香菇食品风味较好，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香辛食品配料的销量持续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增速分别为 8.08% 和 22.79%，主要因为公司整体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销量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并与大型食品类企业建立和保持着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 （3）平均售价变化分析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菇食品   | 瓶装（元/瓶）    | 5.84    | 5.91    | 5.81    |
|        | 礼品装（元/盒）   | 34.86   | 37.39   | 38.21   |
| 香辛食品配料 | 花椒系列（元/千克） | 228.46  | 220.91  | 189.82  |
|        | 辣椒系列（元/千克） | 95.94   | 96.58   | 93.74   |
|        | 姜系列（元/千克）  | 73.61   | 80.78   | 114.10  |
|        | 孜然系列（元/千克） | 93.92   | 89.79   | 79.54   |
|        | 其他系列（元/千克） | 89.34   | 96.17   | 101.83  |
|        | 小计（元/千克）   | 131.16  | 133.40  | 125.39  |

#### ①香菇食品平均售价变动分析

公司香菇食品主要分为瓶装和礼品装，报告期内瓶装香菇酱在香菇食品系列中的收入占比达 90% 以上，对香菇食品的收入影响较大。瓶装香菇酱的平均售价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 ②香辛食品配料平均售价变动分析

香辛食品配料平均售价变化主要受到不同产品的售价变化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其中单一产品的售价变化主要与相应的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相关。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和辣椒系列销售收入占公司香辛食品配料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上述产品平均售价的波动对香辛食品配料的平均售价影响较大。2015 年度，受同期红花椒和青花椒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相应提高了花椒

系列产品的售价，2016 年度花椒系列价格略有上调。报告期内，辣椒系列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两者成本占比超过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26,187.33 | 99.73% | 23,395.47 | 99.68% | 20,946.54 | 99.95% |
| 其他业务成本 | 70.27     | 0.27%  | 75.37     | 0.32%  | 9.48      | 0.05%  |
| 合计     | 26,257.61 | 100%   | 23,470.84 | 100%   | 20,956.01 | 100%   |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香菇食品   | 瓶装   | 9,375.69  | 35.80% | 10,228.79 | 43.72% | 10,460.09 | 49.94% |
|        | 礼品装  | 266.32    | 1.02%  | 452.63    | 1.93%  | 536.60    | 2.56%  |
|        | 其他   | 968.72    | 3.70%  | 836.06    | 3.57%  | 832.46    | 3.97%  |
|        | 小计   | 10,610.74 | 40.52% | 11,517.47 | 49.23% | 11,829.15 | 56.47% |
| 香辛食品配料 | 花椒系列 | 9,656.71  | 36.88% | 7,193.35  | 30.75% | 4,313.60  | 20.59% |
|        | 辣椒系列 | 1,678.92  | 6.41%  | 1,200.13  | 5.13%  | 1,249.40  | 5.96%  |
|        | 姜系列  | 714.33    | 2.73%  | 702.43    | 3.00%  | 708.22    | 3.38%  |
|        | 孜然系列 | 329.49    | 1.26%  | 375.67    | 1.61%  | 376.70    | 1.80%  |
|        | 其他系列 | 3,005.30  | 11.48% | 2,406.42  | 10.29% | 2,469.47  | 11.79% |
|        | 小计   | 15,384.75 | 58.75% | 11,878.00 | 50.77% | 9,117.39  | 43.53% |
| 蓝莓食品   |      | 191.85    | 0.73%  | -         | -      | -         | -      |
| 合计     |      | 26,187.33 | 100%   | 23,395.47 | 100%   | 20,946.5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同步。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含包装物）、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香菇食品       | 直接材料 | 8,988.35         | 34.32%        | 9,832.47         | 42.03%        | 10,279.53        | 49.08%        |
|            | 直接人工 | 793.68           | 3.03%         | 856.90           | 3.66%         | 767.71           | 3.67%         |
|            | 制造费用 | 828.70           | 3.16%         | 828.11           | 3.54%         | 781.91           | 3.73%         |
|            | 小计   | <b>10,610.74</b> | <b>40.52%</b> | <b>11,517.47</b> | <b>49.23%</b> | <b>11,829.15</b> | <b>56.47%</b> |
| 香辛食品<br>配料 | 直接材料 | 14,230.89        | 54.34%        | 10,827.98        | 46.28%        | 8,295.91         | 39.61%        |
|            | 直接人工 | 369.23           | 1.41%         | 336.15           | 1.44%         | 248.90           | 1.19%         |
|            | 制造费用 | 784.62           | 3.00%         | 713.87           | 3.05%         | 572.57           | 2.73%         |
|            | 小计   | <b>15,384.75</b> | <b>58.75%</b> | <b>11,878.00</b> | <b>50.77%</b> | <b>9,117.39</b>  | <b>43.53%</b> |
| 蓝莓食品       |      | 191.85           | 0.73%         |                  |               |                  |               |
| 合计         |      | <b>26,187.33</b> | <b>100%</b>   | <b>23,395.47</b> | <b>100%</b>   | <b>20,946.54</b> | <b>100%</b>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食品行业的共同特点，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和其他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8.68%、88.31%、88.67%。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中直接材料占各自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保持在85%和90%左右。公司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因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香菇食品直接材料成本2015年、2016年分别下降4.35%、8.59%，系主要原材料香菇（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5年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香菇酱车间引进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当年增加折旧金额116.82万元。

香辛食品配料2015年、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分别上升30.52%、31.43%，主要系原材料花椒价格上涨，且香辛食品配料销量逐年提高所致；2015年香辛食品配料萃取车间增加生产线，使制造费用自2015年度有所提高。

## 2、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变动和影响因素

### （1）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 项目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菇食品   | 瓶装（元/瓶）    | 2.68    | 2.85    | 3.21    |
|        | 礼品装（元/盒）   | 16.52   | 19.88   | 21.56   |
| 香辛食品配料 | 花椒系列（元/kg） | 169.82  | 149.33  | 103.51  |
|        | 辣椒系列（元/kg） | 51.41   | 47.44   | 46.95   |
|        | 姜系列（元/kg）  | 29.52   | 37.31   | 57.07   |
|        | 孜然系列（元/kg） | 31.35   | 30.63   | 28.45   |
|        | 其他系列（元/kg） | 48.36   | 50.95   | 53.10   |

报告期内，香菇食品中瓶装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香菇（柄）、大豆油）价格和产量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单位成本下降11.21%、5.96%，主要系同期香菇（柄）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香菇食品中礼品装占比较低，其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与瓶装香菇食品单位成本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香辛食品配料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不同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不同，均与原料采购价格相关。受同期红花椒、青花椒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花椒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和2016年度增幅分别为44.27%和13.72%。

## （2）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

| 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香菇（柄）（元/千克） | 11.97  | 17.19  | 23.75  |
| 红花椒（元/千克）   | 117.36 | 102.76 | 84.16  |
| 青花椒（元/千克）   | 97.63  | 98.75  | 73.57  |
| 辣椒精（元/千克）   | 195.92 | 157.20 | 174.71 |
| 姜（元/千克）     | 10.89  | 18.77  | 22.12  |
| 孜然（元/千克）    | -      | -      | 12.01  |
| 一级大豆油（元/千克） | 5.82   | 5.27   | 5.82   |
| 玻璃瓶（元/个）    | 0.34   | 0.35   | 0.36   |
| 瓶盖（元/个）     | 0.15   | 0.16   | 0.16   |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 /（一）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 （三）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7,304.42 | 15.32%  | 8,248.55 | 18.81%  | 5,742.37 | 14.82%  |
| 管理费用 | 4,521.27 | 9.48%   | 4,824.71 | 11.00%  | 3,478.47 | 8.98%   |
| 财务费用 | 818.69   | 1.72%   | 1,011.83 | 2.31%   | 565.10   | 1.46%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合计 | 12,644.39 | 26.52%  | 14,085.09 | 32.12%  | 9,785.94 | 25.26%  |

2015 年度，由于公司加大促销力度，引起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期间费用率较高。2016 年度，公司市场费减少引起销售费用下降，期间费用率降低。

### 1、销售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2%、18.81%和15.3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市场费  | 1,969.71 | 3,110.44 | 1,775.76 |
| 运输费  | 1,174.86 | 1,176.13 | 1,115.44 |
| 职工薪酬 | 2,305.35 | 1,904.28 | 1,142.93 |
| 广告费  | 133.79   | 360.00   | 338.79   |
| 差旅费  | 430.15   | 366.58   | 298.47   |
| 宣传费  | 601.03   | 513.94   | 338.56   |
| 促销费  | 69.24    | 133.75   | 109.55   |
| 交通费  | 242.98   | 218.71   | 135.04   |
| 房租   | 77.74    | 120.83   | 154.01   |
| 其他   | 299.59   | 343.88   | 333.82   |
| 合计   | 7,304.42 | 8,248.55 | 5,742.37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费构成。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2,506.18万元，主要系公司采取开拓型销售策略，扩大销售队伍，进入更多卖场，引起市场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944.13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减少市场费、广告费、促销费投入所致。

### 2、管理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11.00%和9.48%，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研发支出 | 1,747.49        | 1,667.81        | 1,342.63        |
| 职工薪酬 | 661.22          | 662.53          | 496.41          |
| 折旧费  | 1,175.15        | 886.57          | 712.26          |
| 绿化费  | 81.67           | 263.41          | 221.33          |
| 其他   | 855.74          | 1,344.40        | 705.83          |
| 合计   | <b>4,521.27</b> | <b>4,824.71</b> | <b>3,478.47</b>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费、费用性税金等。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较大。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34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30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化费及其他费用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基于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与确认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研发支出      | 1,747.49 | 1,667.81 | 1,342.63 |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1,747.49 | 1,667.81 | 1,342.63 |
| 差异        | -        | -        | -        |

### 3、财务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2.31%和1.72%。财务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838.97        | 1,031.87        | 647.86        |
| 减：利息收入 | 35.15         | 28.36           | 102.43        |
| 其他     | 14.87         | 8.32            | 19.66         |
| 合计     | <b>818.69</b> | <b>1,011.83</b> | <b>565.10</b> |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低水平，利息支出系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4年利息收入主要为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15年财务

费用较上年增加446.73万元，主要因当年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四）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总收入 | 47,684.56 | 8.74%  | 43,851.08 | 13.21%  | 38,734.59 |
| 营业总成本 | 39,785.12 | 5.12%  | 37,848.15 | 22.62%  | 30,867.14 |
| 营业利润  | 7,899.43  | 31.59% | 6,002.93  | -23.43% | 7,839.65  |
| 利润总额  | 8,771.45  | 34.58% | 6,517.60  | -20.46% | 8,194.40  |
| 净利润   | 7,592.32  | 32.78% | 5,718.10  | -19.27% | 7,083.32  |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所占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公司利润总额较2014年减少1,676.80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上升所致；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较2015年增加2,253.85万元，主要系香辛食品配料销量上升引起毛利增加和期间费用下降共同所致。

公司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5年营业利润下降23.43%，净利润下降19.27%；2016年营业利润上升31.59%，净利润上升32.78%。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表：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佳隆股份    | 10.82%  | 11.84%  | 11.87%  |
| 涪陵榨菜    | 22.95%  | 16.91%  | 14.56%  |
| 加加食品    | 9.54%   | 8.39%   | 7.89%   |
| 海天味业    | 22.82%  | 22.22%  | 21.29%  |
| 晨光生物    | 5.86%   | 5.39%   | 1.71%   |
| 安记食品    | 15.88%  | 19.98%  | 20.28%  |
| 千禾味业    | 12.98%  | 10.67%  | 8.14%   |
| 天味食品    | -       | -       | 16.5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41%  | 13.63%  | 12.79%  |
| 发行人     | 15.92%  | 13.04%  | 18.29%  |

注：天味食品的数据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总体相近；其中2015年度净利率下降是由于销售和管理费用上升所致；2016年净利率有所上升。

## （五）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21,309.34 | 99.45% | 44.86% | 20,276.11 | 99.49% | 46.43% | 17,656.36 | 99.31% | 45.74% |
| 其他业务 | 117.61    | 0.55%  | 62.60% | 104.12    | 0.51%  | 58.01% | 122.21    | 0.69%  | 92.80% |
| 合计   | 21,426.95 | 100%   | 44.93% | 20,380.23 | 100%   | 46.48% | 17,778.57 | 100%   | 45.9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8%以上。

###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毛利        | 贡献率    | 毛利        | 贡献率    | 毛利        | 贡献率    |
| 香菇食品   | 瓶装   | 11,092.37 | 52.05% | 10,992.23 | 54.21% | 8,452.94  | 47.87% |
|        | 礼品装  | 295.60    | 1.39%  | 398.66    | 1.97%  | 414.27    | 2.35%  |
|        | 其他   | 669.81    | 3.14%  | 514.38    | 2.54%  | 295.91    | 1.68%  |
|        | 小计   | 12,057.77 | 56.58% | 11,905.27 | 58.72% | 9,163.12  | 51.90% |
| 香辛食品配料 | 花椒系列 | 3,334.39  | 15.65% | 3,447.71  | 17.00% | 3,597.21  | 20.37% |
|        | 辣椒系列 | 1,453.98  | 6.82%  | 1,242.94  | 6.13%  | 1,245.39  | 7.05%  |
|        | 姜系列  | 1,067.16  | 5.01%  | 818.46    | 4.04%  | 707.83    | 4.01%  |
|        | 孜然系列 | 657.49    | 3.09%  | 725.64    | 3.58%  | 676.68    | 3.83%  |
|        | 其他系列 | 2,547.36  | 11.95% | 2,136.09  | 10.53% | 2,266.13  | 12.83% |
|        | 小计   | 9,060.38  | 42.52% | 8,370.84  | 41.28% | 8,493.24  | 48.10% |
| 蓝莓食品   |      | 191.19    | 0.90%  | -         | -      | -         | -      |
| 合计     |      | 21,309.34 | 100%   | 20,276.11 | 100%   | 17,656.36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瓶装香菇酱以及花椒系列香辛食品配料，两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合计占比达67%以上。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4年度增长2,619.75万元，增幅14.84%；其中香菇食品毛利增长2,742.15万元，增幅29.93%；香辛食品配料的毛利变化不大。主营业务毛利增长主要来自因原材料香菇（柄）采购价格下降引起的香菇食品的毛利增长。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加1,033.23万元，增幅5.10%，主要系香辛食品配料销量上升引起毛利增加689.54万元和新增蓝莓食品贡献毛利191.19万元所致。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毛利率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菇食品      | 53.19%  | 50.83%  | 43.65%  |
| 香辛食品配料    | 37.06%  | 41.34%  | 48.23%  |
| 蓝莓食品      | 49.91%  | -       |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44.86%  | 46.43%  | 45.7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材料香菇（柄）价格下降使当期香菇食品的毛利率提高7.18%，而花椒市场价格的上涨使香辛食品配料的毛利率降低6.89%。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1.57%，主要系当期原材料花椒采购价格上升而产品售价未同比增加，使花椒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6.73%所致。

#### （2）报告期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 产品     |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 单位<br>售价 | 单位<br>成本 | 毛利率    | 单位<br>售价 | 单位<br>成本 | 毛利率    | 单位<br>售价 | 单位<br>成本 | 毛利率    |
| 香菇食品   | 瓶装   | 5.84     | 2.68     | 54.19% | 5.91     | 2.85     | 51.80% | 5.81     | 3.21     | 44.69% |
|        | 礼品装  | 34.86    | 16.52    | 52.61% | 37.39    | 19.88    | 46.83% | 38.21    | 21.56    | 43.57% |
|        | 综合   |          |          | 53.19% |          |          | 50.83% |          |          | 43.65% |
| 香辛食品配料 | 花椒系列 | 228.46   | 169.82   | 25.67% | 220.91   | 149.33   | 32.40% | 189.82   | 103.51   | 45.47% |
|        | 辣椒系列 | 95.94    | 51.41    | 46.41% | 96.58    | 47.44    | 50.88% | 93.74    | 46.95    | 49.92% |
|        | 姜系列  | 73.61    | 29.52    | 59.90% | 80.78    | 37.31    | 53.81% | 114.10   | 57.07    | 49.99% |

| 产品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单位<br>售价 | 单位<br>成本 | 毛利率           | 单位<br>售价 | 单位<br>成本 | 毛利率           | 单位<br>售价 | 单位<br>成本 | 毛利率           |
| 孜然系列 | 93.92    | 31.35    | 66.62%        | 89.79    | 30.63    | 65.89%        | 79.54    | 28.45    | 64.24%        |
| 其他系列 | 89.34    | 48.36    | 45.88%        | 96.17    | 50.95    | 47.02%        | 101.83   | 53.10    | 47.85%        |
| 综合   |          |          | <b>37.06%</b> |          |          | <b>41.34%</b> |          |          | <b>48.23%</b> |

## ①香菇食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香菇食品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变化不大，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单位成本的波动影响。2015年毛利率增幅较高，主要是因为香菇（柄）采购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15年、2016年，香菇食品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    | 2016 年较 2015 年 |            |           | 2015 年较 2014 年 |            |           |
|-------|----------------|------------|-----------|----------------|------------|-----------|
|       | 单位售价<br>变动     | 单位成本<br>变动 | 毛利率变<br>动 | 单位售价<br>变动     | 单位成本<br>变动 | 毛利率变<br>动 |
| 瓶装香菇酱 | -1.18%         | -5.96%     | 2.39%     | 1.72%          | -11.21%    | 7.11%     |

注：瓶装香菇酱销售占香菇食品销售收入比重大于 90%，对香菇食品毛利率影响较大，故本表分析瓶装香菇酱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②香辛食品配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香辛食品配料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报告期均变化较大，单位成本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成本的变化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销售价格。但因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不同，几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成本上涨的调整不完全同步，使得该几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有所不同。

2015、2016年香辛食品配料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 产品   | 2016 年较 2015 年 |            |           | 2015 年较 2014 年 |            |           |
|------|----------------|------------|-----------|----------------|------------|-----------|
|      | 单位售价<br>变动     | 单位成本<br>变动 | 毛利率变<br>动 | 单位售价<br>变动     | 单位成本<br>变动 | 毛利率变<br>动 |
| 花椒系列 | 3.42%          | 13.72%     | -6.73%    | 16.38%         | 44.27%     | -13.07%   |
| 辣椒系列 | -0.66%         | 8.37%      | -4.47%    | 3.03%          | 1.04%      | 0.96%     |
| 姜系列  | -8.88%         | -20.88%    | 6.09%     | -29.20%        | -34.62%    | 3.82%     |
| 孜然系列 | 4.60%          | 2.35%      | 0.73%     | 12.89%         | 7.66%      | 1.65%     |
| 其他系列 | -7.10%         | -5.08%     | -1.14%    | -5.56%         | -4.05%     | -0.83%    |

2015年、2016年花椒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因价格的向上调整幅度低于成本上升

幅度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辣椒系列毛利率先升后降，主要系各年产品销售结构不同。2016年辣椒精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使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姜系列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低于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 （3）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

虽然公司香菇食品与香辛食品配料同属于调味食品，但因其生产工艺、原材料、销售模式、市场竞争、客户群体等存在较大差异，两大类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香菇食品中的瓶装和礼品装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礼品装中有四瓶装、六瓶装等不同规格，其产品内置和外观包装要求精致、美观，包装和人工成本较高，使其毛利率略低于单瓶装。

香辛食品配料中的各大主要类别花椒、辣椒、姜、孜然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毛利率的差别的主要原因为：各类产品中细分子产品的成分配比有差别、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波动有差别、每年市场需求量及供应量的变化影响价格的调整不同。

### （4）不同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下经销渠道、直销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销售模式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菇食品   | 经销   | 53.63%  | 51.69%  | 42.88%  |
|        | 直销   | 51.15%  | 45.48%  | 48.02%  |
|        | 综合   | 53.19%  | 50.83%  | 43.65%  |
| 香辛食品配料 | 经销   | 39.33%  | 42.25%  | 47.77%  |
|        | 直销   | 36.73%  | 41.29%  | 48.27%  |
|        | 综合   | 37.06%  | 41.34%  | 48.23%  |
| 蓝莓     | 经销   | 55.18%  | -       | -       |
|        | 直销   | 48.43%  | -       | -       |
|        | 综合   | 49.91%  | -       | -       |

#### 1) 香菇食品

公司香菇食品的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香菇食品的销售收入约 85%通过经销渠道实现。公司以不同形式的投入支持经销商拓展市场，直销渠道则投入较少。

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支持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市场费用承担（费用返利）和销售折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对促销政策的反应程度各期有所侧重，其中销售折扣直接影响毛利率的变化。

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支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经销商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折扣    | 782.34    | 493.51    | 1,290.19  |
| 费用返利    | 1,007.28  | 1,624.02  | 334.67    |
| 合计      | 1,789.62  | 2,117.53  | 1,624.86  |
| 经销收入    | 21,834.92 | 21,775.63 | 19,338.49 |
| 合计/经销收入 | 8.20%     | 9.72%     | 8.40%     |

2014 年度经销渠道毛利率低于直销渠道，原因主要为：公司为鼓励经销商自主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更多选择销售折扣方式对经销商予以支持，使毛利率下降。

2015、2016 年度，经销渠道毛利率大于直销渠道，原因主要为：

①销售折扣政策调整的影响

为大力开拓市场，在主要经销区域开展了较多的进店、特陈等市场促销活动，公司承担了更多的市场费用，适当下调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支持，使得平均售价有所回升，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直销类本地及工业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影响

香菇食品的直销收入主要来自本地客户、部分工业客户，通过直营商超实现的销售金额较小。

公司销售给本地客户的产品定价较低，系因不产生市场费和运费；销售给工业客户的产品是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的产品，定价也较低，两者收入合计占直销收入比例较大，共同拉低了直销毛利率。

## 2) 香辛食品配料

由于香辛食品配料销售以直销为主（大于 90%），公司在定价策略上不考虑客户类型，因而直销渠道和经销渠道毛利率差异较小。

## 3) 蓝莓食品

蓝莓食品为公司 2016 年度新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产品 22%通过经销渠道销售，78%通过直销渠道销售。由于直销多为销售给本地客户用于发放职工福利，故售价稍低，毛利率较低。

## 4、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选取了佳隆股份、涪陵榨菜、加加食品、海天味业、晨光生物、安记食品、千禾味业和天味食品共八家食品加工类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表：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佳隆股份    | 39.47%  | 36.34%  | 36.99%  |
| 涪陵榨菜    | 45.78%  | 44.03%  | 42.39%  |
| 加加食品    | 28.14%  | 28.32%  | 29.98%  |
| 海天味业    | 43.95%  | 41.94%  | 40.41%  |
| 晨光生物    | 14.33%  | 13.48%  | 12.80%  |
| 安记食品    | 35.60%  | 38.95%  | 36.79%  |
| 千禾味业    | 40.97%  | 37.19%  | 32.51%  |
| 天味食品    | -       | -       | 36.37%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5.46%  | 34.32%  | 33.53%  |
| 发行人     | 44.86%  | 46.43%  | 45.74%  |

注：天味食品的数据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仲景香菇酱和香辛食品配料都是行业内创新产品，与可比公司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特征、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所属细分行业       | 主要产品                        | 应用领域                         | 客户构成                                                |
|------|-----------------------------------------------|--------------|-----------------------------|------------------------------|-----------------------------------------------------|
| 佳隆股份 | 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制造企业                       | 食品制造业        | 鸡粉、鸡精、鸡汁、番茄酱等               | 餐饮行业、家庭消费、食品制造行业             | 主要客户集中于行业经销商并通过经销方式最终销售到家庭消费者；部分客户集中于餐饮领域、食品加工领域    |
| 涪陵榨菜 | 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 食品制造业/酱腌菜行业  | 乌江牌系列榨菜                     | 城镇居民消费、饭店、宾馆、航空餐饮领域          | 主要客户是区域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                                  |
| 加加食品 | 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 | 酱油、食醋、味精、鸡精、食用植物油等五大类       | 餐饮业、食品制造业与终端消费者              | 主要客户集中于食品加工工业、餐饮业                                   |
| 海天味业 | 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                                     |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行业  | 酱油、调味品和耗油                   | 家庭消费、餐饮行业、食品制造业等领域           | 主要集中于餐饮业、厂商销售公司、代理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经销商并最终被终端消费者日常使用        |
| 晨光生物 | 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辣椒红色素、辣椒精、叶黄素、棉籽脱酚蛋白        | 食品、医药、化妆品、保健品领域；畜禽和水产饲料领域    | 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外大型食品、饮料生产加工行业                             |
| 安记食品 | 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行业  | 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 | 销售流通行业和终端消费的餐饮业、家庭消费领域和食品制造业 | 主要客户集中于行业经销商、餐饮行业以及食品加工工业，通过经销直销方式最终销售到家庭消费者、餐饮业消费者 |
| 千禾味业 | 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食品制造业        | 酱油、食醋、料酒、焦糖色                | 商品流通行业、餐饮业、食品加工工业等领域；        | 调味品客户主要集中于超市等商品流通领域；食品添加剂主要客户是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
| 天味食品 | 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行业  | 火锅底料、川菜调料、                  | 零售、餐饮行业，终端消                  | 主要客户集中于各区域调味品经销商，                                   |

|      |                                                 |              |                |                    |                                                         |
|------|-------------------------------------------------|--------------|----------------|--------------------|---------------------------------------------------------|
|      | 售                                               | 调味品制造业       | 香肠腊肉调料等三大产品系列  | 费，包括居民家庭消费和餐饮消费等领域 | 部分客户集中于大型餐饮商超领域                                         |
| 仲景食品 | 为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食品和以超临界花椒油 120 为代表的香辛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 | 香菇食品和香辛调味品两大系列 | 餐饮行业、家庭消费、食品制造业    | 仲景香菇食品主要客户是各区域经销商和大型连锁超市；超临界香辛配料产品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少量为餐饮连锁企业 |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或招股说明书。天味食品资料来源于 2015 年 6 月在证监会网站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在所属细分行业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采用超临界CO<sub>2</sub>萃取技术，成功实现了香辛料油树脂产品的创新，达到“天然色香味，安全更方便”，产品广泛应用于方便面、肉制品、调味品等食品行业知名企业，广获客户好评，同时公司拥有超临界萃取设备五套（其中1套500L\*2，2套400L\*3和2套600L\*3），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在细分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仲景香菇酱凭借其营养健康、即食美味的独特产品属性，成为广受消费者喜爱的营养佐餐知名品牌；又得益于产品品质优势、营销推广能力，在已开发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 （3）发行人在所属细分行业具有定价优势

创新型产品、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使公司在所属细分行业形成领先优势，具备较高的定价话语权。

## （六）主要原材料敏感性分析

### 1、香菇（柄）价格敏感性分析

香菇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香菇（柄），其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以2016年度数据为基数，对原材料香菇（柄）采购价格与毛利和毛利率变动之间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变动比例              | -20%  | -10%  | 0%    | 10%    | 20%    |
|-------------------|-------|-------|-------|--------|--------|
| 香菇（柄）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 9.58  | 10.77 | 11.97 | 13.17  | 14.36  |
| 香菇食品毛利率变动         | 2.46% | 1.23% | 0.00% | -1.23% | -2.4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1.18% | 0.59% | 0.00% | -0.59% | -1.18% |

香菇食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含包装物）占比 84.71%，其中香菇（柄）占主营业务成本约为 26%，香菇食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47% 左右。经测算，香菇（柄）采购价格上升 10% 时香菇食品毛利率相应减少 1.23%，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减少 0.59%。香菇（柄）价格变动对香菇食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负相关，但敏感性不强。

## 2、花椒系列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花椒系列为香辛食品配料的主要产品，其主要原材料花椒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呈上升趋势，对成本和毛利有所影响。以2016年度数据为基数，对原材料红花椒、青花椒采购价格与毛利和毛利率变动之间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变动比例                | -20%  | -10%  | 0%     | 10%    | 20%    |
|---------------------|-------|-------|--------|--------|--------|
| 青花椒和红花椒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 86.00 | 96.75 | 107.50 | 118.24 | 128.99 |
| 香辛食品毛利率变动           | 7.69% | 3.84% | 0.00%  | -3.84% | -7.6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3.96% | 1.98% | 0.00%  | -1.98% | -3.96% |

经测算，青花椒和红花椒平均采购价格上升10%时香辛食品配料毛利率相应减少3.84%，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减少1.98%。青花椒、红花椒价格变动对香辛食品配料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负相关，对香辛食品配料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1、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       | 676.39   | 437.46   | 378.26   |
| 净利润          | 7,592.32 | 5,718.10 | 7,083.32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8.91%    | 7.65%    | 5.34%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性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反映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政府补助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政府补助金额       | 856.49   | 525.63   | 409.91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4.29   | 78.84    | 61.49    |
| 政府补助影响金额     | 702.20   | 446.79   | 348.43   |
| 净利润          | 7,592.32 | 5,718.10 | 7,083.32 |
|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9.25%    | 7.81%    | 4.9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内容、文件依据及资金到账时间如下：

| 项目及内容                  | 金额<br>(万元) | 到账时间                                     | 依据                                    |
|------------------------|------------|------------------------------------------|---------------------------------------|
| 税收返还                   | 264.88     | 2014 年 6 月、<br>2015 年 8 月、<br>2016 年 5 月 | 西发【2011】5 号、西峡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40 号 |
| 信息化专项资金                | 30         | 2014 年 12 月                              | 宛财预【2014】543 号                        |
|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 2.47       | 2014 年 4 月                               | 西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21 号               |
| 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经营性贷款贴息       | 155        | 2015 年 2 月                               | 宛财预【2014】982 号                        |
| 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扶持电子商务项目 | 108        | 2015 年 11 月                              | 宛财政【2015】440 号                        |
|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个税返还           | 100        | 2015 年 11 月                              | 西政文【2010】71 号                         |
| 自主创新补助资金               | 60         | 2016 年 1 月                               | 宛财政【2015】945 号                        |
| 出口基地自主品牌培育项目           | 20         | 2016 年 1 月                               | 宛财政【2015】968 号                        |
| 农业有机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市级奖励资金    | 3          | 2016 年 2 月                               | 宛农通【2015】95 号                         |
| 农业有机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县级奖励资金    | 3          | 2016 年 12 月                              | 宛农通【2015】95 号                         |
| 稳定岗位补贴                 | 18.32      | 2016 年 3 月                               | 宛人社【2015】14 号                         |

|                         |        |                     |                                                |
|-------------------------|--------|---------------------|------------------------------------------------|
| 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性<br>贷款贴息      | 252    | 2016 年 4 月、<br>12 月 | 宛财预【2015】856 号 宛财预【2016】<br>591 号 西贫字【2016】8 号 |
| 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               | 84     | 2016 年 12 月         | 西贫字【2016】8 号                                   |
| 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br>创建资金      | 0.2    | 2016 年 12 月         | 宛财预【2016】225 号                                 |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br>限公司政策返还补助 | 256.85 | 2016 年 12 月         | 大署【2010】36 号                                   |

##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当期应交所得税    | 1,209.29 | 805.21   | 1,078.31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30.16   | -5.71    | 32.77    |
| 所得税费用      | 1,179.13 | 799.50   | 1,111.08 |
| 利润总额       | 8,771.45 | 6,517.60 | 8,194.40 |
|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 13.44%   | 12.27%   | 13.56%   |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会计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变化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十二、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针对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香菇食品和香辛食品配料，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调味品行业整体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市场逐步扩大，生产成本相对降低，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未来的增长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3、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注册或登记，前述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2016年度营业收入中来自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收入为896.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8%，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2016年度公司无投资收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32,717.34   | 50.74% | 27,341.15   | 45.67% | 17,985.67   | 40.38% |
| 非流动资产 | 31,766.95   | 49.26% | 32,525.15   | 54.33% | 26,567.63   | 59.62% |
| 资产总计  | 64,484.30   | 100%   | 59,866.30   | 100%   | 44,553.3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发展相适应。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不断上升，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扩大生产能力的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和存货总额上升幅度较大，使流动资产总体上保持了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678.85         | 8.19%       | 6,199.88         | 22.68%      | 1,635.34         | 9.09%       |
| 应收票据          | 34.88            | 0.11%       | 164.01           | 0.60%       | 75.00            | 0.42%       |
| 应收账款          | 6,430.31         | 19.65%      | 4,343.09         | 15.88%      | 3,913.00         | 21.76%      |
| 预付款项          | 298.97           | 0.91%       | 35.31            | 0.13%       | 31.93            | 0.18%       |
| 其他应收款         | 88.25            | 0.27%       | 159.09           | 0.58%       | 109.02           | 0.61%       |
| 存货            | 22,908.20        | 70.02%      | 16,162.30        | 59.11%      | 12,221.39        | 67.95%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7.89           | 0.85%       | 277.46           | 1.01%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2,717.34</b> | <b>100%</b> | <b>27,341.15</b> | <b>100%</b> | <b>17,985.67</b> | <b>100%</b> |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564.54 万元，同比增加 279.12%，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短期借款筹集资金的增加。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3,521.03 万元，降幅 56.79%，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季节支付采购款及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香菇食品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对香辛食品配料客户主要采用赊销方式，应收账款多为应收香辛食品配料客户的货款。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30.09 万元，同比上升 10.9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5,068.68 万元，同比上升 13.13%，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来自收入的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087.22 万元，主要因为：①香辛食品配料销售收入增加引起。2016 年度该类收入增长 4,196.29 万元，致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各期，香辛食品配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9%、20.72%、24.33%，基本保持稳定。②直销类新增客户给予一定的应收账款信用额度。③关联方企业采购香菇食品，用于春节发放职工福利等。

本公司针对不同账龄和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407.83         | 94.89  | 322.34 | 4,515.62         | 98.82  | 226.32 | 4,101.09         | 99.59  | 205.16 |
|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44.82           | 5.11   | -      | 53.78            | 1.18   | -      | 17.07            | 0.41   | -      |
| 合计                | 6,752.65         | 100    | 322.34 | 4,569.41         | 100    | 226.32 | 4,118.16         | 100    | 205.16 |

####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原值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原值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原值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6,370.34         | 318.52 | 6,051.82 | 4,508.12         | 225.41 | 4,282.71 | 4,099.32         | 204.97 | 3,894.36 |
| 1 至 2 年 | 36.70            | 3.67   | 33.03    | 5.92             | 0.59   | 5.33     | 1.62             | 0.16   | 1.45     |
| 2 至 3 年 | 0.78             | 0.16   | 0.62     | 1.59             | 0.32   | 1.27     | 0.15             | 0.03   | 0.12     |
| 3 至 4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407.83         | 322.34 | 6,085.49 | 4,515.62         | 226.32 | 4,289.31 | 4,101.09         | 205.16 | 3,895.93 |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在 90% 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 单位名称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核销文件        |
|-----------------|-----------|---------------|-------------|
|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5,317.50 | 销售客户分立，未确认该债务 | 法院判决及公司批复文件 |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关联交易”。关联方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因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 ②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br>(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sup>①</sup> | 非关联方   | 762.00       | 1 年以内 | 11.28%     |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②</sup> | 非关联方   | 543.25       | 1 年以内 | 8.04%      |
|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p>③</sup>    | 非关联方   | 440.73       | 1 年以内 | 6.53%      |
|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④</sup>  | 非关联方   | 384.40       | 1 年以内 | 5.69%      |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up>⑤</sup>   | 关联方    | 344.82       | 1 年以内 | 5.11%      |
| 合计                          |        | 2,475.20     |       | 36.65%     |

注：①为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自然人赵桂林、赵桂英、沈科、周建荣的总和；②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③为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④为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⑤为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和。

上述欠款单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 ③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684.56 | 43,851.08 | 38,734.59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74%     | 13.21%    | 3.91%     |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 6,430.31  | 4,343.09  | 3,913.00  |
| 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       | 48.06%    | 10.99%    | -9.71%    |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49%    | 9.90%     | 10.1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9.90%和 13.49%，占比较小且整体波动不大。

##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

A. 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对执行销售信用期限管理的客户，根据注册资金、销售数量、外部评价等综合因素确定该客户的信用期限，账期一般为 2-6 个月。

B. 信用额度：

香菇食品的直营系统销售，给予不同类型客户 90 天的信用账期和 50 万、100 万、150 万或 200 万四个档次的信用额度。

香辛食品配料产品的客户采用分类管理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①年销售量 100 万以上为 A 类客户，按公司规模、销售额度、回款信誉分为 AA、AB、AC 三类，其中：

AA 级客户：如顶益（康师傅）、双汇等国际国内大型食品客户，信用很好且长期合作，不设定信用额度，客户按合同账期付款；

AB 级客户：信用较好的多数客户，按历史销售量逐一设定信用额度。

AC 级客户：曾有不良付款记录的少量客户，设定信用额度。

②年销售量 100 万以下为 B 类客户，按合同账期管理，信用额度 30 万元。

③偶尔订货、订单小的客户为 C 类客户，零信用额度。

④新客户：依据客户的公司规模、潜力确定其信用额度。

如因特殊情况，信用额度需要调整的，由事业部总经理审批、调整。

C. 回款周期

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香菇酱产品和香辛食品配料直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应收账款及直销收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684.56 | 43,851.08 | 38,734.59 |
| 直销收入（万元）            | 25,661.75 | 21,895.95 | 19,264.41 |
| 应收账款（万元）            | 6,430.31  | 4,343.09  | 3,913.00  |
| 以营业收入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40.67     | 33.89     | 38.32     |
| 以直销收入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75.57     | 67.87     | 77.05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天数和公司信用期限政策相符，回款天数在 60-80 天之间，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与销售、信用政策。

#### ⑤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每年度应收账款期后三个月收回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752.65         | 4,569.41         | 4,118.16         |
| 期末收回金额 <sup>注</sup> | 5,599.66         | 3,783.34         | 3,168.36         |
| 收回比率                | 82.93%           | 82.80%           | 76.94%           |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年度期后 3 个月内回款比率均在 7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

###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98.97           | 100% | 35.30            | 99.97% | 31.29            | 98.01% |
| 1 至 2 年 | -                | -    | 0.01             | 0.03%  | 0.64             | 1.99%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298.97           | 100% | 35.31            | 100%   | 31.93            | 10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3%和 0.91%，维持在较低水平。其中 2016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花椒货款、油卡充值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未结算原因 |
|-----------------|--------|--------|-------|-------|
| 天水椒业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 | 1 年以内 | 交易未结束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南阳西 | 非关联方   | 23.17  | 1 年以内 | 交易未结束 |

|                |      |               |       |       |
|----------------|------|---------------|-------|-------|
| 峡石油分公司         |      |               |       |       |
| 王振宏            | 非关联方 | 6.67          | 1 年以内 | 交易未结束 |
| 河南汇翔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4          | 1 年以内 | 交易未结束 |
| 北京朗诺经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2          | 1 年以内 | 交易未结束 |
| 合计             |      | <b>287.89</b>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全部预付账款的 100%，公司不存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职工个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油卡充值和应收关联方借款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9.02 万元、159.09 万元和 88.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61%、0.58%和 0.27%。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均维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50.07 万元，增幅 45.93%，主要是漠河子公司代垫款增加 55 万所致。

##### 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原<br>值         | 坏账准<br>备     | 账面价<br>值     | 账面原<br>值         | 坏账准<br>备     | 账面价<br>值      | 账面原<br>值         | 坏账准<br>备    | 账面价<br>值      |
| 1 年以内   | 44.94            | 2.25         | 42.69        | 130.73           | 6.54         | 124.19        | 93.24            | 4.66        | 88.58         |
| 1 至 2 年 | 33.35            | 3.33         | 30.01        | 25.72            | 2.57         | 23.15         | 21.60            | 2.16        | 19.44         |
| 2 至 3 年 | 8.19             | 1.64         | 6.55         | 14.64            | 2.93         | 11.71         | 1.25             | 0.25        | 1.00          |
| 3 至 4 年 | 12.85            | 3.85         | 9.00         | 0.05             | 0.015        | 0.035         | -                | -           | -             |
| 合计      | <b>99.32</b>     | <b>11.07</b> | <b>88.25</b> | <b>171.14</b>    | <b>12.05</b> | <b>159.09</b> | <b>116.09</b>    | <b>7.07</b> | <b>109.02</b> |

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占比 78.82%，账龄 1 至 2 年的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职工的个人备用金；账龄 2 至 3 年的主要为公司支付给支付宝网络公司的保证金。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关联交易”。

## ②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br>(万元)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大兴安岭圣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代收代付款  | 非关联方   | 15.13        | 1 年以内 | 15.23%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13.00        | 2-4 年 | 13.09%      |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10.00        | 2 年以内 | 10.07%      |
|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10.00        | 1-2 年 | 10.07%      |
| 郑海莲                  | 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5.64         | 1 年以内 | 5.68%       |
| 合计                   | -      |        | 53.77        | —     | 54.14%      |

## （5）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221.39 万元、16,162.30 万元和 22,908.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95%、59.11%和 70.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销量上升及扩大产能情况相匹配。

## ①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半成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在 88%以上，存货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0,401.26        | 45.40% | 7,163.78         | 44.32% | 5,995.52         | 49.06% |
| 半成品  | 11,361.31        | 49.59% | 8,110.50         | 50.18% | 4,794.55         | 39.23% |
| 库存商品 | 801.52           | 3.50%  | 612.75           | 3.79%  | 1,110.01         | 9.08%  |
| 周转材料 | 344.11           | 1.50%  | 275.27           | 1.70%  | 321.30           | 2.63%  |
| 合计   | 22,908.20        | 100%   | 16,162.30        | 100%   | 12,221.39        | 100%   |

## ②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销量上升，公司采购有所增加，尤其是香辛食品配料主要原材料花椒，采购量逐年上升，采购价格有所

上涨，使原材料、半成品期末库存金额上升。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增加 3,957.03 万元，主要系花椒采购价格上升引起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增加所致，2015 年红花椒、青花椒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22.10%、34.2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826.86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花椒采购数量及价格均上涨引起原材料和半成品增加所致，2016 年红花椒价格上升 14.21%，青花椒价格稳定，红花椒、青花椒采购数量分别增加 16.91%、18.41%。发行人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

#### 1) 原材料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基本上保持在 45%左右。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香菇（柄）、红花椒、青花椒等，季节性集中采购特征明显。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策略性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168.26 万元，主要因公司增加了香菇（柄）的采购量，同时花椒采购价格增幅较大引起；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237.48 万元，主要因公司加大了花椒的采购量，同时花椒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引起。

#### 2) 半成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半成品在存货中的占比基本保持在 40%以上。公司的半成品主要为高浓度的花椒油、生姜精油等。半成品持续增加的原因：在花椒价格持续增长和产品销量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加大花椒的采购规模；但原材料花椒等在常温下储存风味物质易挥发，及时萃取有利于提高收得率进而降低成本，萃取后的高浓度精油储存在冷库中质量稳定。

#### 3) 库存商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仲景香菇酱和香辛食品配料，生产周期较短。香菇食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香辛食品配料主要以半成品的形式储存于冷库，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加工成产成品。因而公司库存商品维持在较低水平。

#### 4) 周转材料

公司存货中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占存货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不会积存过多周转材料。

###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不存在呆滞、积压现象，存货质量良好。报告期末少部分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迹象，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7.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0.42%，比例较小。

### ④主要产品期后出库情况

报告期主要产品期后出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香菇食品       | 期后出库数量(万瓶) | 1,033.14 | 1,003.18 | 853.54   |
|            | 期后出库金额(万元) | -        | 2,205.07 | 1,831.27 |
|            | 期末数量（万瓶）   | 94       | 125.05   | 307.93   |
|            | 期末金额(万元)   | 285.05   | 378.02   | 937.26   |
| 香辛食品<br>配料 | 期后出库数量(吨)  | 469.68   | 436.68   | 318.78   |
|            | 期后出库金额(万元) | -        | 3,453.03 | 2,254.67 |
|            | 期末数量（吨）    | 63.31    | 44.78    | 42.24    |
|            | 期末金额（万元）   | 510.26   | 240.9    | 172.75   |

注：本表期后出库系期后 3 个月出库。2017 年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月末结算尚未完成，期后出库金额无法准确统计。

公司主要产品期后出库数量远大于期末库存量，期末产成品不存在滞销以及库龄较长的情况。

##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3%、54.33%和 49.2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28,457.96        | 89.58% | 24,376.82        | 74.95% | 19,321.82        | 72.73% |
| 在建工程 | -                | -      | 2,692.97         | 8.28%  | 4,597.13         | 17.30%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289.37         | 7.21%       | 2,303.25         | 7.08%       | 1,956.39         | 7.36%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3.29           | 1.62%       | 556.65           | 1.71%       | 266.24           | 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79            | 0.23%       | 43.63            | 0.13%       | 37.91            | 0.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2.54           | 1.36%       | 2,551.83         | 7.85%       | 388.13           | 1.4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1,766.95</b> | <b>100%</b> | <b>32,525.15</b> | <b>100%</b> | <b>26,567.63</b> | <b>100%</b> |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b>1、账面原值合计</b>     | <b>35,666.94</b> | <b>29,489.48</b> | <b>22,807.38</b>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26,441.31        | 20,907.45        | 16,717.86        |
| 机器设备                | 6,392.63         | 5,868.98         | 4,376.03         |
| 运输工具                | 1,015.77         | 996.63           | 834.19           |
| 电子设备                | 434.58           | 429.58           | 331.88           |
| 其他设备                | 1,382.65         | 1,286.84         | 547.42           |
| <b>2、累计折旧合计</b>     | <b>7,208.98</b>  | <b>5,112.66</b>  | <b>3,485.56</b>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3,537.66         | 2,354.55         | 1,519.74         |
| 机器设备                | 2,220.29         | 1,670.45         | 1,216.43         |
| 运输工具                | 621.87           | 513.02           | 407.47           |
| 电子设备                | 338.99           | 258.22           | 168.97           |
| 其他设备                | 490.17           | 316.42           | 172.95           |
| <b>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28,457.96</b> | <b>24,376.82</b> | <b>19,321.82</b>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22,903.65        | 18,552.90        | 15,198.13        |
| 机器设备                | 4,172.34         | 4,198.53         | 3,159.60         |
| 运输工具                | 393.90           | 483.61           | 426.72           |
| 电子设备                | 95.59            | 171.36           | 162.91           |
| 其他设备                | 892.48           | 970.42           | 374.47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综合成新率约为79.79%，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账面价值3,466.9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价值2,977.69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597.13 万元、2,692.97 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30%、8.28%和 0%。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1.42%，主要是仲景食品工业园项目、寨根基地综合楼等在建工程转固。2016 年度，财富新城 2 号院、郑东新区住宅楼转固，2016 年底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工程名称      | 预算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  | 期末金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2016年12月31日 | 财富新城2号楼   | 2,250.00 | 2,119.79 | 29.94    | 2,149.73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郑东新区住宅楼   | 873.18   | 573.18   |          | 573.18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合计        | 3,123.18 | 2,692.97 | 29.94    | 2,722.90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财富新城2号楼   | 2,250.00 | 1,740.00 | 379.79   |           |        | 2,119.79 | 94.21   | 自有资金        |
|             | 郑东新区住宅楼   | 873.18   |          | 573.18   |           |        | 573.18   | 65.64   | 自有资金        |
|             | 寨根基地综合楼   | 229.71   | 185.88   | 66.91    | 252.79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二期污水处理站   | 609.35   | 152.57   | 456.78   | 609.35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仲景食品工业园项目 | 3,500.00 | 2,518.68 | 1,847.94 | 3,875.93  | 490.70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合计        | 7,462.23 | 4,597.13 | 3,324.61 | 4,738.07  | 490.70 | 2,692.97 |         |             |
| 2014年12月31日 | 财富新城2号楼   | 2,250.00 |          | 1,740.00 |           |        | 1,740.00 | 77.33   | 自有资金        |
|             | 寨根基地综合楼   | 229.71   | 55       | 130.88   |           |        | 185.88   | 80.92   | 自有资金        |
|             | 二期污水处理站   | 480.00   |          | 152.57   |           |        | 152.57   | 31.79   | 自有资金        |
|             | 仲景食品工业园项目 | 3,150.00 | 788.45   | 1,730.23 |           |        | 2,518.68 | 79.95   | 自有资金        |
|             | 研发中心      | 2,000.00 | 1,801.07 | -594.92  | 1,206.15  |        |          | 100.0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综合一车间     | 2,000.00 | 1,837.76 | 800.73   | 2,638.49  |        |          | 100.0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综合二车间     | 2,000.00 | 1,814.47 | 729.96   | 2,544.43  |        |          | 100.0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郑州本部办公楼   | 1,800.00 | 344.22   | 28.75    | 372.97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期间 | 工程名称       | 预算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 | 期末金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 萃取 4 车间    | 1,700.00  | 504.61   | 622.93   | 1,127.54  |       |          | 100.0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二期附属用房及锅炉房 |           |          | 172.59   | 172.59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二期附属工程     |           |          | 1,473.65 | 1,473.65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合计         | 15,609.71 | 7,145.58 | 6,987.38 | 9,535.83  |       | 4,597.13 |         |             |

注：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49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电工程及厂区围栏转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工程名称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研发中心    | 32.71     | 7.04         | 6.4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综合一车间   | 39.59     | 13.15        | 6.4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综合二车间   | 40.57     | 14.62        | 6.4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萃取 4 车间 | 18.12     | 7.15         | 6.40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                  | 合计      | 130.99    | 41.96        |             |             |

综合一、二车间建成后，公司香菇酱车间总设计产能为 4000 万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90%、93.80%、96.18%，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香菇酱销量增加，未来将面临产能不足。

萃取 4 车间建成后，随着新生产线的陆续投入使用，2015 年、2016 年公司香辛食品配料产能为 2,082.5 吨、2,378.5 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00%、98.97%、101.48%，产量已达到或超过设计产能，如公司香辛食品配料销量增加，未来将面临产能瓶颈。

2015 年漠河仲景食品工业园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作为公司优质野生蓝莓冷冻果的供应基地，2016 年度共收购优质野生蓝莓 44 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零，不存在抵押和减值情况。

###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36%、7.08%和 7.21%。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1、账面原值合计</b> | <b>2,617.60</b>  | <b>2,554.98</b>  | <b>2,145.03</b>  |
| 土地使用权           | 2,214.81         | 2,214.81         | 2,111.01         |
| 车位使用权           | 300.00           | 300.00           | -                |
| 软件              | 49.36            | 16.74            | 10.58            |
| 专利权             | 30.00            | 0.00             | -                |
| 其他              | 23.44            | 23.44            | 23.44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b>2、累计摊销合计</b>     | <b>328.23</b>   | <b>251.73</b>   | <b>188.65</b>   |
| 土地使用权               | 268.18          | 223.80          | 180.65          |
| 车位使用权               | 21.25           | 6.25            | -               |
| 软件                  | 18.37           | 9.84            | 5.29            |
| 专利权                 | 0.72            | 0.00            | -               |
| 其他                  | 19.72           | 11.83           | 2.71            |
| <b>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2,289.37</b> | <b>2,303.25</b> | <b>1,956.39</b> |
| 土地使用权               | 1,946.63        | 1,991.00        | 1,930.37        |
| 车位使用权               | 278.75          | 293.75          | -               |
| 软件                  | 30.99           | 6.89            | 5.29            |
| 专利权                 | 29.28           | 0.00            | -               |
| 其他                  | 3.71            | 11.60           | 20.73           |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如下：

| 项目名称  | 受益期限（月） |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 600     | 直线法  |
| 外购软件  | 36      | 直线法  |

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账面价值 1,006.5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因贷款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资产减值准备    | 64.28        | 87.11%      | 37.46        | 85.87%      | 31.64        | 83.46%      |
| 未支付销售返利   | 5.31         | 7.20%       | 6.27         | 14.37%      | 6.27         | 16.5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20         | 5.69%       | -0.11        | -0.25%      | -            | -           |
| <b>合计</b> | <b>73.79</b> | <b>100%</b> | <b>43.63</b> | <b>100%</b> | <b>37.91</b> | <b>100%</b> |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购房款和工程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8.13 万元、2,551.83 万元和 432.5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6%、7.85%和 1.36%。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郑州东区办公楼的购房款 2,386.52 万元，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房屋装修款项。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合计  | 333.41           | 238.37           | 212.23           |
| 其中：应收账款 | 322.34           | 226.32           | 205.16           |
| 其他应收款   | 11.07            | 12.05            | 7.07             |
| 存货跌价准备  | 97.08            | 16.11            | -                |

2015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2.25 万元，增长 19.91%，主要因收入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从而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6.0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和对库龄较长的个别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减值准备政策。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的资产健全和持续经营。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总额  | 26,919.47        | 90.30% | 27,630.85        | 88.32% | 15,286.49        | 74.60%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 2,892.50         | 9.70%  | 3,655.45         | 11.68% | 5,204.90         | 25.40% |
| 负债总额    | 29,811.97        | 100%   | 31,286.30        | 100%   | 20,491.4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比 78%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5,000.00        | 55.72%      | 17,300.00        | 62.61%      | 5,800.00         | 37.94%      |
| 应付账款          | 7,139.57         | 26.52%      | 4,312.82         | 15.61%      | 4,430.97         | 28.99%      |
| 预收款项          | 443.75           | 1.65%       | 690.34           | 2.50%       | 684.43           | 4.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2.43           | 1.72%       | 644.83           | 2.33%       | 673.39           | 4.41%       |
| 应交税费          | 766.00           | 2.85%       | 449.57           | 1.63%       | 494.36           | 3.23%       |
| 应付利息          | 23.40            | 0.09%       | 33.84            | 0.12%       | 20.63            | 0.13%       |
| 应付股利          | 1.60             | 0.01%       | 0.00             | -           |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1,682.73         | 6.25%       | 2,899.45         | 10.49%      | 2,432.72         | 15.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00.00         | 5.20%       | 1,300.00         | 4.70%       | 750.00           | 4.9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6,919.47</b> | <b>100%</b> | <b>27,630.85</b> | <b>100%</b> | <b>15,286.49</b> | <b>100%</b> |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购买原材料。公司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流动资金、销售回笼资金、财务费用和银行授信额度状况，以决定当年的短期借款金额。随着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信用水平不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15,000.00        | 17,300.00        | 5,800.00         |
| <b>合计</b> | <b>15,000.00</b> | <b>17,300.00</b> | <b>5,800.00</b>  |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500.00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所需购买原材料资金需求较大，因而提高了银行借款额度。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13.29%，变动比例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还款付息，无延迟还款、付息等违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贷款银行 | 贷款条件 |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利率 | 贷款期限 | 借款用途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条件 | 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利率             | 贷款期限                    | 借款用途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担保   | Z1607LN15685407            | 4,000         | 4.5675%        | 2016年7月25日-2017年5月9日    | 购买原材料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担保   | 2016年NYH7131字060号          | 2,000         | 4.35%          | 2016年8月31日-2017年8月26日   | 购买原材料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担保   | 2016年NYH7131字061号          | 2,000         | 4.35%          | 2016年9月20日-2017年9月18日   | 购买原材料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担保   | 2016年NYH7131字070号          | 2,000         | LPR加5个基点       | 2016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18日 | 购买原材料 |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担保   | 0171400016-2016（西峡）字00062号 | 2,000         | LPR4.30%上浮1.2% | 2016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11日 | 购买原材料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担保   | 2016年3761信字第010号           | 3,000         | 4.35%          | 2016年11月24日-2017年11月23日 | 购买原材料 |
| <b>合计</b>      |      |                            | <b>15,000</b> |                |                         |       |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购买原材料而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公司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826.75万元，增幅65.54%，主要为应付花椒原材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存货采购款     | 6,940.77        | 97.22%      | 3,818.41        | 88.54%      | 3,879.74        | 87.56%      |
| 工程及设备款    | 196.40          | 2.75%       | 389.04          | 9.02%       | 493.72          | 11.14%      |
| 其他        | 2.40            | 0.03%       | 105.37          | 2.44%       | 57.51           | 1.30%       |
| <b>合计</b> | <b>7,139.57</b> | <b>100%</b> | <b>4,312.82</b> | <b>100%</b> | <b>4,430.97</b> | <b>100%</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19.30万元，金额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关联交易”。

###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仲景香菇酱客户的货款，因为香菇酱客户大多为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84.43 万元、690.34 万元和 443.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8%、2.50%和 1.65%。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比较低，增减变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预收账款余额 | 占期末预收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乐佳通商贸有限公司   | 31.72  | 7.15%      |
| 上海旭弘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2.40  | 5.05%      |
| 上海叮叮食品有限公司    | 16.78  | 3.78%      |
| 凌卓全球商务集团      | 11.66  | 2.63%      |
| 河北隆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11.49  | 2.59%      |
| 合计            | 94.06  | 21.2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关联交易”。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73.39 万元、644.83 万元和 462.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1%、2.33%和 1.72%。

### （5）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占比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3%、1.63%和 2.8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321.19           | 179.02           | 38.80            |
| 企业所得税   | 295.71           | 187.00           | 242.64           |
| 个人所得税   | 12.83            | 2.83             | 207.0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07            | 8.95             | -10.87           |
| 教育费附加   | 17.07            | 8.95             | -10.8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 -                |
| 房产税     | 74.61            | 31.94            | 10.95            |
| 土地使用税   | 21.74            | 17.11            | 16.68            |
| 印花税     | 5.78             | 13.76            | -                |
| 合计      | <b>766.00</b>    | <b>449.57</b>    | <b>494.36</b>    |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纳税期间尚未缴纳的税款。

####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款及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用等项目，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812.05           | 48.26%      | 2,047.78         | 70.63%      | 1,963.76         | 80.72%      |
| 应付费用    | 526.18           | 31.27%      | 738.94           | 25.49%      | 364.29           | 14.97%      |
| 关联方往来款  | 88.98            | 5.29%       | 67.25            | 2.32%       | 62.01            | 2.55%       |
| 保证金及押金  | 196.53           | 11.68%      | 20.81            | 0.72%       | 7.00             | 0.29%       |
| 其他      | 58.99            | 3.51%       | 24.66            | 0.85%       | 35.66            | 1.47%       |
| 合计      | <b>1,682.73</b>  | <b>100%</b> | <b>2,899.45</b>  | <b>100%</b> | <b>2,432.72</b>  | <b>100%</b> |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66.73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付的运费增加所致。2016 年末降幅 41.96%主要系工程款的支付，使期末应付款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关联交易”。

### 3、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0%、11.68%和 9.70%。公司近三年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800.00           | 27.66%      | 2,200.00         | 60.18%      | 3,600.00         | 69.17%      |
| 专项应付款          | 180.00           | 6.22%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1,912.50         | 66.12%      | 1,455.45         | 39.82%      | 1,604.90         | 30.8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892.50</b>  | <b>100%</b> | <b>3,655.45</b>  | <b>100%</b> | <b>5,204.90</b>  | <b>100%</b> |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2015 年 11 月 29 日 | 浮动利率，随基准利率变化而变化 | -             | -               | 750.00          |
| 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   | 2013 年 7 月 25 日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浮动利率，随基准利率变化而变化 | 2,200.00      | 3,500.00        | 3,6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   | 2013 年 7 月 25 日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浮动利率，随基准利率变化而变化 | 1,400.00      | 1,300.00        | 750.00          |
| <b>合计</b>     |                  |                  |                 | <b>800.00</b> | <b>2,200.00</b> | <b>3,600.00</b> |

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降低 38.89%，主要是偿还了 2015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 万，同时年末将 1,300 万元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降低 63.64%，原因为归还借款 1,300.00 万元，同时年末将 1,400.00 万元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借款合同”。

## (2) 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蓝莓深加工科技开发项目    | 80.00   | -       | -       |
| 高含量花青素蓝莓浓缩浆制备工 | 1,00.00 | -       | -       |

| 项 目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艺转化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         |         |         |
| 合 计         | 180.00  | -       | -       |

2016 年末增加专项应付款 180 万，为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的大兴安岭地区行政署科学技术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科技信息部）拨付的关于野生蓝莓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 万元和高含量花青素蓝莓浓缩浆制备工艺转化及产业化的地区引进重点科技型企业研发项目经费 100 万。

### （3）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604.90 万元、1,455.45 万元和 1,912.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83%、39.82%和 66.12%。递延收益系资产化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 2000 万瓶香菇酱             | 47.52            | 63.30            | 86.95            |
| 年产 430 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                | 129.60           | 141.42           | 153.24           |
| 年产 1500 吨香菇丁项目                   | 85.65            | 90.95            | 96.25            |
| 年加工花椒 1000 吨生产线项目                | 34.80            | 41.75            | 48.71            |
| 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                        | 69.67            | 80.67            | 91.67            |
|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奖励                   | 386.13           | 394.65           | 403.18           |
| 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                        | 560.51           | 642.71           | 724.92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 126.35           | -                | -                |
| 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 135.63           | -                | -                |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热力设备、电力工程补助 | 336.65           | -                | -                |
| 合计                               | 1,912.50         | 1,455.45         | 1,604.9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较大，增长 31.40%，主要为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补助项目政府补助、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热力设备、电力工程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内容、文件依据及资金到账时间如下：

| 编号 | 项目及内容                                   | 递延金额<br>(万元) | 到账时间                              | 依据                            |
|----|-----------------------------------------|--------------|-----------------------------------|-------------------------------|
| 1  |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 2000 万瓶香菇酱                    | 180.00       | 2010 年 1 月、3 月、9 月和 2011 年 1 月    | 豫政办【2009】140 号                |
| 2  | 年产 430 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                       | 193.60       |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9 月           | 宛农综办【2010】38                  |
| 3  | 年产 1500 吨香菇丁项目                          | 106.00       |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            | 西农综办【2010】9 号                 |
| 4  | 年加工花椒 1000 吨生产线项目                       | 69.00        | 2012 年 1 月                        | 宛财预【2011】478 号                |
| 5  | 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                               | 110.00       | 2013 年 2 月                        | 宛财预【2012】1013                 |
| 6  |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奖励                          | 413.00       | 2013 年 7 月、2013 年 10 月、2014 年 5 月 | 县委西发【2011】5 号                 |
| 7  | 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                               | 791.00       | 2014 年 1 月                        | 西财建【2013】52 号、宛财预【2013】1006 号 |
| 8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 135.00       | 2016 年 4 月                        | 宛财预【2015】856 号、宛财预【2016】591 号 |
| 9  | 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 137.00       | 2016 年 12 月                       | 宛财预【2016】715 号                |
| 10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热力设备、电力工程补助土地出让金补助 | 337.97       | 2016 年 12 月                       | 大署【2010】36 号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佳隆股份    | 7.47             | 5.29             | 17.81            |
| 涪陵榨菜    | 3.46             | 3.72             | 4.75             |
| 加加食品    | 0.82             | 0.91             | 1.70             |
| 海天味业    | 2.59             | 2.65             | 2.10             |
| 晨光生物    | 3.10             | 2.66             | 2.03             |
| 安记食品    | 21.33            | 16.34            | 7.53             |
| 千禾味业    | 4.46             | 1.15             | 0.92             |
| 天味食品    | -                | -                | 2.1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18             | 4.67             | 4.88             |
| 仲景食品    | 1.21             | 0.99             | 1.18             |

（续）

| 公司简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佳隆股份    | 6.78             | 4.74             | 15.95            |
| 涪陵榨菜    | 2.86             | 2.80             | 3.79             |
| 加加食品    | 0.51             | 0.58             | 1.31             |
| 海天味业    | 2.32             | 2.28             | 1.76             |
| 晨光生物    | 1.99             | 1.08             | 0.84             |
| 安记食品    | 19.05            | 14.70            | 6.06             |
| 千禾味业    | 2.64             | 0.42             | 0.42             |
| 天味食品    | -                | -                | 1.83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16             | 3.80             | 4.00             |
| 仲景食品    | 0.36             | 0.40             | 0.38             |

注：天味食品的数据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偏低，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销售市场和产能需要投入较多的货币资金进行二期厂房建设、仲景食品工业园项目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

近三年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原材料季节性采购使存货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使流动负债上升，从而使速动比率较低。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分别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佳隆股份    | 5.09%            | 7.23%            | 2.77%            |
| 涪陵榨菜    | 18.94%           | 17.17%           | 16.94%           |
| 加加食品    | 34.98%           | 31.59%           | 24.26%           |
| 海天味业    | 25.62%           | 23.89%           | 31.93%           |
| 晨光生物    | 23.72%           | 28.33%           | 33.13%           |
| 安记食品    | 3.33%            | 4.36%            | 6.84%            |
| 千禾味业    | 13.27%           | 35.44%           | 38.22%           |
| 天味食品    | -                | -                | 28.70%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7.85%           | 21.14%           | 22.85%           |
| 仲景食品    | 46.23%           | 52.26%           | 46.00%           |

（续）

| 公司简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佳隆股份    | 2.80%            | 5.29%            | 2.76%            |
| 涪陵榨菜    | 18.05%           | 16.30%           | 17.99%           |
| 加加食品    | 36.03%           | 27.21%           | 20.51%           |
| 海天味业    | 23.48%           | 26.48%           | 29.28%           |
| 晨光生物    | 17.68%           | 22.96%           | 27.31%           |
| 安记食品    | 3.14%            | 4.15%            | 6.51%            |
| 千禾味业    | 11.90%           | 34.79%           | 43.49%           |
| 天味食品    | -                | -                | 24.7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5.90%           | 19.60%           | 21.58%           |
| 仲景食品    | 45.70%           | 51.58%           | 46.59%           |

注：天味食品的数据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近三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扩建生产线等项目所需资金较多，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使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可比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从而使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本公司融资方式多样化，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水平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佳隆股份    | 32.94   | 14.80   | 6.38    |
| 涪陵榨菜    | 553.20  | 297.57  | 174.08  |
| 加加食品    | 30.48   | 40.92   | 51.33   |
| 海天味业    | -       | -       | -       |
| 晨光生物    | 12.69   | 12.07   | 15.28   |
| 安记食品    | 34.61   | 41.57   | 43.81   |
| 千禾味业    | 16.80   | 17.33   | 17.33   |
| 天味食品    | -       | -       | 129.50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13.45  | 70.71   | 62.53   |
| 仲景食品    | 8.85    | 10.62   | 9.39    |

注：海天味业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天味食品的数据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年化数据。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9、10.62和8.85，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水平。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香菇酱系列产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香辛食品配料因下游多为食品制造企业而采用赊销方式，周转率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佳隆股份    | 6.19    | 4.69    | 3.39    |
| 涪陵榨菜    | 3.50    | 3.29    | 4.08    |
| 加加食品    | 4.44    | 5.30    | 5.92    |
| 海天味业    | 7.20    | 6.09    | 5.40    |
| 晨光生物    | 2.66    | 1.64    | 1.77    |
| 安记食品    | 3.07    | 3.68    | 4.32    |
| 千禾味业    | 2.38    | 2.75    | 4.04    |
| 天味食品    | -       | -       | 9.20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21    | 3.92    | 4.77    |
| 仲景食品    | 1.34    | 1.65    | 1.99    |

注：天味食品的数据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年化数据。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9、1.65和1.3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生产所需香菇（柄）、花椒、辣椒等原材料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通常会在成熟季节大批购入全年生产所需的数量，使存货年末余额相对较高，符合公司生产和采购特点。

## 3、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公司简称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佳隆股份    | 0.25    | 0.29    | 0.28    |
| 涪陵榨菜    | 0.62    | 0.61    | 0.68    |
| 加加食品    | 0.63    | 0.70    | 0.76    |
| 海天味业    | 1.00    | 1.00    | 1.11    |
| 晨光生物    | 0.99    | 0.72    | 0.77    |
| 安记食品    | 0.35    | 0.49    | 0.79    |
| 千禾味业    | 0.88    | 0.91    | 1.12    |
| 天味食品    | -       | -       | 1.0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67    | 0.67    | 0.82    |
| 仲景食品    | 0.77    | 0.84    | 0.94    |

注：天味食品的数据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晨光生物、安记食品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其 2016 年数据为 1-9 月年化数据。

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稍有下降，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闲置资产，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基础。

##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股本             | 7,500.00         | 21.63%      | 7,500.00         | 26.24%      | 7,500.00         | 31.17%      |
| 盈余公积           | 3,640.31         | 10.50%      | 2,880.00         | 10.08%      | 2,272.31         | 9.44%       |
| 未分配利润          | 22,990.42        | 66.31%      | 17,663.53        | 61.80%      | 13,689.59        | 56.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130.73        | 98.44%      | 28,043.53        | 98.12%      | 23,461.90        | 97.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541.59           | 1.56%       | 536.48           | 1.88%       | 600.00           | 2.49%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34,672.33</b> | <b>100%</b> | <b>28,580.00</b> | <b>100%</b> | <b>24,061.90</b> | <b>100%</b> |

###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均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7,663.53        | 13,689.59        | 9,190.1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587.21         | 5,781.63         | 7,083.3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0.31           | 607.68           | 708.9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         | 1,200.00         | 375.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1,500.00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 <b>22,990.42</b> | <b>17,663.53</b> | <b>13,689.59</b> |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积累。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1.02  | 3,350.04  | 6,472.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2.11 | -7,223.18 | -3,244.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9.95 | 8,437.69  | -2,140.2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1.03 | 4,564.55  | 1,088.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99.88  | 1,635.34  | 546.6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78.85  | 6,199.88  | 1,635.34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51,209.92 | 47,626.23 | 42,682.21 |
| 营业总收入             | 47,684.56 | 43,851.08 | 38,734.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总收入    | 107.39%   | 108.61%   | 110.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46,988.90 | 44,276.18 | 36,209.29 |
| 营业总成本             | 39,785.12 | 37,848.15 | 30,867.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营业总成本    | 118.11%   | 116.98%   | 117.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1.02  | 3,350.04  | 6,472.92  |
| 净利润               | 7,592.32  | 5,718.10  | 7,083.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55.60%    | 58.59%    | 91.38%    |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呈现稳步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9%、108.61%和 107.39%，说明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很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38%、58.59%和 55.60%，说明公司的收益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收现能力强。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122.88 万元，降幅 48.25%，主要因为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使现金流出较多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且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显著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83.95 | 46,936.22 | 42,245.8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1      | 13.17     | 245.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9.77  | 676.84    | 190.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572.63 | 29,608.44 | 23,489.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196.92  | 4,584.54  | 3,622.4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97.18  | 3,647.73  | 3,261.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22.17  | 6,435.47  | 5,835.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1.02  | 3,350.04  | 6,472.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 1、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245.50 万元、13.17 万元、6.21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94.64%、-52.85%。由于 2014 年已经将投产经营前 3 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返还完毕，2015 年没有再收到该部分款项，下降较多。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系政府补助、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实力，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方面的现金支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公司拆出资金，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0.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1    | 14.76   | 22.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81  | 5,892.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1    | 151.56  | 5,915.79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89.32  | 7,374.75  | 7,659.8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89.32  | 7,374.75  | 9,159.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2.11 | -7,223.18 | -3,244.03 |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的投入，支付大兴安岭北极蓝仲景食品工业园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1,760.90万元等。

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现金流出。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财富新城2号院，固定资产购置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2016年，随着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显著减少。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0.21万元、8,437.69万元和-5,159.9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上下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21,300.00 | 5,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9.97    | 800.00    | 1,65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89.97 | 22,100.00 | 7,454.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00.00 | 10,650.00 | 7,7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49.92  | 2,212.31  | 1,044.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    |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49.92 | 13,662.31 | 9,594.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9.95 | 8,437.69  | -2,140.21 |

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0,577.90万元，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从银行贷款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5,500万元。报告期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

变化主要受银行借款、还款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筹资活动的实际需求。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当期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所致。

####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项目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扩张的需要，加大了资本投入，主要包括建设新厂区二期工程、寨根基地综合楼、仲景食品工业园项目，购买二期工程相关机器设备、郑州本部办公楼和沿湖城办公楼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相关资本支出分别为7,651.82万元、6,682.10万元和2,589.32万元，合计23,608.76万元。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向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为扩大产业链，充分利用大兴安岭蓝莓和红豆原材料的产地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创造营业收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蓝莓、红豆生产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投资，计划投入约8,000万元。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的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5 万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 2.5 股，共计派发红股 1,50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含税）。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

###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形成稳定的回报周期，长期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对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取得批文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万元) |
|----|--------------------|--------------|-----------------|
| 1  | 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生产线项目   | 16,826.16    | 16,826.16       |
| 2  | 日加工 15 吨香菇初加工生产线项目 | 10,850.46    | 10,850.46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1,976.47    | 11,976.47       |
| 合计 |                    | 39,653.09    | 39,653.09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如有剩余，则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           |
|----|--------------------|-------------------|----------------|
| 1  | 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生产线项目   | 豫宛西峡制造[2015]10334 | 宛环审[2015]261 号 |
| 2  | 日加工 15 吨香菇初加工生产线项目 | 豫宛西峡制造[2015]10336 | 宛环审[2015]276 号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豫宛西峡服务[2015]10337 | 无              |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西峡县环保局证明经审查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利用“西峡香菇”优势资源，以“综合利用、创新产品、工业化生产”的思路开发出以仲景香菇酱为代表的香菇精深加工产品。

#### 1、中央扶持政策

2004-2015 年，我国相继出台 12 个中央“一号文件”，在上述文件中多次提出“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此外，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到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2012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表明了为了改善我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条件，减少产后损失，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中央财政从 2012 年起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持农户和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业部在《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同样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聚集；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确保质量安全；着力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

#### 2、地方扶持政策

河南省高度重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发展的政策，将其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增加社会就业、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战略支柱性产业，并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核管理。

从 2012 年开始，河南省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产业化集群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性文件，支持集群发展。河南省财政每年拿出 2 亿元，对集群内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生产线贷款、原料种植基地的贷款给予贴息，对其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购置检测仪器设备给予资金补助。

河南省立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着力改善发展环境。一是扩大招商引资。通过在境内举办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原经济区农产品加工业投资对接活动以及其它各类贸洽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仅 2014 年由省政府主办、农业部支持的中国农加工贸洽会，就有 187 个重点项目签约，协议投资 530 亿元。二是加大融资力度。河南省多种形式开展农产品加工银企对接活动，先后成功对接合作项目 3720 个，签约贷款金额 1043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需求。三是推进科技创新。河南省与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先后在商丘、三门峡等市举办农产品加工科企对接活动；鼓励企业同教学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有效解决企业技术需求。

上述多方位的扶持政策为行业持续、快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 （二）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香菇初加工产品的消费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家庭消费需求、餐饮业需求和食品制造业需求。素有“山珍之王”美称的食用菌不仅味道鲜美而且富含人体需要的多种营养素，具有营养和保健功能，对多种疾病还有预防和治疗作用。由于人们对健康的不断追求，提倡饮食结构由动物性蛋白的摄入逐渐向植物性蛋白的摄入转变，而食用菌正好符合当今的饮食要求和趋势，市场潜力巨大。

### 1、家庭消费需求增长



随着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对食品消费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近年来，我国居民家庭收入逐年提高，从 2010 年至 2015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4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195.00 元，年均增长率为 10.30%。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从 2010 年的 5,919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1,422.00 元，年均增长率为 14.05%。随着“十二五”时期我国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及香菇初加工产品作为符合营养、健康饮食潮流的生态健康食品，未来家庭消费的需求将具有广阔的空间。

## 2、餐饮业需求增长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在餐馆就餐的频次越来越多。餐饮业是香菇酱制品和香菇初加工产品消费的重要渠道。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餐饮业营业额已达 4,615.30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266.24%，且每年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香菇食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由于餐饮业尤其是高端餐饮业为确保食品安全对原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对工厂化生产的产品需求量也呈现日趋增长的趋势，餐饮业已经成为消费香菇食品新的推动力量。

## 3、食品制造业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高速增长。2004 年至 2014 年十年间，我国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20%，2014 年食品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20261.67 亿元。随着大众消费层次的提升，食品的安全、质量为广大消费者所关注，低质量、低价格和低口感的食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食品制造企业为了提升产品层次，积极选用质量、品牌信誉更高的原材料。作为其他食品制造业企业的原料，高质量的香菇初加工产品及香菇酱系列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 （三）独特的资源和产业环境

#### 1、自然资源

西峡县，自然状况为“八山一水零点七分田”，既具有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点，又有冬季偏暖地区的气候差异。生态环境优越，适宜多种类农作物生长，是香菇生产的黄金地带。西峡县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全国园艺产品出口示范区”、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评为“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被中国食用菌协会评为“中国香菇之乡”、“全国食用菌产业化发展示范县”；被中国果蔬委员会命名为“中国食用菌无公害科技示范县”；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河南省食用菌出口基地”。境内的双龙镇香菇市场是全国最大的香菇市场和产品信息、价格形成中心，年交易额 10 亿元左右，由此奠定了西峡成为中国最大的香菇集散地、加工地和出口货源集散中心地位。西峡香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菇体丰满，菇质密实，具有特殊的香味和质感，堪称“菇中珍品”。

## 2、产业环境

河南省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集群内有一家或多家核心加工企业，农户、合作组织、经纪人、物流商、监测机构等共同围绕核心企业服务，并在集群内保持适度有益竞争，共同推进集群健康发展。

西峡香菇产业 2011 年度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河南省三十个农业产业化集群之一”。公司在西峡香菇产业化集群中处于龙头地位，产业化集群为公司以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 （四）先进的技术储备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强大的研发能力。

## 1、生产工艺

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一种发酵香菇制品、一种腐乳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泡椒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等。2014 年，仲景香菇酱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奖”。

## 2、检测技术

公司检测中心配备了国际先进的超高效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仪、高效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行业内先进的分析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生态健康食品。

### （五）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

作为香菇酱产品的首创者和香菇酱市场的开拓者，公司在把握消费者口味、塑造品牌形象、完善营销渠道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

公司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原材料和辅料采购、生产规范化管理、文件控制、合同评审、技术要求、人员招聘与培训、生产设施和环境条件、安全卫生、环保节能、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制，可以确保公司实现规范经营。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一大批在食品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员、专业制造人员和营销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中高层以上人员均有十年以上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具有前瞻性的洞察和预见，有能力带领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健康、稳定的成长。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生产线项目

#### 1、项目概要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地内，规划占地约 22,000 平方米，拟建成香菇酱系列产品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达产后可实现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19,479.27 万元，年利润总额 3,029.08 万元。

#### 2、产品营销策略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香菇酱系列制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确保新增产能得以顺利消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

公司将在华东地区（杭州、温州、宁波、南通、扬州、徐州）、华中地区（南昌、襄樊、宜昌、长沙）以及西南地区（成都、绵阳、重庆）等建立 23 个香菇酱市场办事处，使得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公司的营销网络将通过体验式的营销模式打开并逐步占领相关区域市场，将仲景香菇酱的品牌形象辐射到周边的区域。

### （2）销售渠道建设

因此，公司计划实施销售渠道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是增加商超终端进入数量，在未来三年中，计划进入 KA 2,800 家、地方连锁 4,100 家、便利连锁店 12,000 家。

### （3）品牌推广和宣传

品牌推广和宣传活动主要包括超市推广活动、展销会、社区推广、高校推广等。公司计划开展 24015 场次品牌推广和宣传活动，覆盖 101 个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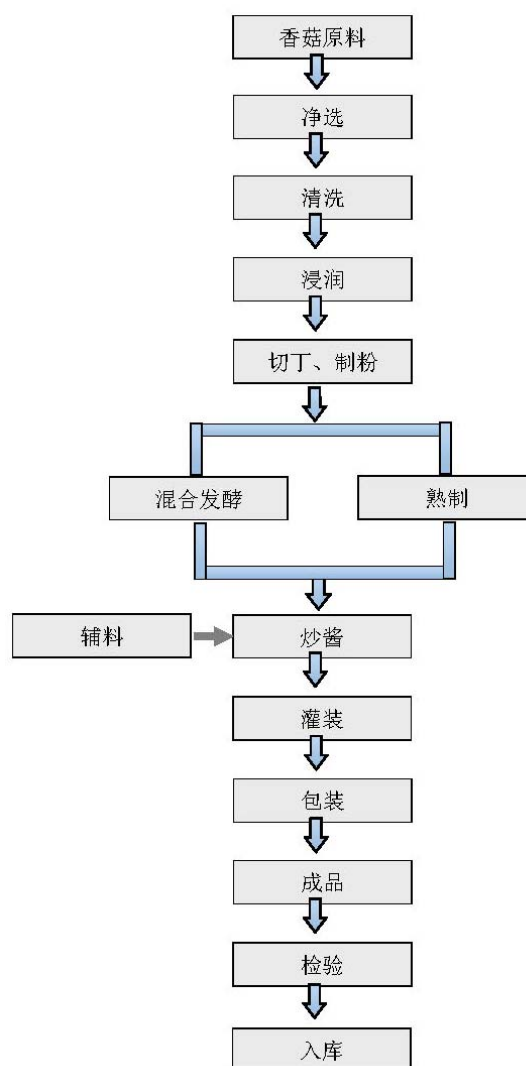
## 3、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826.1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826.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4,373.80 | 85.42%  |
| 1.1 | 房屋建筑物   | 8,972.32  | 53.32%  |
| 1.2 | 设备购置和安装 | 3,866.00  | 22.97%  |
| 1.3 | 其他资产    | 636.80    | 3.78%   |
| 1.4 | 预备费     | 898.68    | 5.34%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452.36  | 14.58%  |
| 3   | 投资总额    | 16,826.16 | 100.00% |

#### 4、产品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香菇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香菇（柄）、大豆油，辅助材料为玻璃瓶、瓶盖等。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拟建地已经有供电条件，由专门建设的配电系统接入厂区。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均与公司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原材料供应比较稳定，能够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求。

辅助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近年来辅助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电力的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的供应价格确定。

6、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的产品种类如下：

| 产品类别        | 样图                                                                                   |
|-------------|--------------------------------------------------------------------------------------|
| 香菇酱<br>系列产品 |    |
|             |    |
|             |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物质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拟在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仲景大厨房预留地内实施。土地已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西国用（2014）第 037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投产后第三年完全达产。

项目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工作、项目设计、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组装调试、员工培训、试生产。项目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 时间<br>工作内容 | M1-M2 | M3-M4 | M5-M6 | M7-M8 | M9-M16 | M17 | M18 |
|------------|-------|-------|-------|-------|--------|-----|-----|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设计报告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项目招投标      |       |       |       |       |        |     |     |
| 土建工程       |       |       |       |       |        |     |     |
| 设备订购安装     |       |       |       |       |        |     |     |
| 试产及竣工验收    |       |       |       |       |        |     |     |

注：M1 表示项目建设期开始之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指标结果     |
|-----------------|----------|
| 项目增量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57%   |
| 总投资利润率          | 18.00%   |
| 项目增量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 6,381.38 |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7.76     |

### （二）日加工 15 吨香菇初加工生产线项目

#### 1、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仲景大厨房预留产业区内，规划建设用地 13,000 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拟建成香菇初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达产后可实现日初加工 15 吨香菇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将实现年利润总额 1415.21 万元。

#### 2、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病率大大增加，促使人们改变传统的饮食结构。以香菇为代表的食用菌

引领健康，高蛋白、低脂肪，含人体所需多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是兼有荤素两者之长的健康食品，可调节机体免疫功能，抗癌效果显著，对心血管系统具有保护作用，还可治疗肝炎、缓解亚健康状态、提高健康水平。由于人们对健康的不断追求，提倡饮食结构由动物性蛋白的摄入逐渐向植物性蛋白的摄入转变，而食用菌符合当今的饮食要求和趋势，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人民网《渤海商品交易所现货数据及分析（2014年3月24日）》一文，自2011年开始，香菇市场需求量增长率开始上升，2012年达到13.79%，2013年香菇的需求量已达到甚至超过370万吨。根据昆明农业局网站《食用菌国内外市场需求分析》一文，中国虽然是食用菌产量最大的国家，但年人均消费量不足0.5公斤，美国年人均均为2.5公斤，日本年人均均为3公斤，全国年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因此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食用菌行业是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行业。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统计数据，自2000—2013年国内食用菌产量从664万吨增长到3170万吨，年均增长率12.25%，产值从227亿元增长到2018亿元，年均增长率18.33%，目前我国食用菌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70%以上。在众多的食用菌品种中，香菇是产销量最大的品种，2013年产量达到710万吨，占当年食用菌总产量的22.40%。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菌菇消费潮流的兴起以及出口创汇的拉动效应等，是支持食用菌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原因。

但是，当前我国食用菌行业在本质上还属于特色农业的范畴，以食用菌的种植为主，以鲜品或干制品等粗加工产品为主要商品形式，部分出口产品会以盐渍罐头的形式出现。在食用菌的加工方面，以农户、贸易商和小型企业为加工主体，以简单的分拣分装为主要加工方式，而附加值更高的精、深加工产品市场少见。真正意义上的食用菌加工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

香菇作为国内食用菌的代表性品种，其行业情况与食用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也处于“有产量无产品”的状态，市场上常见的主要是保鲜菇和干制品。部分食品企业近年来推出了香菇脆片、香菇豆干等香菇食品，但尚未形成市场影响力。整个行业亟待现代化企业介入，通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业化、标准化的



生产，营销体系和品牌的建立，带动行业由农业初级加工向工业标准化加工的升级和转变。

### 3、产品营销策略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日加工 15 吨香菇初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为确保香菇初加工产品能够顺利消化，公司将实施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 （1）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力度

本项目实施后，为了确保新增产能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将在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市场，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加强销售力量，优化服务，使公司成为客户高度认可的香菇产品生产商。

#### （2）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大力开发普及性更强、内容更丰富的香菇初加工产品，在立足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使公司的香菇初加工产品逐步走向全国，逐步扩大国内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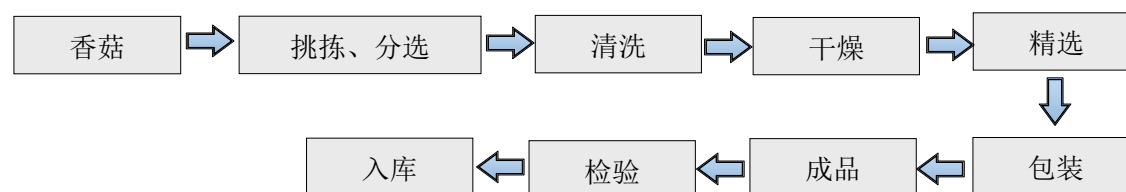
### 4、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850.4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85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0,181.42 | 93.83%  |
| 1.1 | 房屋建筑物   | 4,620.45  | 42.58%  |
| 1.2 | 设备购置和安装 | 4,730.00  | 43.59%  |
| 1.3 | 其他费用    | 176.44    | 1.63%   |
| 1.4 | 预备费     | 654.53    | 6.03%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669.04    | 6.17%   |
| 3   | 投资总额    | 10,850.46 | 100.00% |

### 5、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综合利用“西峡香菇”优势资源，开发出不同形式、用途的各种香菇制品，适合不同客户群的需求，包括香菇片、丁、粒、粉等精加工产品，其中以香菇片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香菇初加工主要原材料是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西峡香菇。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拟建地已经有供电条件，由专门建设的配电系统接入厂区。

## 7、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日初加工 15 吨香菇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种类包括：香菇片、香菇粒（长条）、香菇粒（小）、熟制菇粒、香菇粉等。

##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物质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9、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 13,000 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拟在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仲景大厨房预留产业区内实施。土地已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西国用（2014）第 037 号。

##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开始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月份    |    |        |         |     |
|----|-----------|-------|----|--------|---------|-----|
|    |           | M1-M2 | M3 | M9-M15 | M16-M17 | M18 |
| 1  |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     |
| 2  | 施工设计      |       |    |        |         |     |
| 3  | 生产车间建设    |       |    |        |         |     |
| 4  | 供水及相关配套设施 |       |    |        |         |     |
| 5  | 竣工验收      |       |    |        |         |     |

注：M1 表示项目建设期开始之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11、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指标结果     |
|-----------------|----------|
| 项目增量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63%   |
| 总投资利润率          | 13.04%   |
| 项目增量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 5,841.83 |
|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7.47     |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品牌引领、全国布局、深度分销”的营销战略，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更加紧密地联系市场，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对现有市场营销网络进行建设和完善。

本项目总投资 11,976.47 万元，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 23 家销售办事处。其中，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费 5,899.27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费 2,840 万元，品牌推广和宣传 2,796 万元，营销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441.2 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  | 5,899.27  | 49.26%  |
| 2  | 销售渠道建设     | 2,840.00  | 23.71%  |
| 3  | 品牌推广和宣传    | 2,796.00  | 23.35%  |
| 4  | 营销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 441.20    | 3.68%   |
| 5  | 合计         | 11,976.47 | 100.00% |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实现营销网络的全国覆盖和品牌渗透

近年来，随着外资食品巨头不断的进入我国调味品行业，并依靠资本、技术和管理优势不断冲击中国的调味品市场格局。在这种不断冲击中，我国越来越多的地域调味品企业意识到固守本来的区域越来越难，做大做强品牌以及品牌的全国化才能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在我国香菇酱行业处于龙头企业地位，在超临界香辛料市场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市场依然还在培育阶段，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产品推广体系以及品牌运作经验还不很成熟，依然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不断的完善。此外，由于公司目前大部分资金主要投入在研发和技术方面，在媒体广告、终端促销政策、现场促销费用、大型商超进店费用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仍比较欠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通过对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和宣传以及营销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四个部分的建设，可以实现对品牌建设的全面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还将对区域内的城市起到样板、示范和加盟招商的作用。通过郑州营销中心的建立，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同时以营销中心为支点，全面加强各区域市场的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最大程度提升品牌形象。新增设的 23 个办事处与原有办事处相结合，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可以有效地结合区域差异化，制订多样的销售策略和产品策略，更加贴近市场，有利于市场下一步拓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实现销售网络的全国性布局，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

### （2）有助于公司快速消化新增的产能

为了充分把握我国香菇酱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本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日产 10 万瓶香菇酱生产线项目”和“日加工 15 吨香菇初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供应能力，现有的营销网络将无法满足不同公司产能快速提高的要求。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现有营销体系的优化和升级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首要问题。公司现有销售队伍积累丰富的成功经验可以继续复制推广，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销网点数量和商超销售终端数量快速增加，销售人员和配套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和扩

充，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率，精耕细作现有营销网络和加大新的终端开拓，并带动经销商数量增加，使产品进入到更多的消费终端货架，从而保障公司未来几年新增的产能得到充分消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销量。

### （3）加大与经销商的合作力度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大公司和经销商的合作力度。目前，公司香菇酱产品采用“直营+经销”的经营模式拓展市场、进行销售，但公司营销网络重点区域位于华中、华北、华东地区，从全国角度考虑面临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与全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相匹配。本项目实施后将原来的销售总部由南阳西峡移至省会城市郑州，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区位优势和品牌形象，同时通过全国市场的布局，给予经销商更多选择目标市场的发展空间，可以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

### （4）加强市场信息监测，提高数据分析水平

本项目的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包含数据实时交换系统，目的是更全面地了解市场以便公司做出科学的生产经营决定。我国地域宽广，各地区的市场环境差别很大，居民的生活习惯、消费偏好、商品购买方式、消费水平、消费地点等都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因素很难通过量化的形式加以分析。但是，所有这些因素甚至是未被提出和发现的潜在因素，最后对产品销售的影响都表现在了产品销量这个可量化的指标之上。

项目设计建立的消费者数据库系统，能有效存储各时点传回的信息，分类归档。数据可以根据使用者不同的使用需求按不同的分类标准查询使用。公司的市场分析人员可以利用大量的一手数据建立统计分析模型，利用回归分析等方法，对产品销售实现主成分要素分析，从而找到各个要素对产品销售程度影响的敏感性系数来指导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策略以及市场策略的改善。

另外，大量的一手数据能够有效地反映除了市场需求、市场要素等以外的很多信息。如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合理、产品分类标准是否有效、代理商或经销商经营业绩水平、产品类别变动趋势等。因此，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有效利用数据信息平台，对合理制定管理对策，完善市场产品空间，提高一线销售能力和经营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5）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

我国调味品市场经历了渠道竞争优势阶段后正逐渐发展为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竞争要素的规范化竞争阶段。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为消费者提供从购买、消费到售后反馈的各个环节的服务，还能够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一体化经营，不仅能有效保障公司的利益，还可以通过打通产业链各个环节，建立一体化的效益整合链，实现生产经营以及销售的规模化效应。有必要投资建设该项目，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一体化水平，以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增长。

3、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1）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

公司将在华东地区（杭州、温州、宁波、南通、扬州、徐州）、华中地区（南昌、襄樊、宜昌、长沙）以及西南地区（成都、绵阳、重庆）等建立 23 个市场办事处，使得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公司的营销网络将通过体验式的营销模式打开并逐步占领相关区域市场，将仲景香菇酱的品牌形象辐射到周边的区域。

（2）销售渠道建设

对于包括香菇酱在内的食品而言，销售渠道的覆盖广度和垂直深度是影响产品销量的重要因素。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品牌信誉等方面都已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目前已经成为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大型连锁商超，以及华润万家、中百等国内大型连锁商超的重点酱类产品。

在未来的经营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和产能水平的提升，公司除了需要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区域，还需要加大营销渠道的深度，才能更好地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快速占领全国市场，因此，公司计划实施销售渠道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是增加商超终端进入数量，在未来三年中，计划进入 KA 2,800 家、地方连锁 4,100 家、便利连锁店 12,000 家。

| 区域 | 省份          | 新增终端数量                               |
|----|-------------|--------------------------------------|
| 华东 | 浙江、福建、江西、湖南 | KA1,000 家，地方连锁 1,500 家，便利连锁店 5,000 家 |
| 华南 | 广东、广西、海南    | KA500 家，地方连锁 800 家，便利连锁店 2,000 家     |

|    |             |                                       |
|----|-------------|---------------------------------------|
| 西南 |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 | KA800 家，地方连锁 1,000 家，便利连锁店 3,000 家    |
| 东北 | 黑龙江、吉林、辽宁   | KA500 家，地方连锁 800 家，便利连锁店 2,000 家      |
| 合计 |             | KA2,800 家，地方连锁 4,100 家，便利连锁店 12,000 家 |

### （3）品牌推广和宣传

品牌推广和宣传活动主要包括超市推广活动、展销会、社区推广、高校推广等。

公司品牌推广和宣传计划具体如下：

| 项目     | 涉及城市（个） | 场次数量  |
|--------|---------|-------|
| 超市推广活动 | 23      | 276   |
| 市场推广   | 23      | 18900 |
| 展销会    | 9       | 9     |
| 社区推广   | 23      | 3450  |
| 高校推广   | 23      | 1380  |
| 合计     | 101     | 24015 |

### （4）营销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此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一个以“郑州”营销中心为平台，以 57 个销售办事处为依托的覆盖全国区域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地域分散所带来的沟通便捷性和信息传递有效性需求大幅提升，对数量众多的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也是公司将要面临的重要挑战。因此，公司需要构建先进的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管理水平，提高市场信息收集、处理和反馈速度，合理满足公司规模横向、纵向扩张需求，确保公司对全国各目标市场的产品覆盖与营销规模的有效提升。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有利于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相互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客户与市场的反馈时效，减少人力、物力的消耗，为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机房的建设，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存储器、网络流量管理设备、VPN 防火墙、42U 机柜、防火墙、路由器、网络交换机、三层网络交换机、UPS 电源、无线 AP 等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和部署，以及 VMware vSphere5.0 企业版、Redhat.Enterprise.Linux、WindowsServer2008R2、Oracle（独立服务器授权，无限许可）、中间件、IBM DB2（独立服务授权，无限许可）、网络杀毒系统等软件的购置和安装。

#### 4、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显著提升“仲景大厨房”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营销中心的建立，在仲景大厨房的品牌优势及管理优势的双重作用力下，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更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将大大提高，市场覆盖区域迅速扩大。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现有市场的优势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营销体系的综合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的市场覆盖，为布局全国市场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办公室,主管负责人是杨丽,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377-69766006

传真: 0377-69680033

电子邮件: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销售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多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具体销售数量由客户在实际需要时以电话或传真订单落实,具体价格根据市价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签订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在新的合同签订之前,仍按上年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销售产品   |
|----|----------------|-----------------------|--------|
| 1  |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 2017.04.01-2018.03.31 | 香辛食品配料 |
| 2  |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 2014.09.10-2017.09.10 | 香辛食品配料 |
| 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26-2017.12.26 | 香辛食品配料 |
| 4  |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 2016.08.01-2017.07.31 | 香辛食品配料 |
| 5  |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 2017.01.01-2017.12.31 | 香菇食品   |

|   |                |                       |        |
|---|----------------|-----------------------|--------|
| 6 |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 2017.01.01-2017.12.31 | 香辛食品配料 |
| 7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1.01-2017.12.31 | 香辛食品配料 |

##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均为合同（订单）形式，批次较多且执行期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产品 |
|----|------------------|------------------|--------------|------|
| 1  | 陇南市武都腾达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1,320.50     | 花椒   |
| 2  |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2016 年 8 月 25 日  | 547.50       | 青花椒  |
| 3  | 永善县百顺和农业产品专业合作社  | 2016 年 10 月 22 日 | 195.60       | 青花椒  |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贷款银行           | 借款条件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利率              | 金额<br>（万元）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  | 抵押并担保 | 41132301-2013 年（西峡）字 00028 号   | 41132301-2013 年西峡（保）字 002 号、<br>41132301-2013 年西峡（抵）字 0003 号 | 2013.7.25  | 2018.7.25  | 4.75%（浮动利率）     | 3,6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担保    | Z1607LN15685407                | C160725GR4120809                                             | 2016.7.25  | 2017.5.9   | 基准利率上浮 5%       | 4,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担保    | 2016 年 NYH7131 字 060 号         | 2016 年 NYH7131 高保字 022 号                                     | 2016.8.31  | 2017.8.26  | LPR 加 5 个基点     | 2,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担保    | 2016 年 NYH7131 字 061 号         | 2016 年 NYH7131 高保字 022 号                                     | 2016.9.20  | 2017.9.18  | LPR 加 5 个基点     | 2,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担保    | 2016 年 NYH7131 字 070 号         | 2016 年 NYH7131 高保字 022 号                                     | 2016.10.20 | 2017.10.18 | LPR 加 5 个基点     | 2,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担保    | 2016 年 3761 信字第 010 号          | 2016 年 3761 最高额保字第 004 号                                     | 2016.11.24 | 2017.11.23 | 基准利率 4.35%      | 3,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 担保    | 0171400016-2017 年（西峡）字 00011 号 | 0171400016-2017 年西峡（保）字 0005 号                               | 2017.2.28  | 2018.2.23  | LPR4.30%上浮 1.2% | 2,500      |

## （四）其他重要合同

1、2014年11月，公司与谷建芬、陈晓光签订《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谷建芬、陈晓光独家授权公司在香菇类制品（但鲜菇类制品除外）产品广告活动使用《采蘑菇的小姑娘》，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止。著作权使用费总计为个人所得税后人民币100万元。

2、2013年3月14日，经村民小组成员授权，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合同书》，将寨根乡寨根村上街组、下街组、窑湾组、方庄村第二村民小组约155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发行人用于发展标准化香菇示范基地。流转期限为三十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43年1月1日止（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国家土地政策允许，承租期限自动续期或延续至本合同期满）。

3、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签署两份《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分别将“一种食用菌风味肉味调味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专利号：ZL201010236708.9）、“一种从食用菌中提取的核苷酸混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专利号：ZL201010236720.X）转让给发行人，专利转让费用合计为20万元。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3月2日，青岛先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超市新石店为被告，以发行人将“采蘑菇的小姑娘”直接印制在泡椒双菇产品包装上，侵犯其第8046150号“采蘑菇的小姑娘”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第8046150号“采蘑菇的小姑娘”商标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等诉讼请求。

2016年9月30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1民初214号《民事裁定》，以青岛先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解决为由，裁定驳回青岛先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6年11月7日，因不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1民初214号《民事裁定》，青岛先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月1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民终9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1民初214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生效裁判。

泡椒双菇产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停止生产泡椒双菇产品。泡椒双菇产品使用“采蘑菇小姑娘”商标期间的销售收入累计金额为19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小。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3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很小，本案诉讼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起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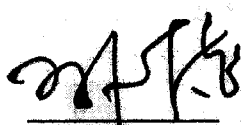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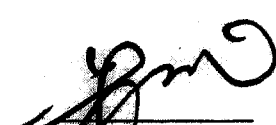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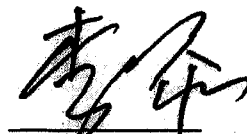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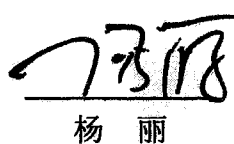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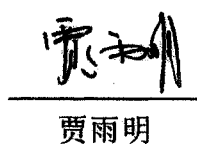
  
孙耀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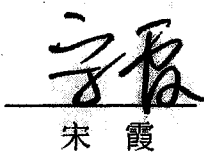
  
朱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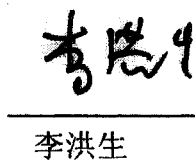
  
李明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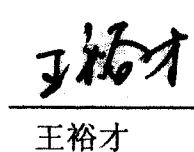
  
张明华

  
杨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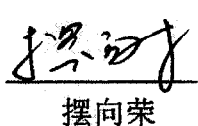
  
贾雨明

  
宋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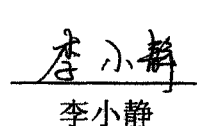
  
李洪生

  
王裕才

全体监事签名：

  
摆向荣

  
孙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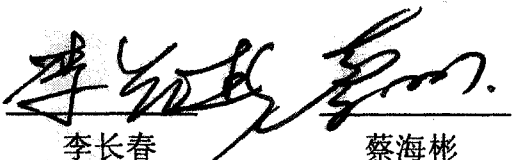
  
李小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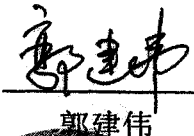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文韬

  
张永安

  
吴星亮

  
李长春

  
郭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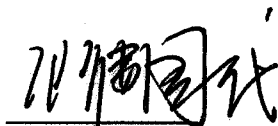
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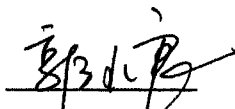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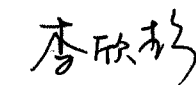
  
陈共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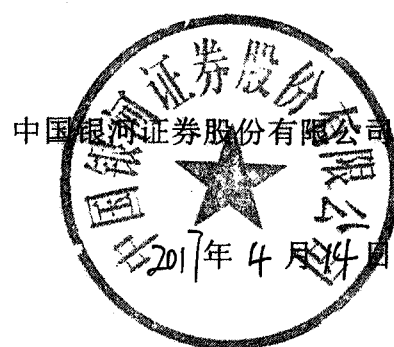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王飞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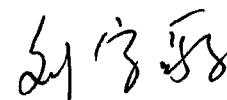
  
李欣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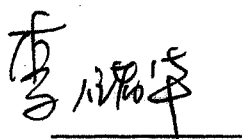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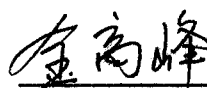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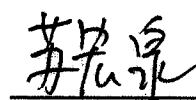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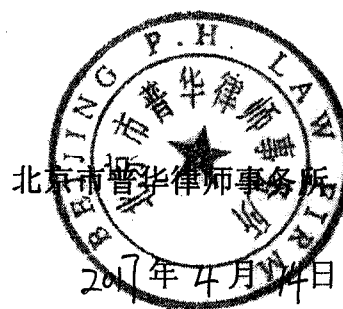
  
刘守豹

经办律师：

  
李储华

  
金高峰

  
苏宏泉





#### 四、审计机构声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需如

2017年4月14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鉴于：

1、2008年6月13日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存续分立，审计、验资业务之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存续的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承继。

2、2008年10月21日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建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建敏

\_\_\_\_\_  
王合普

宋志信



赵五福

\_\_\_\_\_  
赵五福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注册会计师王合普在本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西会师验字（2002）第 52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工作；

注册会计师宋志信在本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西峡诚信验字（2007）第 145 号”和“西峡诚信验字（2008）第 1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工作；

王合普已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宋志信已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特此说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需如

2017年 4月 14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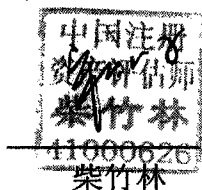
鉴于：

1、2008年6月13日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存续分立，评估业务之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新成立的南阳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承继。

现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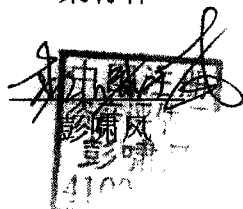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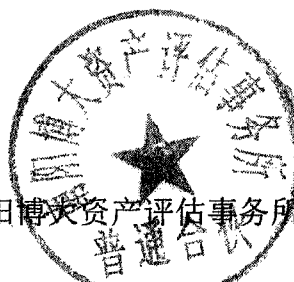


柴竹林

曹勇吉



南阳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4日

##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注册评估师曹勇吉在评估事务所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了“西会评报字（2002）第 14 号”、“西会评报字（2002）第 1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工作；

曹勇吉已从本事务所离职。

特此说明。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1、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联系人：王飞

电话：0377-69766006

传真：0377-69680033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zhongjing.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